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
第三次大會暨
第一次臨時大會
決議案錄

民國三十年三月

尚傳義題



SKBC
MG
D693.62
1375

MG
D 693.62
1375



3 2173 2921 2

編輯例言

一，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案錄在印刷中，適臨時大會開會，故本決議案錄，遂將此兩次大會決議案彙編而成。

二，爲節省篇幅，本決議案錄仍以刊載大會決議案爲主，擇要附以大會宣言，參議員書面詢問案，本會發出之重要文電及演詞等。

三，凡經大會決議保留，不成立，及留備參考各案，均不刊入本錄。

四，省府各廳處施政報告，施政計劃及概算案等，文字過長，均略去原文，只刊載本會決議案文。

五，文中凡有機密性質者，均以××××符號代之。

六，各提案案由均依其性質或號數編製目錄，標明頁次，以便檢閱。

七，本決議案錄編輯未週，校對錯誤，當所難免，尙乞閱者指正。

7 214

例
言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暨第一次臨會大會決議案錄目次

第三次大會

一、第三次大會開會經過

二、提案及決議案

(一)關於一般者六案

- 一、向參議員楚提：提請政府統檢本會前兩屆建議執行之案有未執行者應依照條例交會復議以促進行政效率案.....二
- 二、戴參議員克爾等提：為各縣防空救濟工效減等提出撫卹傷亡辦法請衆公決案.....二
- 三、但周參議員梅君等提：請中央增加國民參政會女參政員名額並指定川籍女參政員四名案.....二
- 四、羅參議員承烈等提：英政府今日開放滇緬鐵路擬由本會去電表示敬意案.....二
- 五、劉參議員潤英等提：四川地大物博對國家貢獻特多請增加參政員名額爲八名案.....二
- 六、陳參議員瑞林等提：請督促辦理被炸區善後事項以制紛亂而利交通案.....二

(二)關於民政者十三案

- 一、陳參議員瑞林提：提前成立各縣市臨時參議會以奠定地方自治基礎促進實現抗建綱要案.....三
- 二、方參議員琢章提：擅行籌款之保甲與夫縱容保甲自由籌款之縣長應請省府從嚴懲辦用除民害並請省府重申令嚴行禁止保甲籌款案.....三
- 三、楊參議員兆蓉提：政府懲治貪污應一秉大公勿畏權勢勿庇私人用肅官方以資建國而利抗戰案.....三
- 四、郭參議員湘提：通令禁止擅提祠產以保民族精神而安社會案.....四
- 五、戴參議員克爾提：提請省府重申前令勒禁烟賭娼以維治安而利抗戰案.....四
- 六、楊參議員蜀堯提：咨請省府嚴署禁止假公擅擅墳墓以舉枯骨而安人心案.....四
- 七、唐參議員紹虞提：提請政府飭由衛生實驗處增設衛生訓練廚司班次案.....四
- 八、戴參議員克爾提：為崇慶縣縣長李大中報稱建議提高縣政各級公務人員待遇加強行政效率請衆公決案.....五
- 九、余參議員富摩提：抗戰時期縣長責任重大應保障威嚴勵行獎懲案.....五
- 十、張參議員頤提：請省政府速緝盧次三歸案究辦案.....五
- 十一、曾參議員用修提：調整邊區行政組織以適應邊區特殊環境案.....六

(二) 險參議員培厚提：請政府對於各級公務員之待遇確立新俸劃分之原則以資保障案……………六

一三、劉參議員鴻材等提：為第五行政區煙毒勸導勸請國省府遴選剛正嚴明大吏加重職權以肅清禍本案……………七

(三) 關於財政經濟者十案……………七

一、蔣參議員肇成等提：提議雲安鹽場浮餘應請還作該地公益事業經費案……………七

二、蔣參議員肇成等提：提議雲安鹽場整理費應撥作本地建設經費案……………七

三、羅參議員承烈提：為請澈底推行公庫制度防止流弊案……………七

四、楊參議員蜀堯提：為崇寧縣土地測丈陳報失平請省府飭令改正案……………八

五、余參議員惟一提：呈請中央飭經濟部對於鋼鐵燃料等統制應積極的獎勵生產幸勿偏重消耗的節制以強國力案……………九

六、余參議員惟一提：呈請中央飭貿易委員會統制出口貿易切勿與民爭利而固國本案……………九

七、陳參議員瑞林提：確實澈查省銀行弊混以昭大信案……………九

八、曾參議員寶森提：各縣因糧不應在地方經費項下開支案……………一〇

九、四川省政府交議：為迭奉委電令飭研議田賦徵租辦法經府擬於明年酌改田賦稅制列述意見提交大會討論案……………一〇

十、楊參議員蜀堯提：為江蘇同鄉宜布視牛食污事實請函省府澈查以肅官箴而重地政案……………一一

(四) 關於教育者十二案……………一一

一、方參議員琢璋提：各縣國民學校經常費用應在現有學款項下支給以期早日成立不應仿各保自籌案……………一一

二、戴參議員克加提：為小學教師食米津貼施行以來未曾普遍提請政府統籌實施辦法以維教育案……………一二

三、劉參議員啓明提：為函請省府令飭數廳負責統籌辦理附城各中學再度疏散案……………一二

四、張參議員頤提：請省府改進敘永中學案……………一三

五、張參議員頤提：請省府改善大學生貸款規則案……………一三

六、四川省政府交議：擬具請籌動產與學運動以利國民教育之推行案交請核議見復案……………一三

七、向參議員楚提：為救濟川籍大學生生活困難請教廳寬籌貸金以惠寒賤俾完學業案……………一四

八、陳參議員敬修等提：關於四川省佛教會呈為請建設政府通令各縣政府轉飭各地中心小學勿得佔提寺產揭毀佛像以維佛教而重法令案……………一四

九、但周參議員梅君提：實施國民教育應積極慎選師資並尊重其品格案……………一四

一〇、但周參議員梅君提：為請政府提倡幼保教育事業創設幼稚園以奠定抗戰建國之基礎案……………一五

一一、張參議員凌高提：查成省內公私大學教育院系協助國立師範學院訓練各級學校師資及教育人材案……………一五

一二、范參議員寓梅提：為請省府救濟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遭受空襲損害案……………一五

(五)關於建設者七案：..... 一六

一、楊參議員蜀堯提：請省府令水利局簡屬縣派員測勘改良溝渠加強灌溉案..... 一六

二、劉參議員蜀英提：內江糖價糾紛擬政官民衝突請政府迅採有效辦法為合理的解決案..... 一六

三、郭參議員湘提：蔗農糖商公平議價雙願雙方信用而減糾紛案..... 一六

四、張參議員鑄仁提：為建修廣達公路以開發通江兩江廣元礦產而利交通案..... 一七

五、唐參議員紹虞提：澈底改善應征民工待遇案..... 一七

六、李參議員御提：請政府設法移民墾殖大巴山脈以增加生產鞏固國防案..... 一八

七、余參議員富庠提：民營事業政府應予扶植案..... 一八

(六)關於糧食者九案：..... 一八

一、陳參議員瑞林提：限制酒風禁於征以裕軍需而軍隨習案..... 一八

二、四川省糧食管理局各項規章案..... 一九

三、陳參議員瑞林提：擬請慎重實施糧食管理辦法並提供意見以便採納案..... 一九

四、郭參議員湘提：減種不食作物增加生產補助米荒案..... 一九

五、張參議員凌高提：嚴格管理糧食平抑物價以濟民生而安後防案..... 二〇

六、向參議員楚提：救濟糧食及物價問題以利抗戰並供意見用備參攷案..... 二〇

七、王參議員斐然提：提議改善糧食管理辦法案..... 二一

八、余參議員富庠提：糧食管理機構適合當前需要案..... 二二

九、楊參議員蜀堯提：請省府澈查嚴懲辦理軍糧舞弊各員並函請軍糧局酌量減少分配糧額以恤人言而重民命案..... 二五

(七)關於兵役者三案：..... 二六

一、唐參議員紹虞等提：請嚴禁虐待壯丁改善壯丁待遇以免妨礙役政案..... 二六

二、董參議員鑄仁提：請省府嚴令各縣有財有勢之子弟應征壯丁者不得規避案..... 二六

三、劉參議員鴻材提：征兵務須依照兵役法規嚴禁違法強迫強拉充數以維民力而防激穩案..... 二六

(八)關於文化者二案：..... 二七

一、陳參議員瑞林提：請收回川大承管之前曾經警院封存舊板等件妥慎保存案..... 二七

二、陳參議員斯孝等提：戰時物價高漲請救濟社會文化工作人員案..... 二七

三、本會對政府施政報告審查意見..... 二八

(一) 民政廳施政報告審查意見	二八
(二) 財政廳施政報告審查意見	二八
(三) 教育廳施政報告審查意見	二九
(四) 建設廳施政報告審查意見	三〇
(五) 保安處施政報告審查意見	三一
(六) 四川省軍管區司令部施政報告半年來之四川兵役改進進概況審查意見	三一
(七) 四川省地政局施政報告及各縣土地陳報進行概況審查意見	三一
(八) 四川省銀行施政報告審查意見	三一
(九) 四川省水利局施政報告審查意見	三一

四、本會發出之重要文電

(一) 向臨府林主席致敬電	三四
(二) 慰勞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暨前方抗敵將士電	三四
(三) 慰勞前方抗敵川軍將士電	三四
(四) 慰勞第口口口集團軍克復馬當要塞電	三四
(五) 爲英國重開滇緬鐵路對英首相表示敬意電	三四
(六) 請增加國民參政會四川省參政員名額電	三五
(七) 響應蔣委員長請各縣士紳捐獻軍械電	三五

附一 第三次大會宣言

附二 參議員詢問案及政府主管機關之答復

(一) 張參議員頤等提：爲省府辦理這次三貪污賄空畏罪潛逃經過情形詢問案	三七
(二) 魏參議員崇元等提：樂西公路購糧縣弊證據確鑿究竟如何處理詢問案	三八
(三) 田參議員伯施等提：省府對於屬吏貪污文據查處分經如何處理詢問案	三八
(四) 蔣參議員榮成提：成都縣長陳詩菊案勸懲如何處理案	四一
(五) 蔣參議員榮成提：成都縣長陳詩菊案勸懲中央命令撤職訊辦究竟如何處理請速明白答覆案	四二
(六) 田參議員伯施等提：本省農業改進所所長趙運芳接辦以來耗款甚鉅收效甚微請即澈查並將泉象答覆案	四二

(七) 敘參議員克敏等提：省府徵購軍糧標準如何特提出數點詢問案……………四三
(八) 唐參議員昭明等提：樂山彭縣等國營煤礦區糾紛如何處理詢問案……………四三

附三、演詞……………四三

- (一) 開幕式李議長伯申報告詞……………四三
- (二) 開幕式蔣兼主席（賀秘書長國光代）演詞……………四三
- (三) 開幕式省黨部黃主任委員李陸演詞……………四六
- (四) 開幕式川康綏靖公署鄧主任錫侯演詞……………四七
- (五) 開幕式周參議員道剛答詞……………四七
- (六) 閉幕式李議長伯申報告詞……………四八
- (七) 閉幕式省政府蔣兼主席（賀秘書長國光代）演詞……………四九
- (八) 閉幕式向參議員答詞……………五〇

附四 出席參議員及第三屆駐會委員會委員名單……………五〇

- (一) 參議員名單……………五〇
- (二) 第三屆駐會委員會委員名單……………五〇

第一次臨時大會……………五一

一 臨時大會開會經過……………五一

二 省政府交議案報告案及決議案……………五一

- 一、省政府交議：三十年度施政計劃案……………五一
- 附本會對於省府三十年度省地方總概算審查意見……………五二
- 二、省政府交議：為本省田賦奉令徵收實物現正由府和會研究實施辦法在辦法未定以前三十年度田賦收入決予徵收臨時困難費以供支拂提請公決案……………五六
- 三、省政府交議：為本省營業稅稅率從卅年一月份起仍照非常時期暫行辦法所訂按百分之三課征提請公決案……………五六
- 四、省政府送交：縣市財政整理處報告二十九年度整理縣市地方財政報告案……………五六

三 參議員提案及決議案……………五七

一、方參議員孫章提：四川田賦整理及暫時征糧辦法案.....五七

二、劉參議員啓明等提：各縣軍米餘額應分配於地方、方食用案.....五八

三、張參議員頤等提：請省政府補助復性卹院案.....五九

四、王參議員瑛山等提：請省政府停辦成訓音樂學校以減糜費而維風化案.....五九

五、郭參議員湘提：糖稅應歸省有附於營業稅收以實省庫而免加重民累案.....五九

六、楊參議員蜀堯提：請轉省府早予成立龍泉縣縣治以保治安案.....五九

七、唐參議員紹虞提：請政府飭將疏放區餘房查明公佈並制止任意增租或藉口收房以便利疏散而保存國方案.....六〇

八、方參議員琛章提：取銷阻滯稅源辦法實行整理契稅案.....六〇

九、向參議員楚提：為全省學校服務人員糧食問題請求救濟案.....六一

一〇、范參議員寓梅提：請速修築新津五津鎮渡解馬路貫通川滇川康兩國道以利交通案.....六一

一一、王參議員瑛山等臨時動議：請省府於本年預算增列附故委員持國華墓園管理費以存禮節案.....六一

一二、尹參議員昌齡等臨時動議：請省府嚴禁各縣自由派捐以維止供而輕民累案.....六一

四

臨時大會宣言

演詞

一、開幕式向副議長傅繼報告詞.....六三

二、開幕式省府張主席演詞.....六三

三、閉幕式向副議長傅繼報告詞.....六三

四、閉幕式省府張主席演詞.....六四

五

一 第三次大會開會經過

一、大會之召集 本會自二十八年七月一日成立以來，依照舊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參議員任期一年之規定，本屆參議員之任期，即與本年六月三十一日即已屆滿，旋准四川省政府轉來 行政院咨一電，本屆參議員任期，准予延長一年。本會於奉到電令後，即與省政府會商召集第三次大會日期，并經駐會委員會商定，決於十月十五日舉行，即由省政府分別發出開會通知書，依法召集，并呈報 行政院備案。

會期決定後，本會秘書處即着手籌備開會，仍假成都南門外化街四川省黨部大禮堂為會場，并照例向省政府、黨部等各機關請用臨時職員，分別担任大會紀錄、速記、及會場招待等工作，隨即將大會及各簽查委員會工作人員分配妥當，暨參議員報到處於本會秘書處，自十月十三日開始報到，至翌日晚截止，計報到參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遂於十五日上午九時舉行開幕典禮。

二、會議之進行 出席此次會議之參議員，計有尹昌齡等六十一人，因事及因病請假者有梁叔子、黃沐衡、公孫長子、王國源、李炳英、羅德乾、顏德基、石鏡元等八人，缺席者王兆榮一人。此次會議，原冀於法定會期兩星期舉行，不再延期，故於十五日大會開幕後，同日午後即接開預備會議，商討會議進行，抽定參議員席次，分配各簽查委員會名單，并於十六、十七、十八、等日上下午均開大會，驗取政府各機關主管長官施政報告。自十九日起，即每日午前開大會，午後開分組簽查會，以期如期舉會。嗣以糧食問題及省政府交議變更征收田賦制度案，關係重大，不能不詳加討論，經反復研議，極費周折，卒乃延會二日，於十月三十一日午後二時始舉行閉幕典禮。

政府各機關主管長官出席此次會議作施政報告者，計有：省府蔣兼理主席（賀秘書長國光代）、民政廳長胡次威、財政廳長甘祖緒、教育廳長郭有守、建設廳長陳筑山、保安處處長劉兆華、副處長王元輝、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戴高翔、政治部主任賡德榮、四川糧食管理廳長裕祖佑、副局長何迺仁、省防空司令部副司令朱瑛、公路局長錫光、地政局長祝平平等。除口頭報告外，其持有書面報告者，并經大會決議，交由各簽查委員會詳加檢討後，分別提出審查意見，再經大會決議，送還各原機關作為施政參考。此次會議期間價值頗昂，形成糧食恐慌之嚴重問題，故各參議員對於糧食問題，極為重視，殆為此次會議討論之中心問題。除對糧食管理廳提出詳細詢問外，并將各地方糧食生產、供應、運輸、與管理上發生之種種弊端，及民間痛苦情形，盡呈提出意見，供當局採納改善。又組織特種簽查委員會，以審查糧食管理局各項規章及有關糧食問題各提案。

綜計本屆大會，共開全體會議十七次，全體簽查委員會一次，特種簽查委員會三次，第一第二第三各簽查委員會均各開審查會六次，各簽查委員會委員及召集八名單如次：

第一審查委員會委員：陳國棟，向傳義，李御，查錫仁，但周梅君，關守謙，唐紹虞，黃應乾，戴克誠，蔣肇成，王伯常，楊兆蓉，陳瑞林，周道剛，楊獨堯，張頤，郭湘，王子壽，陳紫興，唐昭明，方琢章，余富屏，噶培厚，潘大德，曾用修，陳斯孝，余惟一，曾寶森，周紹芝，田伯施，王瑛山。召集人陳紫興，余富屏。

第二審查委員會委員：李御，查錫仁，劉啓明，馬秀峯，謝崇周，關守謙，唐紹虞，張凌高，陳敬修，陳瑞林，劉潤英，羅承烈，唐昭明，方琢章，魏崇元，王斐然，王子壽，陳斯孝，尹文敬，余惟一，曾寶森，胡子昂，任望南，魏西恆。召集人王子壽，尹文敬。

第三審查委員會委員：向楚，劉啓明，馬秀峯，范寓梅，馮若斯，張凌高，陳敬修，鄒季傑，李惟建，噶培厚，潘大德，張平江，魏時珍，陳斯孝。召集人張凌高，陳敬修。

特種審查委員會委員：唐昭明，方琢章，牟幼甫，唐紹虞，胡子昂，尹文敬，李惟建。召集人牟幼甫。

三、提案及決議案。本會第一、二兩次大會提案共達三百數十案之多，對於省政興革，建議良多。省府當局對各提案，除有少數認有不能執行，應依法另案辦理外，其餘大多或已執行，或尙待執行中，故本屆提案已不如曩者之多，僅有提案七十二件，審面詢問案七件，各地長樂請願案三十一件。（以開會期中收到者為限）提案中有兩案為省政府交議案，四案為臨時動議案，七十二案中，由原提案人撤回者四案，經大會決議保留者七案，決議通過分別送請政府查照，或發函施行者，共六十一案。以性質言，屬於一般者六案，民政者十三案，財政經濟者十案，教育者十二案，建設者七案，糧食者八案，兵役者三案，文化者二案。

四、選舉。依照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及省府轉奉行政院指令，本省應出參政員四名，應由本會於第三次大會期中選出，俾憑轉報。本會當於第十三次會議中依法選出朱叔凝先生及本會參議員胡子昂，黃射方，陳敬修等四人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當即徵得胡、黃、陳、三參議員同意，願就新職，報請省府轉呈中央備案。復於十月三十一日上午選舉委員會休會期間，開委員會委員，由主席分別指定張平江，呂應鵬，黃應乾，謝崇周四人為投票監票員；馮若斯，李惟建，查錫仁，戴克誠四人為開票監票人。開票結果：余富屏，陳國棟，王伯常，牟幼甫，馮若斯，郭湘，陳瑞林，李惟建，馬秀峯，王子壽，唐紹虞等十一人，當選為第三屆社會委員會委員；唐昭明，范寓梅，曾用修，楊獨堯，戴克誠等五人當選為候補社會委員會委員。

一 提案及決議案

一 關於一般者

一、向參議員提：提請政府統檢本省前兩屆建議執行之案有未執行者應依照條例交會復議以促進行政效率案（提案第四五號）理由：

自參議會政治，往往決而不行，此屆關於軍糧、民食、物價、兵役、諸大端，對抗戰前後兩方，極為重要，故本會平在多提議案，而在集中討論重大案件。惟查以前兩屆所提決議案甚多，應請政府為本會建議執行案之總檢討，將不能執行各案，提出理由，依照條例，交會復議，以免擱置不理，而重行政效率，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附省政府查照辦理。

二、戴參議員克誠提：為各縣防空救濟功效等提出撫恤口辦法請案公決案（提案第六〇號）

查敵寇年來以西侵迫陷泥淖之故，每挾其殘餘機孽，襲我後方，更以路營孔道城市之生命財產，罹受犧牲，尤為慘重。在各縣雖有防護團，防空支會，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等機構之設置，頗皆組織整潔，工作效率，無形減等，雖每次召開例會，商討技術問題，而於事實救濟，多無裨益。良以被轟炸之城市，火警與傷亡，在所不免，消防器材，如救火水龍及其他修築壕洞，撫傷恤口，須有的款始能濟事，為應付實際需要計，政府應照前頒章令，就各縣處境情形，寬予酌量增籌經費，在提出辦法如下：

（一）遭受火災之城市，當以商人貨品損失為最大，應合法附加抽收營業稅。

（二）發現火警若不迅予撲滅，將延燒房舍不止，亦宜加收房租一季，以資彌補。

（三）在特產富饒之縣，應酌予課收息益，用資救濟。以上數端，均須先行呈報核准，用合理之方法舉辦之，如何請案公決。

決議：修正如次，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一、案由修正為：「各縣空襲救濟經費無着提出辦法請案公決案」。

二、辦法改正為：「函請省府通令各縣政府會同黨部及人民團體，斟酌地方情形，妥籌相當經費，從速辦理。」

三、但周參議員梅君等臨時切議：請中央增加國民參政會女參政員名額并指定川籍女參政員四名案（提案第六九號）理由：

抗戰期中，政府為求舉世廣益，成立國民參政會，三載以還，集會凡四次，對於抗戰時期國策之確定，建設事業之推進等，均有功於厥職。茲以種種變遷，國民大會延期舉行，中央乃修正條例，重組第二屆國民參政會，增加民選參政員，并擴展其職權，在國民大會舉行以前，即以之為全國最高民意機關。竊婦女居國民之半數，因社會習慣關係，有其特殊之地位與要求，自應准其自身之代言，參與最高民意機關，以表達全國女國民對政治之主張與要求，此淺明之理由，無待申述者也。惟第一屆國民參政會中，女性參政員不及十人，修正條例雖明白規定男女國民均有當選資格，然以環境所限，各省市臨時參議會選舉之參政員中，決無一女性可以當選。似此情形，第二屆參政會女性參政員，仍不免偏枯。各地婦女團體有見及此，紛紛向中央呼籲，請求指定女參政員數十名，以謀調劑。報載：中央已允照辦。竊以吾川九民，在抗戰期中，負担最重，即四川婦女對國家之供獻與犧牲亦特大。是以本會對於吾川參政員名額，有向中央請求增加之呼籲。業經中央拒絕。同時本會所選出之參政員四名，又無一女性。四川三千萬婦女，不能得一參政權，誠屬遺憾！為謀補救計，擬請大旨通過，請求中央在增加女參政員名額中，指定川籍女參政員四名。梅君等代表全川婦女，忝列同人之末，參與省政，職責所在，應當作此將伯之呼。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

一、由本會選電國防最高委員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張。

二、由本會函請省黨部及省政府一致主張。

三、人選由中央直接在川籍優秀婦女中選定，或由本省黨部會同省政府推舉若干人，請中央圈定四人。

決議：照原案通過。

四、擬參議員承烈等臨時動議：英政府今日開放滇緬路擬由本會去電表示敬意案（提案七〇號）

說明：

英政府今日正式開放滇緬路，此舉關係我抗戰前途甚鉅，擬由本會電達駐英大使館轉英政府，表示敬佩之意。并請英政府協助我國，以打倒共同之敵人日本帝國主義。是否有當，提請公決。（電文載重要文電欄）

決議：通過。

五、劉參議員酒英等提：四川地大物博對國家貢獻特多請增加參政員名額為八名案（提案第七一號）

理由：

一、四川人口為全國各省之冠，以選舉比例言，應較各省名額為多。

二、四川為民族復興根據地，為戰時首都所在，以兵役供應之多，軍糧負擔之重，均遠在各省之上。

三、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已蒙中央增加名額，由五十名增至七十名，參政員名額當然應比例增加。

決議：通過。

六、陳參議員瑞林等隨時動議：請督促辦理省垣被炸區善後事項以御紛亂並利交通案（提案第七二號）

理由：

昨日敵機向省垣肆虐，本庶區被炸處，所見街道無人指示，并不禁止行人，致發生不良現象。如：
一、炸後凡殘破散出之瓦礫木柴樹枝等，塞塞道路，致行人陷入其中，迫退維谷。
一、行人使阻，益難清理，人既難行，車輛愈形阻滯。
一、行人踴躍，背小潛伏，被災者已遭奇禍，殘餘物件亦有被竊竊之虞。

一、街道不及時清除，倘積有警報，乃至空襲，必益擁擠不通，意外紛擾及損害，尤不可測。
一、本庶在各處被炸後，見此現象，感覺不安，認為負責者或一時照顧不到，容當立取適當補救之法；距炸後已五小時，再在若平街，小南橋一帶觀察，其情況依然，而紛亂愈甚，則負責者之應注意而不注意，實有勸議請其督促改善之必要也。

辦法：
一、凡被炸而且妨及交通之處，其街道兩頭入口處，應立即斷絕交通，並於入口處登時派警多人，指示改道方向。
一、交通斷後，先召集該管區內之保甲長施行檢閱，救濟方法，儘先撲火，同時救人及物。
一、其街道之兩頭入口處，限由保甲長派人認識住在該管區內之居民入內，除担任救護任務者外，其餘外人不得入內，以便被災及救災乃至清理一切者，得順利施行善後事項。

一、整理交通之障礙物，不宜遲緩，俾利交通。以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嚴飭有關機關切實施行。

二 關於民政者

一、陳參議員瑞林等提：提前成立各縣市臨時參議會以奠定地方自治基礎促進實現抗建綱要案（提案第一號）理由：

地方自治基礎不先奠定，不足以言建國，於抗戰事業，滯礙尤多，所謂沒有鞏固的後方，即沒有勝利的前方是也。故地方自治初基，應隨抗建綱要之實施，齊頭並進。申言之，要抗建綱要之實現，乃至完成，益非先從地方自治着手不可。而各省之縣市參議會，實其權輿也。二十七年中央公佈各級參議會組織條例後，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復奉公佈，總裁手訂之縣各級組織綱要，原規定縣縣參議會，顯欲其組織健全，乃有先設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會，由下而上，遞設縣參議會之解釋。由下而上，注重基層，其意且善也。不過下層組織臨時，則縣參議會之成立，將遙遙無期，不免影響政治效率。本會第一、二次大會常有限期成立各縣市參議會之決議，至今未及舉辦，諸有重大原因，惟就現勢觀之，實不宜

提議案及決議案

再駁。查廣西省政府於上年省臨時議會創立後，并設各縣臨時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頗收舉惠廣益之效。今川政在總裁以行政院長兼理之下，所有政舉，已煥然一新。關於地方自治事宜，力求進展，始賴政府與人民意見之溝通，便人民理解政令，協助進行，固其若民意機關之早設實矣。切望採取本會以前歷次決議案，毅然主持，將原決議應設之各縣市參議會，提前成立，為各省倡，靡有以發揚民族復興與根據地之新生命，不僅奠定民主政治宏規，所有抗戰建國偉業，舉可促其共同負荷，早日完成也。

辦法：

一、規定應設之各縣參議會，一時不能由下而上，正式成立，擬撥各省省臨時參議會之例，提前設各縣市臨時參議會。
 二、川省各縣市臨時參議會或亦不能限期同時成立，擬準各省先後成臨參會之例，由省府酌量各縣情形，規定分期成立，而限以民國三十年六月或年底一律完成。但各市委會則應提前先成立之。

以上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決議：照原案通過，請省政府轉請中央提前核定施行。

二、方參議員張章提：擅行籌款之保甲與夫縱容保甲自由籌款之縣長應請省府從嚴懲辦用除民害並重申前令嚴行禁止保甲籌款案（提案第八號）

嚴禁保甲籌款，曾經本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提案第二十一號）咨請省府通令執行在案。本席此次到省，經過樂山、青川、眉山、各縣，親見各地保甲，正加緊籌款，有樂山董家鄉副鄉長楊國濤，就職不到兩月，勒索人民之款在六千元以上，拉用地方款在六千元以上，其他各鎮鄉類似者尙多。聞樂山縣長張右龍向保甲宣布，各保自行籌款，每月准一百五十元，其中有安分鄉長劉某，當請縣長給以籌款公文，張右龍當容不准保甲籌款，省府有通令，縣府決不能發布公文與省令抵觸，你們籌款了，決與你們負責云云。詢之樂山保甲，均云籌款係縣長面諭，決不與人控告，各等語。可見保甲籌款殃民，與縣長通同一氣也。兩月之中，各縣保甲籌款，統計全縣數目，少者數百元以至千餘萬，多者十數萬至數十萬，而大縣則在五十萬元，以全年計算，一縣之民，由保甲私行勒索之款，達五百萬元之巨，恐新縣制之實效未見，而人民已不勝其害也。川省保甲恒以籌款為發財捷徑，賈明縣長，防範最嚴，尙恐弊端百出，如張右龍縣長之當面授意，并云與之負責，則無不為所欲為也。有此縣長，人民何堪！深望保民之上級官廳，從速救濟。

辦法：

請咨省府，重申前令，嚴禁保甲籌款，如有違者，從嚴懲辦。其縱容保甲籌款之縣長張右龍，應即撤辦。毫無顧忌，擅發巨款之副鄉長楊國濤，應立飭革辦，將款退出，逐一返還人民。其他類似者，亦請秉公嚴辦，勿稍姑息，為民除害。以上辦法，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照原案通過，請省政府重申前令，嚴禁保甲自由籌款。案內所列之縣長張右龍，副鄉長楊國濤等，并請撤查嚴辦。

三、楊委員兆霖提：政府懲治貪污應一秉大公勿畏權勢勿庇私人用府官以資懲罰而利抗戰案（提案第一五號）

說明：

政治清明，全賴官吏之良否，得人則治，任官惟賢，古有明訓。政府用人行政，自應一秉大公，勿畏權勢而聽詞黨附，勿庇私人而巧言飾過，吏治庶有澄清之望。吾川為民族復興根據地，政治如不精明，影響抗戰建國，良非淺鮮！本會自成立以來，如懲治貪污，澄清吏治等案，第一、二次大會提出者，次有人在；而政府答覆多不滿意。推厥原因，不是庇護私人，即是畏權權勢，竟有經人控告有據，而改調他縣者；（如前敘永縣長盧次山）或為其他機關撤職查辦而授意辭職者；（如前筠連縣長邱瑞奎）即或撤辦，少有澈底。（如前茂縣縣長楊特樹）年來此種案件，發生頗多，輾轉稽遲有年不決者；（如前宜賓縣長陳正西）有逍遙法外者。（如盧次山之詐死）最不平者，今年發生之烟案，有青長者，半年不得解決；（如邱瑞奎曾任山東省黨委，為黨導人民告發後，經禁烟督辦署令第六區專署澈查有據，復經川南協辦署檢舉，督署明令撤職查辦，咨省府查照辦理，經說半年，邱瑞奎乃以辭職照准去職。）無青長者，立被撤職；（如前合江縣長周際棠，到任僅三月餘。）同一貪污，而幸不幸之分，何啻天壤；國家懲辦官吏，原欲發不自而徇賈賄，措施若此，良深遺憾！應請大會函達省府，將過去被控去職官吏，無論撤職辭職，與夫今後發控官吏，一秉大公，勿畏權勢，勿庇私人，澈底查辦，用府官方，以資建國而利抗戰。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四、郭委員員湘等提：通令禁止擅提祠產以保民族精神而安社會案（提案第二六號）

理由：

國者家所系，祠者族所集，國有政府，以統制全國人民；祠有職守，以綜理一族少長，及享祀蒸嘗，為報本根源。禮經所載，由來已久。雖無父母，誰無子孫，此我國有祠有祭典，至今未廢。所以維持孝友，維持人心，亦在於此一點，所關甚鉅。故昔時防亂時代，軍閥橫行，亦止及於質官，公營廟會產，而不敢及於祠產，於此可以想見。不意今竟有假公以圖私祠產或提祠產者，地方士劣與不自子孫，因緣為奸，推波助瀾，或佔提而飾為報效，串通沾潤，壞法滅祀，絕人妻食，神祠離安。據兩派令各縣禁提祠產，以保民族精神，而安社會。即請公決！

五、戴委員員克誠提：提請省府重申勒令勒禁煙賭娼以維治安而利抗戰案（提案第三二號）

理由：

抗戰期間，後方為前方根本，後方若有騷動，必然影響前方無疑。故各縣市治安之維持，中樞當局，非常注意。查吾川總清剿清查限期已過，而多數縣份迄無規有所聞，遠則城郊，近則城廂。按其原因，實以各縣行政人員，多認為勾連當道洗滌，包庇烟賭，窩留娼妓，一切與奸徒妥協，可使此輩安心理得，不致發生禍亂。豈知煙，賭，娼，三者，均屬滄海

提議案及決議案

金錢，極不正當之娛樂，素為中樞所厲禁。若一味放鬆，不加檢束，使醉心此道之徒，金錢盡盡，飢寒交迫，不流為匪盜，勢不可能。擬請省府重申前令，嚴為勸禁，務期言出法隨，除此三害，抗戰前途，實深利賴！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六、楊委員蜀堯等提：咨請省政府嚴禁禁止假公擅攝墳墓以淨枯骨而安人心案（提案第四九號）

查我國沿習，有執瘞之說，義塚之施，或公家所撥，或私人捐捨，無一非義舉，為孤苦，流亡，路斃，及無產階級者，留葬身之地，其義至重。良以吾國未有化尸塲之設置，人死不歸土，臭氣四溢；或因傳染病而沒，無以掩埋，其患尤大。自抗戰以來，省門附近官山墳塚，或借敬啟為名；或借敬用為名；或串通地方土痞流氓，冒認祖塚；肆意挖掘，累累人骨，觸目皆是；予孫過問，動借軍政之力以為威嚇，鬧得人號鬼哭，慘不忍言。而軍政當局，亦任其部下科屬，為害不止，殊失渥及枯骨之旨。先 總理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昭示天下，今竟有於青天白日之下，任人假借名義，掘人祖塚，仁孝何在？拱威擅奪，和平何在？擬請咨請省政府嚴為禁止，并咨法院，凡有此類案件，提赴公訴，保障人權，以肅反枯骨，而安人心，即請大省公決！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兩省政府查照辦理。

七、唐參議員紹虞提：擬請政府飭由衛生實驗處增設訓練衛生廚司班次案（提案第五〇號）

理由：

查衛生實驗處試辦訓練之衛生廚司，其廚房之清潔，配菜之得法，烹調之適宜，計算營養素之準確，能使人每日所需營養素之合度。新肌肉之生長，舊肌肉之修補，細胞之特性不致失常，臟腑之運行不失其度，所需物質，皆由於食物之消化而來，食物合度，體力必強；體強力壯，對於一切之事業，必增加其效率，且壽命亦因之較長。既有營養素之消耗，又總步為國家社會效勞，此等大量之節約，誠非一時所能計其數。我國人對於飲食，除最少致上智人尚能注意衛生營養外，餘皆非營養不足，即奢耗過度。食物超過需要量，亦致各種病難叢生。且今抗戰之期，糧食如此緊張之際，絕不應再有如此之耗費。營養不足者，體力亦勢必日弱，其工作之效率亦必日減，甚或長病不起。況疫癘又易侵體弱之人，正能為國效力之際，驟然而或殞亡，此等無形之耗費，亦非一時所能計其損失也。總之，欲強其國，必先強種強民；欲強種強民，必先自改進飲食始；欲改進飲食，必須自訓練模範之廚司着手，以養成衛生化，合理化，經濟化之飲食，習慣，及風尚，實現 總裁對於「食」之訓示。衛生實驗處有見於此，故有產生試辦衛生廚司訓練班之舉；惟查其訓練人數太少，且國無經費，尤無開辦第二班之希望，本會決不能自視此等利國福民之創舉，中途消滅，應請政府從速撥款籌辦。可否 辦法：敬請公決！

衛生實驗處試辦之辦法，擴充學生名額，增加班次。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五酌辦理。
八、敵黨議員克誠等提：建議提高縣政各級公務人員待遇加總行政效率請表公決案（提案第五二號）
說明：

川省自抗戰以來，各地貨價趨高騰，凡屬日用必需品，較諸抗戰以前，無不超過至十倍或二十倍以上者，舶來洋貨，更無訛矣。其他勞苦價值，舉凡百工技藝，與勞苦力，無不追隨物價高漲，生利十倍；惟本省公務人員俸給，仍援用一十六年釐定官俸俸比照給祿。嗣 國府於二十七年修正暫行文官俸表，亦多未實支給，故三年來社會物價勞力極漲，均已突飛躍過，獨公務員及學校教師所得，仍一成不變。以絕對有限之收入，應付社會與日俱增之生活環境，故其庚癸頻呼，叫聲四起，漸推漸漲，幾成當前亟待懸解之問題。其中尤為艱苦莫救者，無過於縣府各級公務員及小學教師。如縣府最低級員，額支月薪二十二元，公役八元，雖自本年七月至九月，有六十元以下職員增給十元，公役增支五元之通令，亦不過三十二元與十三元而止。還察物價變前更形猛漲，迭抵交通不便之區，斗米貴過四五元，腹地各縣普通每斗亦在二十元以上，日食米粥，難謀宿飽，何能望其趨榮家室，佐供救水？故棄職改業者，時有所聞，餽寒驅迫，即慈父不能保其子，在上者雖極力激發其愛國救國之良知，勉其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大義，無如終難刑驅勢迫，責其得履從公何！且近來上層俸給，至不一，如縣府勸業科核內外交稿，到案以前總務科大部份職務，二等縣以下并無助理人員，其事繁勞，實數倍於查房一級科員，而一等科員待遇，除按月支一百四十元外，尚津貼二十元，秘書則除支一百三十六元外，一文莫名。又開行政院員，每月額支五十元，尚有六十元津貼，其待遇幾與縣府科長相埒。川中各地生活水準，要以重慶為最高，當省會則有時較外縣更低，似應參謀所以平均統一之體，方為穩人心，藉杜口實。現在抗戰進入第四年度，全國上下，對於必勝必成之信念，益見堅決肯定。然持久愈勝之基礎，完全建於前方數百萬戰士，及後方數十萬公務人員身上，勸力救血，後方尤應加緊流汗，邪詐相磨，生死同命，庶能完成神聖抗戰之任務。際此艱難痛苦之日，國難如此，逆運宜勤之公務人員，當在懸危絕續之列，能以財力贖罪，窮少僧多，實難懸於普沾。尤以終為自持職位，新初行，百廢待舉，全恃縣政各級公務人員，筆墨臨機，披荆斬棘，作開路先鋒，為開山力士，始可創造建國坦途，增強抗戰力道。茲因各級公務人員待遇非薄，精神中，交成痛苦，移日皇皇，不辜疑饋，匪特政治效能日見削減，尤恐政治基礎因之動搖，殊有背 總裁指示後方重於前方，政治重於軍事之旨。茲擬具提高縣政各級公務人員待遇辦法四項，請眾公決。

提案及決議案

四、當視自足之縣，由各縣呈預算，核准自籌。貧瘠邊區無力自籌者，酌由省庫補足。

九、余參議員官庫缺：抗戰時期縣長責任重大應保障威嚴履行提案(提案第五五號)

理由：

查縣為自治單位，縣長為親民之官，綜理全縣一切政務，直轄民、財、教、建、保安、地政、社會、軍事等科，并兼任各項幹事，事繁責重，在上之管轄機關既多，在下之人才經費亦感缺乏。而抗戰期中，視於辦理兵得外，後防之臨時政務，如交通運輸，航空建設，軍糧籌集，資糧調查，物資調查，安置傷兵難民，慰恤出征家屬，尤為必要任務，一竭均屬之縣府，處理自感困難。且歷季之特派觀察，杜奉如麟，送往迎來，縣長忙於應付，倘接待稍有未週，抑或受賄偶有失檢，則一般勞紳士宰，乘機勾結，顛倒是非，廢職上臺，且有假造輿論，以損毀縣長尊嚴者。悉使為政者寒心，難分黑白，實難以引退為樂，不肖以伴遊為榮，此由隱涉不明，實則有誤，上級不免妄聽，吏治無從澄清。近每聞有以小事未能周全，而藉公報私，冤誣肆肆者；有貪污枉法，辜情已白，竟未執法以繩者，足證實則不明，威嚴莫保，值此抗戰建國與推行新政期，誠有改善之必要。

辦法：

一、保障威嚴 上級政府對於視察人員之考核具報，或民衆之呈控，非有確實之證據，不得輕易懲處，以維縣長之威嚴

二、厲行實察虛坐 如藉公報私，捏造黑白之家紳，誣捏陷害；或勾結上級所派視察人員，呈報考核不實者，政府應不予受理，并准由縣長具實呈訴，查明予以實究虛坐之處分，以明是非。

三、嚴明賞罰 凡工作努力，確有成績之縣長，上級政府，應切實致核，予以獎勵。如因爲政不力，及貪污有據者，應分別情形輕重，盡法懲處，不得稍涉賒徇。

四、保持任期 縣長須有一定任期，如在當地工作，著有成績，而任期未滿者，不得輕易更調，以免影響新政推行。

五、被免不急之務 工作繁劇及地當衝要之縣，百端待理，倘將每日時間，悉作送往迎來等應酬工作，殊屬妨礙施政，應(一)盡數被免不急之務。(二)縣長應以半月在城，半月出巡爲原則。(三)各種視察，除必要時須與縣長商酌者，應力求秘密化；即或有局部待查者，亦應向府內各主管科室諮詢，以免有碍縣長之施政。

以上各項辦法，請由省府詳密規劃，製訂各種條例，使地方官吏與人民，均能共同遵守，庶幾邊區行政效率，影響新政推行。是否可行？請予公決！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省政府查照辦理。

十、張委員官庫缺：請省政府速籌前債永興長庚次三廳案撥案(提案第五八號)

事實：

盧次三前在署理敘永縣廳長任內，貪污侵蝕，經該縣人民控告，省政府查明屬實，其時次三已調署夾江縣，因此撤職，交代未清，即畏罪潛逃。本會第二屆大會開會時，據民政廳廳長口頭答稱，已通緝盧氏在案。其後民生公司險登班輪船有一失事，成都報紙遂載盧氏潛逃之說。但近悉該項新聞，全非事實；即本會同人亦有知盧氏尚未死者。日前以此案辦理經過情形，而詢民政廳廳長，據答稱：據敘永縣縣長呈報，盧氏已死，此案無從辦理云云。本席當以省政府既已通緝盧氏有案，何以盧氏猶能逍遙行都，無法逮捕？既經通緝，何以又僅由事隔兩任之敘永縣縣長負責辦理？該現在縣長又憑何證件斷其已死於該縣轄境六百里以外，因之此案無從辦理？此項證件，可否送過本會一為查閱？若憑一紙新聞，遽予歸案，將來貪官污吏，欲逃法網，豈非過於方便？萬一盧氏尚在人間，將來經人檢舉，省政府負責人員，將何以自解於朋比掩蔽之謂等語，於本月二十二日書面詢問省政府，請其於二日內書面答復在案。現刻已逾三日，猶未答復，足見盧氏潛逃之說，省政府難於證實。此案情節重大，不能僅憑一段新聞，遽爾定讞，亦不能延宕玩忽，含糊了事。應請省政府從速緝獲盧氏歸案，依法究辦。

辦法：

一、請省政府再令全川各縣嚴緝，並咨請鄰省協助盧次三歸案究辦。

二、若果如報紙所傳，盧氏全家溺斃，尚有田八百畝在其原籍，無人承繼，則請省政府將其財產沒收，除填償敘永所受侵蝕外，餘數悉用以充軍糧，而利抗戰。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應候公決。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省政府查照辦理。

十一、會參議員用修等提：調整邊區行政組織以適應邊區特殊環境案（提案第六三號）

理由：

查吾川幅員遼闊，尤以邊區地廣人稀，異族雜處，情狀與內地迥異。廢清之於治理邊疆，亦察酌實際狀況，而略予變史行政之組織。現在吾川實行新縣制以來，將全川百三十餘縣，按面積人口劃為六等，每等應各設之科，均按其等級而有規定，全省一律遵此標準而行，并無為某種環境而設之特殊規定。如第十六行政督察區所轄之松潘、理番、茂縣、懋功、階化等縣，面積占川省約三分之一，蘊藏甚富，產金特多，他如羊毛、皮革、藥材、木料等產量，亦復不少；荒地極多，宜於畜牧；惟漢夷雜居，地面遼闊，交通梗阻，文化落後。凡此情形，均與內地不同，故現行一班組織，實有不能適應此種特殊環境之慮者。茲謹擬具調整辦法如左：

一、屯土制度，特良宜美，確有保留之必要；惟各屯守備、千總、把總外委、各土土司土官，尚係廢清委任；應請中央規定委任辦法，并准仍照舊例世襲。

二、縣政府組織及職權，應略為增減，以求實效。

1. 建設科 應設農、工、商、礦、幹技士，以便負責改進農業，改良牲畜，提倡輕工業，指導商業，採探一切礦產

提議案及決議案

，指馮淘金，并負責整頓邊區交通事宜。

2. 社會科 應改為邊務科，以求名符其實，調查夷民戶口沿革，武力，生活概況，夷頭個性及部落與部落間關係。

3. 教育科 應特設翻譯數人，編訂邊區教材。

三、充實專員公署組織。

1. 秘書室 原有秘書及助理秘書各一人，應增統計員一人。

2. 第一科分民政務兩股。

甲、民政股 辦理回漢人民之調查、監督、組訓。

乙、邊務股 辦理夷民調查、親善、監督、組訓等工作。

3. 第二科分財政教育兩股。

甲、財政股 整理邊區財政。

乙、教育股 整理邊區教育。

4. 第三科分礦務、農業、工商三股。

甲、礦務股 辦理探採礦產、指馮淘金事宜。

乙、農業股 改進農業、繁殖牲畜。

丙、工商股 提倡輕工業、指導商業標準化。

5. 第四科分交通衛生兩股。

甲、交通股 整理邊區交通。

乙、衛生股 辦理各縣衛生院，所謂練醫務人員，在產藥地帶，設廠製藥。

決議：辦法第一項內（尚係加派委任）六字刪去，餘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奉飭施行。

理由：

戰時經濟，頗難安定，此自然之現象。當此生活費用逐日增高之時，影響一般公務員之生活頗大，例如月入十二元一月之公差，其薪尚不足勝米一斗，則其不能維持生活，可想而知！至於高級公務員月入二三百元者，亦不能維持其家用，於是兼營商業之官吏，愈禁而愈多，貪污之事，層出不窮。月入不能維生，焉能盡其義務？即令有志之士，枵腹從公，亦決非持久之道。故請政府對於各級公務員之待遇，確定俸薪劃分之原則，以資保障。

辦法：

一、薪俸劃分：查我國古代官制，原係俸薪劃分，如漢制「中二千石，俸米九千石，錢九千緡」之蓋以防本身價格之變動故也。今應援用舊制，請省府規定各級公務人員應得米之標準，高者不得超過二石，低級者不能少於二斗，按月發放，以資保障。

請公決！

二、各縣公產收入之米，應存儲，以作公務員之俸米，不足時，由各縣於秋收時購足，存入常平倉待發。是否有當？應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理由：

查川省第五行政督察區所屬樂山、犍為、峨眉、雷波、馬邊、屏山、七縣，以雷波、馬邊、屏山、峨眉、夷地為著名產煙區；以樂山、犍為、峨眉、為偷運售吸夷人烟土之最大淵藪，而樂犍兩縣尤甚。武裝走私，視為固常，富商大賈，匿為奇貨。一般人民為利所趨，恐不畏法，如樂、犍、之產煙工人，（鹽區稅警隊歷來干涉行政，不受縣府各級公務人員檢查）樂、犍、屏、之產煙工人，樂西公路之民工，私售吸者，不易檢查，甚感公餘售吸，縣府莫可如何。轉瞬禁種期屆，如不先事籌防，一經入土，查剿難周，流毒貽禍之烈，靡有窮期。

辦法：

擬函請省府，遴選剛正廉明大吏，實行最近呈准行政院有案之四川省煙毒總檢查督察團辦事通則第七條，各組檢查煙犯，毒犯，應依法處決，并電報本團備查之文，先殺後報。擴大組織，加重職權，鎮懾其間，延長年月。（約以一年為期，到必要時，再可延長），凡屬川境種運售吸各犯，亦照本會去秋提案，一律處以極刑。所有查拿煙土，當源民衆檢舉，悉付獎敘，除由政府留少數製藥所必需者外，勿令民間稍留餘毒，貽害民生。再由省府於松理茂夷地產煙區，嚴厲執行，并呈請中央，飭令西康、雲南兩省府，於雷、馬、屏、峨、梓潼各區，採取同樣辦法，切取聯絡，一致進行，肅全國煙毒禍本，從此可冀肅清。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酌辦理。

三 關於財政經濟者

一、蒸餾議員陳成等提：提議雲安鹽場淨餘鹽勸應請發還作該地公益事業經費案（提案第六號）

說明：

查各鹽場逐日產鹽，於入垣時交秤，多少各有不同，大致須預備運耗，以備損失。川鹽自本年官收後，即規定進垣均

以淨鹽一百觔為一担，載在辦法概要。惟各場消耗，輕重不一，雲陽售鹽，出垣時以一百零四觔為一担放秤，習成慣例，因加包皮重五二觔及油耗二觔故也。至入垣時，由各灶細包，則係以一百一十觔交秤，計每包尚多預儲油耗之鹽六觔。迨出垣時，此項多出鹽觔，例由灶商取出自售，即所謂淨餘鹽觔也。向例餘鹽仍歸灶商，願全製造血本。惜垣存儲，不得謂為違法，耗備裕稅，不得律以走私、物返物主，極為合理。今雖公垣改為官倉，販運概作官收，此項餘鹽，仍應照舊發還，不應予以沒收，其理彰彰明甚。現在雲陽產鹽，每日約一千四百石，計日餘鹽七十担，全年約計為二萬五千餘担。以現價估計，每百担值四千五百元，幾值國幣百萬元之鉅。惟發還手續，各煎灶既有大灶小灶之分，產量復有日益月艱之異，無法簡易，何能平均？幸雲陽灶商，深明大義，均自願將此項餘鹽售價，移作地方公共事業經費，如添設男女中學校，修繕公園、醫院等，莫不為該地所急需。聞雲陽紳商，前曾據理申請，迄今未得鹽務官廳復示，而官收已歷數月，此固亟待決，不能久任延擱之件。

辦法：

一、擬請省府呈請 中央政府令財政部轉令川康鹽務管理局，將餘鹽售價，揭示雲陽灶商，提交銀行專賬保存，以備本地添設學校、公園、醫院經費，永為定案。

二、請省府令雲陽縣府，會同雲安鹽場場長，召集士紳，籌設該地所需之男女中學校一所，公園一所，醫院一所。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二、籌募議員榮成等提：提議雲安鹽場路運費應撥作本地建設經費案（提案第七號）

查川省各鹽場，自民國二十五年，鹽務當局即令征收附加路運費國幣每担一角。至二十六年，又將鄂岸附加之整理費每担征國幣二角，改在本場經收，計鹽每担共收國幣三角。據謂當初規定，原作各場修理道路、倉庫、橋樑各種經費，迄今數年，截至最近九月底止，約計雲陽場征款積累已達四十餘萬元之鉅。雖逐年洶澗上下河澗，每次所費不過四五千元，再加修建官倉，計用費亦僅數萬元，約計所存當不下三十餘萬元。竊以雲陽地域狹小，然在川東，尚不失為產鹽要區，惟因資力有限，一切交通要務，新興事業，均廢莫能舉。我政府自抗戰以還，即已決定川省為民族復興之根據地，向使雲陽原來的款，亦當統籌策顧，提後注茲，以謀當地民衆之永久福利。今既積存整理經費至數十萬元之鉅，亟應撥作本地建設經費。

辦法：

(一)擬請省府轉呈 中央政府飭川康鹽務管理局，將數年征存之整理費鉅額成數，儘量撥作雲陽亟待完成之雲洞公路及建築湯溪大橋之急需費用。

(二)以後續征之整理費款，無論有何項新的設施計劃，亦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結時，公佈民衆週知，以符廉潔政府財政公

開之旨。是否有碍？敬待大會公決。

決議：

- 一、辦法增列：(三)全川各鹽廠，關於整理我，均應遵照(一)(二)兩項辦理。
- 二、餘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 三、經參議員承烈提：為酌減底庫公庫制度防止流弊案(提案第二二號)理由：

竊財政為庶政之母，欲期庶政清明，必先自健全財政始；欲財政之健全，必須有適當之財政政策，與嚴密之財務管理制度，相輔並進，其效始宏。徵諸各國先例，財務管理制度，大都以行政、出納、生計、審計、四權分立，各本其超然獨立之精神，發揮分工合作及監督牽制之功效。庶幾財務管理，臻於嚴密。我國近年來於財務管理之設施，若趨於主計制度之實施，審計制度之施行，預算制度之確立，均經先後竭力推進。而公庫制度，在抗戰期間，亦排除萬難，先後實施。其意義在積極方面，謀收支統一，財權集中，使財務行政納入正軌；在消極方面，使出納保管系統與收支命令系統截然劃分，以撥亂反正，樹立嚴密政府之風聲。直接可將機關存款集中銀行，使國家財政與社會金融打成一片，間接可增加國際間我國家財政之信用，以奠定財政上建國之基礎。其制度之優良及關係之重要，與抗建之意義有同操價值。願本省自七月一日起，由省銀行代運公庫，實施公庫法以來，迄今數月，各機關現金證券之出納，與其他公有財物之保管，是否已遵公庫法之規定，澈底辦理，殊有研討之必要。以收入言：查所有省屬各項稅收，省庫並未全部派員直接收納，僅就銀行設有辦事處之各縣征收機關所在城市坐收，是以不特收入甚微，且有若干稅收機關，藉故遷移鄉間，以事規避；或盡量分派員司，到各鄉鎮流動征收，以事說爭。是項自行收納之鉅額稅款，並不依法於限期內轉繳省庫，其自收自用，或寄存生息，或挪用營私，初不讓於公庫法未施行之前。以支出言：各機關普通經費，照規定均應以撥字支付書，先自收入總存款撥存領支機關之經費存款，然後由領支機關於實際發生支付時，簽具公庫支票，交政府債權人持向省庫領款，以杜剽挪侵蝕之積習。乃近查各項經費支出，仍多以直字支付書，令飭省庫一次支付，交領支機關自行保管支用；其有簽發撥字支付書，由省庫撥賬者，各該領支機關，仍不依法於實際發生支付時，方始用公庫支票零星支用，而強求代理之銀行，將其經費存款一次領現，或轉撥其他銀行存儲，以期於私便利。因此代理公庫之銀行，極感應付困難。以保管言：則各機關公有財物證券契據，均未移轉公庫，至其他各種基金之出納與縣地方款項之收支，更屬依然如昔，全未依照公庫法改革辦理。綜上各情，是出納保管系統，與收支命令系統，名異劃分，而實際並未澈底劃分，似此有名無實，紊亂財務行政之既定方針，值此大會開始，爰就本省公庫法之實施上應澈底改善之點，提請公決於後：

- 一、查本省省市縣屬各種征收機關林立，不特開支浩繁，抑且紛歧零亂，應即依照新縣制之規定，將各征收機關合併，以謀征收統一，加強行政效率，而省公帑，並便公庫制度之推行。

提議案及決議案

二、所有省屬各征收機關應徵之稅款，無論現金票據，其收納保管、及各機關財產、證券、契據等保管移轉事務，均應依法由代理公庫之銀行辦理，將出納保管系統澈底劃開，不使各機關再有自行收納保管情事。

三、各機關經費之支付，應澈底遵行公庫法之規定，非領支機關距離公庫在規定里程以外者，一律簽發發字支付卷，由省庫撥轉領支機關之經費存款賬，須俟省庫發生支付時，方得由領支機關簽具公庫支票，交受款人轉向省庫直接領款，藉杜積弊。

四、縣市為行政組織上之重要機構，其財務行政，尤應促入正軌，所有全川各縣市應即依法成立公庫，實行公庫制度，以期地方財政之整頓。

五、依據審計法規定，各公務機關，均應由審計處派駐事前審計人員，執行就地事前審計職務；再依據公庫法之規定，各機關簽發公庫支票，均應由事前審計人員審核會章，代理公庫或銀行方得支付。查本省審計處業已成立，惟並未派任各機關事前審計人員，應即依法迅予選派，嚴厲執行，就地事前審核，以收監督牽制之效。

決議：案由改為「為請嚴厲執行公庫法以杜流弊案」，餘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四、楊參議員獨提：為崇寧縣土地測量陳報失平請省府飭令改正案（提案第三六號）

案據崇寧縣代表李秋淑、王錫青、蔡毓麟、李紫陽等、來會面報：該縣原有田畝十四萬零，畝積約二千兩，每兩約折田六十畝，征銀一十四元五角六仙，計全縣一年應征正租銀二萬九千餘元，現因併征正副各稅，年達一十四萬餘元之鉅，人民負擔已屬非輕。此次本縣土地陳報測量結果，田畝竟增至百分之七十，未經會議解決，遽請改定新租期，又增加新稅至九萬餘元，民力何以克勝？查該處辦理土地陳報，確有三大錯誤：一、測量不確，增漲逾甚，歸隱滋多，未經改正。遽請科稅。二、新定科則違背中央及省府規定之原則，加大稅率，每畝超過現行實征數三四角，使人民難以負擔。三、等級距離過大，配賦不均，輕重倒置，總請改正。又據該縣農會幹事禹子坤等呈以本縣土地陳報不遵章令，任意科稅，協鑿提議，咨請省府飭令改正，各等情，提案人覆查該呈理由，均有確據，事關地政，關係國稅民生，如果草率將奉，殊非經國大計，似應咨達省府，飭令改正。至於該縣現屆租賦，在該案三大錯誤未解決前，仍仿照舊征收，以免加重民累。是否有當？特請審查，提案大會公決。

決議：一、願字第九號請願案（原文略）作為附件，連同本案併送省府。

二、查本省土地陳報，據省處報告，崇寧縣本屬第三期開辦之縣，當本年三月本會舉行第二次大會時，尙擬發縣甫將外業工作辦理竣事。其第一期舉辦各縣，如溫江、雙流、樂山、江安、富順、南充、江北、長壽、高縣、忠州、等縣，內外業各項工作，早於上年五月全部完成，其增漲田畝，迄今政府尙未能全部改正，據以確定差額，頒發證書，改訂科則；今崇寧、鄂縣、金堂、等縣，竟提前配賦，不盡不實，惹起民衆反對，自在意中。本案應請大會交由省府查照本

會上大會決議四川土地限報與田賦整理一案第六、七、八、各款之規定，切實舉行公告手續，延長期間，准由業主申訴，請求覆查，其不實不公者，再行覆查，或遞率丈量。未逾期申請請求覆查之期間，政府不得進行增墾賦稅，以昭公允，而息輿情，藉資奠定政府清查土地辦理田賦之基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五、余參議員雅一提：呈請中央飭經濟部對於鋼鐵燃料等統制應積極的獎勵生產幸勿偏重消耗的節制以強國力案（提案第三八號）

理由：

查鋼鐵為抗戰軍事上最急需之原料，而燃料為動力之源泉，政府從而統制之，雖曰不宜，惟統制之目的，似不應偏重消耗的節制，尤應積極的獎勵生產，方能增強抗戰力量。自經濟部成立鋼鐵管理委員會以來，人民對於鋼鐵已不能自由交易，凡採煉商所生產之鐵，僅能售與政府；若未經政府許可，雖成交亦在所不許，而政府給予礦商之鐵價，既較成本為低，且多積欠不理。採煉商既有折本之虞，復感資本之不能長期支撐，不縮短冶煉時間，即多長期停歇。又如燃料，自經濟部成立燃料管理處後，煤荒即相繼發生，煤價即因而陡漲，究其原因，不外管理者從中漁利，使用戶受煤荒之苦，而礦商反多有停歇之勢。查統制目的，原應獎勵生產，節制消耗，今竟因辦理不善，演成削弱生產之悲劇，殊失統制之主旨！用特專案提出，懇請本會同仁主張正義，向中央呼籲，請求中央轉飭主管機關，寓獎勵生產於統制之道，庶幾生產力量，可以加強，而貧污者不得藉統制而漁利，則抗戰幸甚！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辦法：

呈請 中央飭經濟部轉飭主管機關，對於鋼鐵燃料等統制，幸勿從中漁利，應積極的獎勵生產，以期增強國力，而利抗戰大業。

決議：照原案通過；（一）電請行政院轉飭主管機關察核改善。（二）將本案與第三九號提案，編入本會提案主席意見書內。

理由：

查自抗戰軍興，中央為穩定外匯，設立貿易委員會，統制出口貿易，用意未始不善。無如自貿易委員會成立以來，對於出口貨物之價格，壓抑過甚，至使出口貨物之來源，日漸沒落。例如豬鬃桐油二者，為吾川出口貨之大宗，豬鬃每年可產二萬餘担，而貿易委員會所收買者不過三分之一，其所定價格每担不過一千三四百元，而業豬鬃者每担成本至少在二千元以上。查豬鬃每担在香港約售港幣一千零七八十元，合法幣在五千元以上，即除去運輸費用，利息亦有數倍，今竟壓抑價格，使業豬鬃者因虧本關停，日形衰微，相率改圖他業，以致外銷豬鬃，大為縮減。又如桐油，貿易委員會所定之價格，每担不過一百二十三元，然桐農所費之成本，計入採集榨製及運輸人工伙食等，每担亦在一百五六十元以上，而桐油在香港售出每担可售港幣一百四五十元，約合法幣六百餘元，除去每担運費，利息亦屬甚豐。今竟強抑桐油價格，使桐農

不但無利可圖，且有折本之勢；郵界往往有欲去桐樹之議。夫統制出口貿易，雖屬穩定外匯，然必須獎勵生產，使農民與中間商業於從事此種工作，方於國計民生，兩得其便。否則生產不特因以縮減，而影響及於外銷，且將迫使走私，轉以資為敵。此種現象，目前已在逐漸發展之中。委員長於統制出口貿易之初，即手令貿易委員會切勿與民爭利，其目的乃在獎勵生產與促進外銷，毫無他意，不容偏廢，非僅以政府暫時之局勢的什一之利為能事也。今結果如此，實有負委員長為國為民之苦心。用特提出專案，請由本會逕電中央，為民請命，是否有當？祈付公決。

辦法：
電呈中央，應統制出口貿易之弊端，懇飭貿易委員會，不得過分壓抑出口貨物價格，與民爭利，以免減少生產力量，而固國本。

七、

決議：照原案通過：(一)電請中央轉飭貿易委員會審核改善。(二)將本案與第三八號提案列入本會送蒙主席意見書內。
陳參議員瑄林提：確實澈查省銀行弊混以昭大信案(提案第四〇號)

理由：

一、省銀行之設置，有調劑全省金融，補助發展地方經濟之重任，且代理省金庫，益握全省歲入歲出之樞機。本席認為倘其組織健全，成績卓著，凡一省屬於金融業務如合作社金庫等事業，亦應昇其主管，以利進行，於政治民生，關係最為密切。欲完成此項任務及其使命，自非準備充裕資金不可，其組織機構人事等項，益須嚴密調整；而信用必先確立，尤為重要條件。四川省行近況則如何？

一、為本會第二次大會楊蜀堯、郭湘雨參議員所提之兩案，合併為「四川省銀行弊端呈出，應請省府澈查案」所列之各項情形。
一、為本市之省行，近三四月來，隨時有不能按照支票發款，致令信用墜落，發生紛擾情事。
一、為省行二十九年業務報告書所列「改組前為週應環境，商業放款，比較過多」；改組後股本之未照收，代理省庫之有障礙及困難等情形。

以上三項情形，自為不良現象，實為循環遞演之因果。蓋今日之障礙困難，乃昔日積弊所演進，省行與省府皆不能辭其責也。大抵公共事業弊之所在，即私人利之所歸，視趨者往往乘過去弊端，資為利藪。倘不及時澈查究辦，將來必愈瀕愈烈，省行及公庫之金融信用，必將破產無餘，現象至此，何堪設想。本席對於第二次大會決議提請政府「如有弊端，應請澈查」之辦法，所以切囑省府執行，澈查弊病，且須嚴加懲究也。

辦法：
一、省行過去存放款項呆滯拖欠之人名數目，與現在經手接替責任，如何劃分，應澈查確實，分別負責。
二、澈查後，如有弊端，應請究辦，以昭政府威信，藉資策，實有以鞏固省的金融基礎。

以上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決議：

- 一、案由改爲：「請省府實行徵查省銀行賬目以杜弊混」案。
- 二、原文理由內「大抵公共事業，弊之所在，至何措設想」一段刪去。
- 三、餘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八、會審委員實獲提：各縣因糧不應在地方經費項下開支案（提案第四八號）

理由：

竊查全川各縣司法經費，如獄獄囚糧等用款，每年地方負擔，由數千以至數萬。其中關於民刑案件者，本屬司法範圍，自應由國家庫款開支；而烟犯與盜匪各案，則屬於軍法審判，其拘捕及囚糧在費，應歸省庫支給；乃爲各法。現在各縣滯髮蓄積，除已設有司法機關地方，由國庫開支外，其餘均在地方經費項下支用。在此中央與地方及省與縣財政體系劃分之際，決不應如此含混。各縣地方自治事業經費，均感不敷，何能長久負擔？應請省府將各縣囚糧明白劃分，除按照收支系統司法部分，應由國庫負擔外，其軍法經費，改歸省款支給，不專向地方支取，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以明統系。可否？請付公決。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九、四川省政府交議：爲送奉 委座電令飭研議田賦徵糧辦法經府擬於明年酌改田賦稅制列述意見提交大會討論案（提案第五六號）

本府前奉 委員長兼七月號機密手令電第七項開：以後徵糧，應以米穀爲主，仿切實研究實施，等因；當經農陳其鑿鑿難行之處，復請鑒核。隨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八日陽三字第一五九九一號代電，附登本年秋季收後軍糧民食統籌辦法，仿切實辦理具報。及 委員長兼未灰侍秘諭代電，抄發川省田賦征糧與實施糧餉劃分辦法意見查，飭擬具體辦法各等因，遵經擬密研討，仍認爲田賦征糧，未可遽行，列具意見，呈復鑒核在案。旋復先後奉 委員長未灰侍秘諭代電，抄發田賦徵糧辦法核議意見咨。及未灰侍秘諭代電，爲據黃主任委員李陸建報，照民三穀價，折徵實穀，以供應軍用，調節產虛並另擬他人建議，應參酌田賦徵糧額徵標準，與目下穀價高漲實數，折中增加田賦負擔二、三、倍，各等語，飭就田賦改徵實糧，及酌量增加折徵成數兩者，分別研議具體辦法，呈報核辦，各等因。

查田賦一項，爲支持地方財政之骨幹，惟因按額計徵，數字固定，在財政上缺乏彈性作用，故自物價高漲以來，田賦收入，雖數字未有短少，而貨幣價值，因物價影響而無形降低，各項支出，遂亦隨之趨於膨脹，收不敷支，捉襟見肘，政府所感困難，實已達於極度。反之，在人民方面，因農產品價值劇增，較之戰事初期，多高出十倍以上，私人利得，實屬過份。而其負擔之田賦，仍按貨幣計徵，與物價未漲以前無殊，無形中即不啻將負擔減輕至十倍以上。當此抗戰建國同時

並進之時，川省又為復興民族之根據地，此時此地，政府方深切感於時應之難，凡我國民，固可脫離於過甚負擔之外，豈不關心。故田賦稅制，目前實有重新檢討，酌加改革，以適應財政上之正當要求，並使全體國民均得各盡其應盡義務之必要。

奉發各電令，經本府竊密研究，如果恢復古制，實行征谷，於人民負擔，既先後無所苛說，而政府在戰事期中，不僅財政基礎，可期安定；而穩定糧食市場，平準物價之政策，亦可賴以暢利遂行，裨益自大。惟其間頗多困難，不易解決：第一，田賦征糧，拒收法幣以後，必致引起人民之誤會，使法幣信用發生重大之影響。第二，存儲保管，如由徵收機關直接派員承辦，必增鉅額之征收經費；如責成保甲人員辦理，則虧損侵蝕之弊，必隨之而生。第三，稻谷成色，各有高低，頗難確立適當之標準，漫無限制，則人民難免不以劣谷充數，轉予不肯員可以腐耗之藉口。限制稍嚴，則吏民難免不時生爭執，更予不肯員可以濫索之根據。第四，人民担荷實谷繳納，已成煩雜，若遇旺收月份，擁擠倉前，不易納上，則往返多勞，必啓怨讟之心。凡此種種弊害，事實上均無可避免，因之，本府擬田賦征糧，未可率予實行。

復按田賦征糧之主要目的，在於調節糧食供需，與救濟財政困難兩點，本府以為調節糧食供需，當另以統制方法行之，俾免因上述徵收方面之困難，與財政問題同陷於無可補救之境。至於救濟財政困難辦法，則當按照目前田賦正稅一徵課征銀數，折還前折價時之實谷數盈；再將折得之實谷數盈，按現時谷價折為貨幣征收，庶乎簡捷易行。蓋完納貨幣，為千百年來民間已成之習慣，照舊征收，自與民情不背，不至引起民間無謂之疑慮與反感，此其一。上舉征收實谷之短，皆為征收貨幣所無，既便於民，又不至增加政府之困難，此其二。一律征谷，則不產谷米之土地所有者，必購谷完納，殊感繁難，徵收之戶，亦且同樣困苦，益以搬運之勞，勢將加重漕納之程度。設徵貨幣，則農作物不僅各物一種，他種出產亦可變價納稅，租民不盡躬耕，別項收入仍可完稅，拘限不嚴，於民甚便，政府收入亦不至受多方面之影響，此其三。本此三端，則改征實谷與征貨幣之優劣自見，不待煩言。

至折算標準，如道 委員長朱未侍郎秘滄代電抄發意見書，甲項三款之辦法，及未侍郎秘滄代電，據董主任委員之建議，以原三級價平均每石二元左右計算，(查民三係改再征元，由實物折征銀兩，本省起自何時，尙無冊籍可考)則目前應完田賦正稅二元左右者，即應納穀二石，全省一征銀數，現為七百四十餘萬元，折為實谷，即應收入三百七十餘萬石。再照附省各縣近日每石約值八十五元之谷價折為貨幣，全年約可收稅款三萬萬一千餘萬元，政府有此鉅額收入，自可因應裕如。惟此項折算辦法，雖於理甚合，但於稅負之分配情形，亦不能不注意及之，查川省近來谷價，依月前零市平準米價，每石為八十二元五角，折為谷價，每石約值三十七元零，暗市則值五十元以上。再按政府放棄平準辦法以後所定軍米每石一百零六元上下之價值，折算谷價，每石約值四十七元餘。如照近日零市石米百九十九元之價值折為穀價，則每石約值八十五元零。其他距省稍遠之縣，且多運旋於百元左右，降少升多。查始以較為折中之附省各價為準，以民三谷價與目前平準米折合之谷價相較，計漲十八倍以上；與平準期間附市谷價相較，計漲二十五倍；若與近日市售米價折得之谷價相較，更

漲達四十二倍之多。今後田賦，若依此種徵收比例折征，則其現時應納正稅二元者，多則須於四十二倍，改征為八十四元；少亦因按此比例，改征三十六元。惟就中所當注意者，農民生活所需，與耕作成本，俱隨一般物價之上漲而增高，如果依照上述各價上漲估數而折徵，自於農民利益有損。似應酌予減輕，以恤民力。茲將審度本府需要與民情，酌擬自明年起，開征田賦標準意見如下：

(甲) 按原民三每石二元之發價，依其上漲四十二倍之數，降低二分之一，按二十一倍征收，年為一畝，並取銷各項省糧附雜，以樹立徵收上之合理制度。如果按此標準課徵，全年約可實收入一萬萬四千餘萬元，省六縣四十二配，以之支應省(一)縣財政，勉可應現在之要求。而其分應於各區縣民者，現時按正稅一征應完二元之戶，即應改徵四十二元，表面上似覺略重，但按之現在省縣總征額，約附增加百分之十，且今年只此一項負擔，既不復有二征三征之累，亦不再有任何省縣附加及攤派，殊無礙於負擔能力。

(乙) 納以為目前暫徵高漲，乃抗戰期中暫時之現象，在糧價昂貴之今日，人民按上項標準而負擔，似已勉為其難，如再歷時稍久，或為永久之稅則，一屆徵收終了，物價平復，恐農民又不免有負擔過重之處，則擬改為按本年度田賦項下省稅總征額百分之三百，作為臨時負擔。至縣地方經費，則視其需要與各別情形，依照此項標準酌予改徵，將來戰事狀平，物價回復，即行取消。

以上標準，係按目前情況暫行擬訂，將來需要如何，實視情形而定，茲特別述意見，提請大會公決。

決議：
准四川省政府交議：為迭奉 委鑒電令，飭研擬田賦徵收辦法，經府擬於明年酌改田賦稅制，列述意見，提交大會討論。又准財政廳甘肅長送委本省三十年度收支總概數草案一件，經本會全體審查委員會兩度審查，并請省府全體委員到會說明，復經大會綜合討論，決議如次：

(一) 關於田賦改徵實額部份

田賦改徵實額，雖云恢復古制，亦在供應急需，自有相當理由，惟按之實際，恐行而不通，且必發生弊害，有如其弊。來支所云：是以影響法幣信用，不易存儲保管，難免稍致成色，運繳上倉煩雜，及增加經征費用，難於虧損儲備等困難事。雖欲以之穩定糧食市場，平抑物價者，轉因此紛擾而適得其反，以致官物遞減，搖動財政基礎。省府主張一未可遽予實行，應本會深資贊同。

(二) 關於自明年起開征田賦標準部份

查現時物價騰貴，刺激米價上漲，循環漸進，不可究結，其因素非祇一端，是為抗戰期中之非常狀態。政府於非常期中，度支浩繁，亦為不可避免事實，為求財政上適應之方，亟止加征田賦之一策。米價暴漲，備非常與應之一耳。若田賦制度，則為國家百年正常之稅收，倘以正常稅制，遷就非常變態，何異削足適履。即以改定稅則而言，亦須認清客觀事實。

未可以意推求，據云可增一倍。現在本省農民負擔，在力役及每年田賦正附四征外，尚有鄉鎮保甲辦公費，攤派軍糧工雜之磨累，積弊之認捐，征工補助費，征兵補助費，舉米，郵保保小保創建捐款，及臨時類複之攤派雜捐，一弊中產之家，已苦入不敷出，加以一切物價指數之驟漲，與高與工資飛騰，尤有生產銷售兩俱無力支持之感。是本省大部農民之負擔，其限度已達於飽和，即因穀價之漲，遂指為負擔已減輕至十倍，似尚未認清事實，不無錯處。

本省以為政府財政政策，自以量出為入為原則，平時固應如此，在非常時期尤應分別緩急輕重，不可稍涉浮濫，須在不可控制之支出環項下，力求適合民力負擔之收入，而得其平衡，是為不獲常策，用以應萬變之舉則。參政院所提出本省三十年度收支總概數之所列，尚有清查收入，節省支出之可能。例如：

(甲) 收入部份

一、各種收入似尚能核實增利

1. 營業稅之收數，依目前商務情況及二十八年之實收數目而論，在三十年度，當不止三千萬元。

2. 貿易委員會，經濟部殖產生莊等團體商會，應向中央請求補征營業稅，并要求劃撥劃分利得稅之一部，以補查庫之不足。

3. 田賦可酌量增加。(另案討論)

4. 田賦徵收之二千七百餘萬，在此糧價高漲，糧戶收入較豐之時，應加緊徵收，一律結清，而收入概算內，並未列入此數。

5. 契稅收數，以現時地價增漲不啻十倍，如能切實整理，必不止五百萬元。

二、稅收收入，物品售價收入，租金稅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等項，似未核實編列。

(乙) 支出部份

1. 中央補助費，依財廳二十九年度預算編製及調整收支報告所載，二十九年年度中央補助款為一千九百六十餘萬元，而三十年度經臨時之補助費反較此數為少，(一七,六四六,〇〇〇)殊嫌少列。此外尚有不屬於地方性質者，如軍用之公路運費，或似近於地方性質而無力担負者，亦應另請中央補助。

(乙) 支出部份

一、救濟支為數而論，支出總數至少非減額五分之二，不足以策收支之平衡。

二、救濟支為數而論，增加之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辦公費，尚核實編列。

三、不添置新機關，不舉辦與抗戰無關之新事業。

四、現有之各種福利及舉辦之專條，應切實檢討，凡重複不合組織非必要之機關，應予裁撤，不合法定之額外人員，亦不必要要編置之專案，一律裁併或停止。

五、關於中央開支者，無不為平時之減戰時的，一律剔出，改請中央負擔。

就上週所列舉對支極率而言，實為本會至小限度之要求，果能實現，則支出差額縮至相當程度，或不致妨礙抗建大業之進行；然彼將此項差額實諸農民負擔，亦不無傷及元氣，動搖根本。即以省政府未將三十年度財政方針及三十年度總預算提交本會審議，就應如何加征田賦？與用何方增加征？及加征數款如何？始與施政方針適當配合？又為民力為所勝任？實不敢輕率置議，而加以決擇，故本會對本交議案有如左之決定。

（在省政府未將本年三十二年度施政方針及三十年度本省政入歲出總概算提交本會審議前，本交議案延緩討論，復請省政府審議。）

十、楊委員蜀蓉提：為江蘇同鄉宣佈祝平貪污事實請省府澈查以肅官箴而實地政案（提案第六四號）

案據旅川江蘇高郵大溇鎮、江都仙女鎮江漢忠、李人德、趙永乾油印啓事一則，詳述四川土地陳報處長李土地局長祝平貪污捲款各情，歷舉事實，言之極盡。似此航備恩河之人，既在故鄉不理人口，今又來川任土地陳報要政，無怪一榻糊塗，至土地陳報，被人民政評，事屬地政，關係甚大，稍一不實，禍貽全川。茲特將江漢忠等印刷物附粘，請省府免職撤查，另委妥人辦理，以肅官箴，而維地政，事關全川利害，難甘緘默，應請付公決！

四 關於教育者

一、方參議員璋章提：各縣國民學校經費費用應在現有學款項下支給以期短日成立不應飭各保自籌案（提案第一〇號）理由：

吾川自清末廢除制科，倡辦學校以來，各縣國民學校，雖未普遍，而經費一項，大致皆有的款，且多款由私家捐助者，不過窮僻之區，未十分籌足者有之。自財委會成立，謀縣款統一，遂將各國民學校的款，不問性質如何一律收歸財委管理。現新編制推行，規定每鎮鄉設立中心小學一所，各保設保國民學校一所，謀教育之普及，使全國學齡兒童，皆有就學之所，固屬美舉。然增加數目，至多不得加倍，仍由縣統籌統支，亦非難事。乃查川南井研等縣，規定小學經費，由各鄉鎮各保自籌，在富庶之區，固易舉辦，而窮鄉僻壤，談何容易！若執此規定推行，在政府實有藉統一為名，而乾沒各鄉鎮學款之實。各鄉鎮將前籌學款，無端失去，不但窮僻地方，無力籌款興學；即富庶地方，前籌捐辦學之款，已被官廳假名規去，難再熱心而捐辦；此種舉動，實阻滯教育之進行，而非謀教育之普及也。小學為教育初基，何能忽視如此！查各鄉鎮長及保長，或有籌款興學者，但藉辦學款為名，其中飽者實不知若干？籌得經常的款，必不可能；無經常的款之學校，等於鏡花水月，維持久遠，萬不可能。此深望教育當局嚴密注意者！

提議案及決議案

提議案及決議案

一、保國民學校及中心小學經常費用，須撥縣款，儘先成立，若小學以上經費不敷，由縣另行添籌。
二、如隨保國民學校及中心小學數目過多，款項太巨，財委會無力担負，應將各鄉鎮原有學款學產，歸還各鄉鎮，由各鄉鎮自行統籌辦理。

以上兩項辦法，必取其一，而小學始有基礎，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

辦法修正如下：查各縣教育經費，原有固定款產，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推行經費，應先就原有產款收入，暨地方全年其他增加收入教育經費按照比例增加應佔之百分比數分配後，如尙有不敷，再由縣府統籌，不必責令鄉鎮保自行籌集，免滋流弊。送請省政府查照辦理。

二、裁參議員克誠等提：為小學教師食米津貼施行以來多未普遍提請政府妥籌實際辦法以維教育案（提案第一七號）

理由：

查本省小學經費，向稱困苦，而一說從事小學教育者，常感待遇低微，責任甚重。在第二次大會，各參議員均鑒及此，提案請政府妥籌補助辦法，提高待遇。近來雖省府通令各縣，增籌小學教師食米，或按照市價給予同數之米貼，以補救教師生活困難，而湘資際空，誠屬法美意良。惟施行以來，多未普遍，收效不宏。查各縣學米津貼之征收，極不一致，且因種類多。茲就各縣地方預算之支付而言，恆以公學發折價收入造列為標準在產米豐富縣區，當折合價格查列預算時，以與目前相稅，增加三四倍。此增加之倍數，即本年度地方預算之風餘，若指撥該項款額加以津貼，當可臨時救濟。惟在川東川北發米欠豐各縣，所列全年歲入預算，雖亦有公學區折合，而其數甚微，自無風餘，加以津貼，甚至援用舊日師備教育風習，由學生、屬或其他殷實士紳捐資助米，以維持教師生活。似此，政府雖明令增加米津貼，奉令辦理順利者固多，而因原預算收支平衡，無法撥撥專款補助，適竟向民間重重征取，未免加累負擔。既減政府之威信，復失教師之尊嚴。教育當局，亟宜承商省財廳，明令各縣指列教師薪金，庶幾效乃宏，待遇方免偏頗也。是否有當？請衆公決。

查此案省府已有具體辦法，通令各縣辦理在案，惟尙未普遍，應請省府再行通令各縣，切實遵照，以期普遍，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三、劉參議員啓明提：函請省府令飭教廳負責統籌辦理附城各中學再度疏散案（提案第二〇號）

理由：

省城各中學，於去歲疏散時，因空襲情形未臻嚴重，故多散處在近郊一帶。今年七月，敵機不斷襲擊，各文化機關，多致摧毀，蔣理主席鑒於各校被炸情形，特飭令教育廳，一面令附城各中學提前結束放假，一面令飭各校遷入安全地帶。當時中學即遵令提前結束放假，並遣具再度疏散費用預算書，呈請教育廳照數核撥，準備如期遷移。惟此項預算，

至今尚未核下，故各校迄至最近遲遲未遷。本月五六兩日，敵機襲蓉，空襲頗趨嚴重，教廳又飭令各校立即停課遷移；各校以經費無着，原有租佃疏散地點，亦已由房主另租，無法遷移，特於各報刊登致郭廳長書，聲明遷校遲至今日未着手情形。繼聞教廳召集各校談話，先限遷掛銀，民氣，南甯，立達，蜀華，清華，高琦，濟川，天府，九校初中，至九校高中及其他中學，均未列在遷移之列。據聞係經費不能大量籌集原因，故特變通辦理。查附城各中學不下數萬人，此輩青年學生，均係國家未來建國人材，此時萬不能因吝於經費關係，只疏散一小部份，而使大多數仍未脫離戰炸危險境界。似此辦理，有類棄寶，而忽視一般青年學生生命，殊非政府自處之道。目前情形，各校既無力自行疏散，應由教廳挪移本年度教育經費預算項下，未設施機關事業勸支款項，以移作辦理各校疏散費用，不惟目前不另籌款，且各校疏散事件，立可解決，故應請大會公決，函請省府令飭教廳負責統籌執行辦理。

辦法：

一、由教廳成立附城各中學疏散委員會，負責統籌辦理各中學疏散事宜。

二、委員會之組織，應以教廳為主任委員，各疏散學校校長為委員，共同負責辦理疏散。

三、聞各校疏散經費，中央已允撥十萬，省府可撥十五萬，不足之數，應在教廳本年度教育經費項下未設施機關或事業未決諸：照原案通過，請省政府從速撥款。

四、張委員擬提：請省政府改進敘永中學案（提案第二八號）理由：

敘永中學創設於前清末年。當開辦時，邑紳李登谷先生充任監督，事力趨上乘。所聘教員，大都知名之士，本省如楊治白，朱叔凝，向仙翁諸先生，當時皆曾任教該校者也。其時所出學生，亦多成績優良，志行高尚者，辛亥革命，及民國設法籌設，努力其間者，頗不乏人。其出外深造者，學成後亦皆於社會國家大有裨益。乃該校近年忽趨沉淪，教者既乏聞人，學者遂且不論，即升學考進各大學者，亦寥寥無幾。最近省府改設該校為省立，並添設高中，前途發展，不無希望。然現年預算額三萬零五百餘元。國書儀器，未有增加；校舍校具，仍舊苦隘。該校位於川滇黔孔道，環顧毗鄰，三百里內無一完善中學。故讀該學子，負笈來學者，向屈不少。象之西南聯合大學，近決遷移其間，非將該校切實改進，則四川教育，前途遂蒙所訕笑，亦且無以對隣省，對國家。至於學子則因此較艱靡，相形見絀，不但無觀感興起之效，或反有望洋興歎之慮。況西南聯大，人才濟濟，並有師範學院；敘永中學，若能乘機改進，當不難借助他山，而收事半功倍之效。倘因循玩忽，失此良機，以後改進必更難矣。

辦法：

一、請省政府於三十年度預算撥出臨時門項下，特別該校建築設備費十萬元。又於撥出經常門項下，將該校改為全年六萬

元。俾可添設校舍，添置圖書儀器，並添聘優良教師。

二、同時請省府飭令該校校長，務於三年內將該校內容充實，程度提高，若不效，則實以戶位失之職咎。

決議：照原案通過，應請省政府互籌經費，充實改善。送請省政府查酌辦理。

五、亟參議員函提：請省政府改善大學生貸款規則案（提案第二九號）

理由：

近年政府注重實科，所訂貸款規則，惟國立各校院學生寒世寒酸，選學農、工、醫、礦等科，成績優良，品行端正者，得向其原籍請領貸款。此外則雖選修數、理化、地質、生物等之理科學生，亦見屏棄，文法更無論矣。然自抗戰以還，國家需用文法人才從事精神工作，已成明顯之事實。現刻開始實行新縣制，文法人才，尤有供不應求之感。理科為基本訓練，舍此則農、工、醫、礦等根本無從說起。是則各校院學生將空費獻園家之能率，並不因科別而有軒輊，已昭然若揭矣。乃政府於貸款規則，猶仍舊貫，強加抑揚，殊為憾事。各校院文理學生，嗚呼不平，屢求呼籲，應請政府早予改正，俾各校院學生，無分科系，只須成績優良，品行端正，即可請領貸款；庶於人才培植，不涉偏畸，將來用人亦不成任何部門特別缺乏之。

辦法：

請省政府轉請 中央查照上開理由，早日修正各校院學生貸款規則，頒布施行。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懇候公決。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省政府轉請 中央參核修正。

六、四川省政府交議：為請發給遺產興學運動以利國民教育之推行案（提案第三五號）

理由：

查本省已自本年八月起，依照新縣制之規定，實施國民教育。關於國民教育之推行，擬分三年普及。推行國民教育所費經費，除由各地方自籌外，第一年由中央及本省各補助百分之二五，第二年各補助百分之二十，第三年各補助百分之十五。三年以後，期由各地依照部頒籌集學校基金辦法，自行籌足學校基金，使學校經費達到自足自給之地步。本省第一、第二、第七、第十、及第十一各行政督察區，為籌劃學校基金起見，乃本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條所規定之原則，由鄉鎮保實行公共遺產，以遺產之收入，儘先籌足學校基金，以期奠定國民教育之經濟基礎。本府以此項辦法，極為切實有效，亟應廣為宣傳提倡，俾遺產興學，能成為廣大之運動。并擬請貴會惠予發勸，使全省人士，均能聞風響應，則不特國民教育可以如期普及，而抗戰建國前途，實利賴之。是否可行？相應擬具辦法九項，提請公決。

辦法：

一、總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均應實施公共遺產，儘先籌足學校基金。

二、鄉鎮保實行遺產興學，以各鄉鎮保分別辦理為原則；如因自然形勢及歷史關係，必要聯合辦理時，得會商辦理。

- 三、鄉鎮保實行遺產與學，以學校爲主持機關，并可組織遺產委員會協助辦理。
- 四、鄉鎮保實行遺產與學，應儘量撥用公有之土地及資金。必要時得以合作方式貸款經營。
- 五、鄉鎮保實行遺產與學所需之勞力，應盡量利用兒童班及成人班之學生，並得請學生家長等予以協助。
- 六、鄉鎮保實行遺產與學所需之器材，由學生家長及所在地居民借用或捐用，必要時可給以相當代價租用。
- 七、鄉鎮保實行遺產與學之組織，視當時實際情形擇定一種或數種，但須儘先舉辦農工生產事業。
- 八、鄉鎮保實行遺產與學，以不稅附加人民之捐員及妨礙政府固有之稅收或所經營之事業爲原則。
- 九、鄉鎮保實行遺產與學之收入，應儘先充實學校基金，學校基金充足後，繼續遺產之收入，仍作爲學校推動社會事業之用，不得移作別用。

決議：

於原案所擬辦法之後，加列：「十、各鄉鎮原籌關於國民學校經費之款及捐款，應由各縣財務委員會逐一清查發還，作爲該鄉鎮中心學校及各保國民學校基金。一俟照原案通過，復請省政府查照施行。」

七、向參議員等提：爲川籍大學生生活困難懇請救應貸金以重軍政俾完學業案（提案第三七號）

理由：

抗戰以來，外省戰區大學生來川借讀，教育部特准每月各給貸金。此外如甘肅、雲南、兩湖等省，凡來川借讀者，亦各有該省教育廳補助費，皆以普通救濟爲原則。川籍大學生向在省內外者，皆各有地方貸金，就各該縣中查捐百分之五分配。數年前奉省令停止文，理，法大學生貸金，專貸工、農、教育學院學生。此等情形分配，雖云有所偏重，而莘莘大學生，實多向隅。抗戰至今，百物騰踊，生活尤高，外省學生，無論戰區非戰區，皆有救濟，獨川籍大學生，或受轟炸影響，或因家境困難，嗷嗷待哺，迫而休學。教育行政當局，亟應寬籌貸金，以資救濟。扶植寒賤，培養人才，既可期其有成，不至延而走險，此今日維持高等教育之急務也。

辦法：

- 一、救應籌備貸金現已達五萬元，應請再增撥二萬元。
- 二、請省府通令各縣，切實辦理中查捐百分之五之貸金，對於大學生平均分配。
- 三、此次各界領袖募集救學基金，及指定獎學基金，請教育行政當局推廣進行。
- 四、改貸金考試辦法，依據各學校學分成績貸與。

以上辦法，擬請提案政府分別籌劃執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決議：

辦法第二項修正爲：「請省府通令各縣，切實辦理中查捐百分之五，或相當於百分之五之數目，在地方總預算項內，

指定作為貨金，對於大學生平均分配。一俟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八、陳參議員敬怡提：因於四川省佛教會呈請「為請建議政府通令各縣政府轉飭各地中心小學勿得估提寺產搗毀佛像以維佛教而重法令」一案此案應請省政府依照中央有關保護寺廟法令通令各縣遵照勿得擅行估提寺產搗毀佛像以維佛教之提請公決案（提案第四二號）

附四川省佛教會常務委員昌圓等原呈文

竊佛教為文化團體之一，於世道人心，裨益甚巨，早為有識者所公認。各地寺廟為僧人修持之所，各寺產案，或由捐施而來，或為僧人積資贖罪，以作修葺衣單，菩薩焚香之用。自防區時代，各縣寺產迭致駐軍任意提買，殘廢寺產，多已不敷焚獻之用，而各寺僧人之流離失所者，觸目皆是，已失民治國家信仰自由之本旨。在抗戰建國時代，此種違法行為，雖經政府明令切實保護，而地方利令智昏之劣紳，仍有強提寺產，竭澤而漁之事。馬會近據西充、資陽、大足、宣漢、蓬溪等縣佛教會呈稱，各該縣鎮主任縣長等，藉辦中心小學為名，如：西充縣次伯傑等提買寺產案，資陽宋孔思提買龍相寺觀音寺聖像，大足玉龍鄉鄉長治福政提買玉峰寺產案，宣漢清溪場場保主任符就軒提買龍伏寺聖像，估提姚家廟產，蓬溪東路鄉長蔣錫良提買中鄉觀音寺聖像各等情到會。查此次辦理中心學校，政府已有明確規劃，統籌實施，并無再提殘餘寺產充作經費之明文。迺各縣主任縣長等紛紛中心學校為名，搗毀佛像法器，估提估估，不一而足，既摧毀佛教，實違法令，特具理由，呈請鈞會建議政府，嚴令各縣政府，切實保護，以維佛教，全有佛教幸甚。

決議：請省府依照中央有關保護寺廟法令，通令各縣遵照，勿得擅行估提寺產，搗毀佛像，以維佛教，送請省政府查照辦理。

九、但周參議員梅君提：實施國民教育應預備標準選師資并尊重其品格案（提案第四六號）

教育為立國根本，此為世界各國所公認之鐵則。當此大時代中，對於國民教育，尤應如何切實施行，庶足以切合實際需要。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二條：「國民教育之實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由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并應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衛自治之能力，授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由此以觀，實際從事國民教育之教師，其所負使命至重且鉅，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以三民主義為準則，而三民主義又實承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一貫之傳，而為儒家思想之結晶。孔子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大成，而為儒家標準之人格，不能認清孔子之思想，即不能理解三民主義，即不能理解三民主義者，即不能負國民教育之使命。儒家教育思想在尊師重道，韓愈釋「師」之定義為：「傳道、授業、解惑。耳提面命，心傳口授。今日國民教育之師資，實負有此三事之責任。所傳之道無他，即國民之道，亦即我列聖相傳之民族精神也。所授之業又為何？即切合實際需要之能力與知識，俾其克盡國民之天職，完成抗建大業也。至若漢奸思想，邪說逆辭，附和宣從，捕風捉影，此即應解之惑也。欲實踐此三者，

必須有正確之中心思想與健全之人格，始克有濟。教育既樹立教學之目標，學者亦應尊重師長。目前一般學子，只認教師為知識之傳授，而無師生之觀念，以致師生之間，除上課外，毫無關係。則為師者，雖欲以其所學，盡以付諸而不能，以致學生人格遺毒均無補救之功用。今後國民教育之實施，應積極提倡尊師重道，以為抗戰建國樹立萬古不敗之基礎。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辦法：

一、教師應遵學力，嚴格兩省完備者充之。

二、教師於學生應盡對負教導之責任。

三、學生對教師應執弟子之禮。

四、政府應明文規定師生間之禮節。

決議：照原案通過，發請省政府查照辦理。

十、但周參議員梅君提：為請政府提倡幼童保育事業創設幼兒園以充實抗戰建國之基礎案（提案第四七號）理由：

查兒童為國家未來之主人翁，民族國家之文化，是否健康，視其光大，皆視兒童教育是否普及而定。蓋以教育為國家百年大計，兒童教育為一切教育之基礎。當局已早有見於此，對於國民教育之推行，及幼稚教育之提倡，曾多所建設；惟兒童教育與家庭教育，關係極為密切，而幼兒保育更為一切兒童教育之發端，如蒙養已得其正，則一切教育之設施，自易見效。故歐美各國對於幼兒保育事業，均極重視，并力求普及。反觀我國，一般父母對於幼兒保育，缺乏正確之知識，以致幼兒身心，難得正當之發展，而社會對於幼兒保育事業更毫無認識，影響兒童幸福及民族國家前途，至深且鉅。加之自抗戰以來，各地婦女一致覺悟，欲奮身從事社會事業，或立志接受補習教育者，實不乏其人；祇以兒女之累，終難如願。生活程度日高，家庭經濟日窘，婦女亦無法從事生產勞動，以補不足。所以為改良家庭教育計，為重視兒童之生長計，為提倡婦女職業計，以及為解決人民生活計，均應積極提倡幼兒保育事業，以奠定抗戰建國之基礎。川省為抗戰建國之根據地，對於幼兒保育事業，尤應先為倡導。謹擬辦法三項，敬請公決。

辦法：

一、擬請省府於省會附近首先創設省立幼兒園一所，作為幼兒保育之研究實驗機關，藉以訓練人才，研究各種實施方法。

二、二十七年，省政府教育廳會請幼兒保育專家陸秀先生擬訂幼兒院計劃，後因故終止。現省立幼兒園之設立，可仿參照原擬計劃，重行規劃，以先收容二歲至四歲之幼兒為原則，以後再逐漸推廣至嬰兒。

三、俟省立幼兒園辦理著有成績時，再推行至全省各縣市。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參酌施行。

十一、議參議員凌高提：(一)養成省內公私大專教育學院系協助國立師範學院訓練各級學校師資及教育人才案(二)請省政府飭教育廳從速翻印本省教科書案(三)請省政府令教育廳從速恢復戰時民教以利抗戰工作案(提案第五三號)

理由：

(一)本省公私私立中等師範學校，年來數量，迭有增加，師資仍極缺乏。中央雖有國立師範學院之設立，與訓練師資之統籌計劃，但本省師範尚未成立，且因提高程度，畢業年限延長，緩不濟急。加以近年本中等師資，因他務公署職任，去職日多，本各地中級學校，因成教員缺乏，幾至停頓者不少。查以往本省各中等學校師資及教育人才，均由本省公私私立各大學出助訓練，近猶成不足；乃教育部因統制師資訓練於國立師範學院，曾令本省公私私立大專教育系停止招生，并限期結束，影響本省中等師資前途及教育人才之培植頗鉅。值此抗戰期間，各級學校師資及教育人才非常缺乏，青黃不接，應由本省呈請中央，仍責成本省公私私立大專教育院系，協助國立師範學院訓練各級學校師資及教育人才，以供本省之需要。

(二)歐美教育普及，國家莫不有地方教科書，或由省市政府編印，或由縣市政府編印，分發所屬各級學校，此種教科書最應切合當地需要。我國至今仍沿用各書局出版之教科書，地方政府尚未能自動編印，故本省各級學校，每年均須用上海各書局出版之教科書。抗戰軍興以返，運輸困難，供不應求，且因生活高漲，書價亦極昂貴，各校學生無力購買。近省政府雖有翻印之舉，藉以減低售價，但此類教科書內容既未完善，不合地方情形；文句亦佶屈聱牙，不合讀者之程度與心理。擬請本會轉請本省政府，咨請教育部設立駐川教科書編撰委員會，聘請專家，主持編纂各級教科書，交由省辦之印刷局從速印製，以濟急需。

(三)本省失學人民衆多，缺乏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及生產知識，抗戰期間，必須厲行戰時民衆教育，以資補助。上年教育廳曾令川省及渝蓉兩市舉辦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利用班生制，由一而十，由十而百，顯著成效。新津縣婦女民衆教育班三個月內，補習畢業者達三千餘名，成效尤著。其後突然停頓。值此抗戰期間，此項教育，非半功倍，正應積極推進，不宜中輟。近來政府雖正推行鄉保學校，校址設班，而於民衆教育之普及，緩不急急。擬請本會轉請省政府令教育廳撥經費，設立專管機關，繼續推進戰時民教，并向中央請求補助費，以利進行，俾一般失學民衆，得於最短期內，受國民義務之訓練，增強抗戰力量。

決議：以上三案，照原案通過，送請省政府照辦。

十二、范參議員寓梅等提：請省政府教育廳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遭受空襲損害案(提案第五四號)

說明：

案二十九九年九月五日起省政府第四二〇次省務會議決議：省公立各學校教職員遭空襲損害案教育廳辦理三條：「本辦法所稱公立各學校，指省立專科以上學校，省立縣立各中級學校，暨省立小學校。」查上項規定，是私立學校被教職員，

一旦不幸遭受空襲損害時，顯然被置於該項辦法以外，俾以平等待遇四字，殊覺未能允當。學校無論公立私立，其教職員之為國家教育宜勞，并無二致。至於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選用限制，政府亦規定與公立學校教職員之資格相同，是私立學校教職員一旦不幸遭受空襲損害時，亦應享受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同樣待遇，是否有當？理合提請公決。

辦法：

- 一、本省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遭受空襲損害時，擬請依據四川省公立各學校教職員學生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各項規定，享受同等待遇。
 - 一、本省各私立學校，經費困難，擬請省府特予體卹，即在救濟公務人員經費項下作正開支，或另籌專款存儲，用資救濟。
-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五 關於建設者

楊參議員獨提：請省府令水利局簡陽縣派員測勘改良溝渠加疏濬溉案（提案第九號）

案據龍泉縣士林黃浦三等報稱，水利為開發資源第一重要事業，當此抗戰最後勝利時期，生產尤為重要。查本縣資蜀口溝水，向分南北二溝，南溝僅灌田八百畝，北溝灌田一千七八百畝，近日南溝不遵舊規開放，且將放水溝口填堵，復將松燈寺豎立放水定規石碑湮沒。至北溝分上中下尾四溝，而上溝亦多不遵舊規，每將溝水把持，即如今歲大旱，上溝之水，即思有餘，亦不令放下，致中下尾三溝栽插甚少，即栽者亦半枯稿。條溝各畝，錢為同出，水不平分，妨害農事，影響民生，應請省府令飭水利局與簡陽縣長，同往查勘，如能改良溝渠，增開塘堰，按照本縣入口水例，長期輪流開放，則所灌田畝，南北二溝，當不止二千餘畝已也。查所請關係農田水利，對於國計民生，影響至大且鉅，請省府令飭水利局簡陽縣遵照辦理，以加疏濬溉。是否允協？伏候公決。

決議：

- 一、案由改為：請省府令飭水利局及簡陽縣府會同派員測勘簡陽縣屬境溝渠改進濬溉一案。
 - 二、餘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 二、委陳劍貞領英提：內江糖價糾紛應成官民衝突請政府迅探有效辦法妥為妥的解決案（提案第一六號）
- 事實：
- 查內江蔗農，請求蔗商加價，阻礙經過，已非一日，政府不從加價方面，從中斡旋，一味代蔗商執持契約行為，殊失近代經濟及非常時期調節平衡之旨。例如：

- 一、資中糖價已達二百元，內江僅九十元，相形太縮。
- 二、合作社不作青苗低利貸款，坐令糖房預買糖清，高利盤剝。（貸款不一次付清，利息高至四五分之類。）
- 三、政府折寬辦法，僅令糖商捐款，另辦公益，使糖商坐享暴利，并有受賄袒庇之嫌。
- 四、營蔗農請願，內江縣府不設法疏導，割切曉諭，竟爾開槍射擊，演成慘劇，政府應負責任。

辦法：

一、限時的

甲、撤換現任縣長，併予以查辦處分，以平民憤。

乙、召集地方團體，如民意諮詢委員會，予以仲裁，酌量查內情形及勞資雙方利益，並為加價，使糖商不致有過分利潤，蔗農得以略沾利潤。

二、永久倚

甲、飭令合作社，推廣青苗貸款，及抵押貸款，使預買青山，盤剝蔗農，加二換三之規矩惡例，澈底消滅。

乙、內江為糖業特產集中區域，須改善糖幫公會，併健全蔗農公會之組織，一面對於縣長及社會科註一須被選當於經濟常務會議而有責任能力者充任之。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送請省府查酌施行。修正如次：

理由：

查內江蔗農請求糖商加價，阻礙經過，已非一日，政府當蔗農請願，不設法疏導，割切曉諭，致開槍射擊，演成慘劇，縣長處理無方，應請撤職查辦，以平民憤。為免除蔗農糖商將來之糾紛計，提出左列辦法：

辦法：

一、令飭合作社，推廣青苗貸款及抵押貸款，使預買青山，盤剝蔗農，加二換三之規矩惡例，澈底消滅。

二、內江為糖業特產集中區域，須改善糖幫公會，併健全蔗農公會之組織，一面對於縣長及社會科長，須推選當於經濟常務會議而有責任能力者充任之。

三、鄂泰兩員相提：蔗農糖商公平議價象頭雙方信用而減糾紛案（提案第二四號）

查蔗農糖商向來鮮有糾紛，自抗戰以來，通貨膨漲，物價亦隨之激增，越法背信之舉，刺激物價，亦不一而足，如內江、資中、富順、及隆昌等縣產糖之地，交易情形，各有不同，而價值即不能一致，今為略舉之：

一、資中蔗商交易，向來是現買現，現當時之價值估定之，而少有糾紛，現價之後，或漲或跌，雙方不能翻悔。

二、內江與富順、隆昌，有現買現者，有買預蔗者。何謂預蔗？未種蔗之前，即行交易，雙方就當時價格估量價值，取得同意，立約簽字，由糖商全數給與蔗農，取得合法手續而無所勉強，行之有數，亦無糾紛。

自二十八年冬間，糖價高漲，內江蔗農，要求糖商加價，謂預買者，要與現價同論，雙方爭執甚烈，相去懸殊。後經縣府及專員到場，合法言情，由四十餘元至五十元之預價，而增至九十餘元，取得雙方同意，定案有據。蔗農甚為滿意，並與官商妥協致頌。乃本年蔗農，因見官中之價比較過高，又欲推翻已成之案，推波助瀾，至於控訴請願，演成聚眾滋擾之事，官方不與正當處決。不知警匪抗戰之時，貨物之高漲，至無止境，不依商人習慣，商人信用，既或可以推翻再議；再議之後，而又更推謂以再議，恐週環推測，無有止境，不特影響後防，而且有利生產，破壞商人信用，伊於胡底！擬請省府令飭產糖縣商公會，每年議價，有公平之決定，以保持平衡，而顧商人交易信用，以息糾紛，即請大會同人公決。

決議：修正通過，連同劉參議員馮英提案（提案第一六號）併送省府參酌辦理。修正如次：

一、案由改為：「蔗農糖商不許預行買賣，而免糾紛案。」

二、原文「請省府令飭產糖縣份商公會每年議價有公平之決定，以保持平衡而顧商人信用，以息糾紛」等字刪去，改為：「不許預買，並於每年開播前公平議價，以保公平，而免糾紛。」

四、董參議員矯仁等提：「修修廣達公路以開發通江、南江、廣元、礦產而利交通案」（提案第一八號）理由：

查通江、南江，接近巴山地帶，及廣元之羅家壩（與南江巴中接壤）煤礦鐵礦，蘊藏極富，民間土法開採，近日運出不少。山貨如桐油、藥材，每年亦有大量出品。自然交通僅通江、南江小河兩道，夏季僅小木船通至通江、南江縣城。因交通阻滯，礦產山貨，均無法發展，兼以大巴山脈為最後國防所在，揆之鞏固後防，發達資源兩要義，上項交通，十分重要。擬提建修公路辦法如左：

辦法：

一、上由廣元川陝公路起，繞南江、巴中斜過，下與洋縣漢源公路銜接，全長約四百餘公里。

二、征工不限於通江、巴中、通江、廣元、達縣，宜就其速之昭化、蒼溪、閬中、儀隴、營山、環縣等縣，一併分征。

三、所經各縣，地方財力不足，請由省庫或國庫補助。

以上提案，敬請公決。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五、唐參議員紹虞提：「澈底改善應征民工待遇案」（提案第二五號）理由：

竊以征調民工，服務國防工程，只限於使用民力，而無須再耗民財。且其使用民力，亦應加以節制，就須顧及民工之健康。本省征工委員會之設立，及其所規定之辦法，皆以此為最注意之點，意至善也。惟查執行數月以來，發征民工之縣

份，仍不免整頓銀款，民工疾病死亡者仍多。推其原因，固由於民工老弱參半，民工隊長對於衛生健康，未良加注意，而其尤甚者，政府所頒各項辦法，尙有未盡合理之處；即合理亦有未依法定實施之處。現今一般縣政，以兵役推動爲難，而征工更難。蓋服兵役者，期其必死而得多生，服工役者期其必生，而少數人仍不免於死。當兵不賠錢，而服工役更須賠錢。各縣官民多視征工爲虐政、人民積怨，於此可見。擬提出改善意見如次：

辦法：

- (一) 減低能率 征委會所定民工每日能率，固不爲奇，惟民而壯丁多服兵役，現應工役者，類多老弱，工作能率，當然較低。各縣民工均不能達到規定能率，可爲明證，故應對於能率酌量減低，以免勸導賠累。
- (二) 增添特工單價 規定特工單價，未免太低，如運糧工人負四十公斤，行四十公里，僅運費八角，割草工人給價尤低，豈不飽一飽。應改定運工負四十公斤之物行一公里，給運費八分。割草工亦應每日發米一市升又二合，并給四合米值之柴菜費。
- (三) 明定最低伙食費 按旬發放民工每日伙食費，征工委員會規定爲一市升又二合米，外加四合米值之柴菜費，但工程處對因雨或空襲曠工及平日，均只發一市升二合米，不另發柴菜等費。米既不足，更無柴、菜、油、鹽、等費，民工營養不足，何能推進工程？顧及能率，查征工辦法與包工制實有不同，人民担任工役，不致企圖賺錢，而只求一飽，以勞力供獻國家。爲求工程順利計，平時應不計及盈虧，發給十足伙食。
- (四) 增加衛生設備 各工場衛生設備均不完善，以致民工容易發生疾病，而於疾病時醫藥又多缺乏，故應先行購中西藥品，添聘中西良醫。
- (五) 限期調換 征委會規定每人應作到四十五個能率，但各工場民工已有作至八九十日，疲憊不堪者，仍不准調換；即偶准調換，又不給茶往旅費，以致民工因疲勞過度而疾病死亡者，各縣賠累特多，殊不合理。
- (六) 法令進漏應即增補 征委會法令一再增補，固已完善，但仍不免有遺漏者，如民工來往途開醫藥費，民工架床費，區隊隊部辦公費，民工到達時，工程處未撥工作時之口食費等，應即增補。
- (七) 限期結賬 民工來往旅食費，及每日管理費，工具修理費，因雨因病或空襲之曠工費等，均應限期結賬，以免含混踏賬。
- (八) 工程處直接發放伙食由聯隊承領以除積弊 民工總隊部發放伙食，工程處不易稽核，每難核實，應由工程處設實有人數發放米款，聯隊直接承領以杜弊端。
- (九) 制定食餉補償辦法 民工所作工程，平時不論盈虧，只按旬領伙食費，一俟工程完畢，總爲清算，有餘則分給民工，不足則由工程處補發，或發令被征縣府賠補，實免中途遇折，影響工程。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國家經濟。然我國以農立國，爲工商業根本落後國家，農業且不改進，遑問其他；如穀務、墾殖、漁牧、紡織諸端，即間有從事經營者，不因資本人力原料缺乏而中輟，即以業務渙散，環境消沉，致告失敗。貨棄於地，經濟落後，良堪浩歎！當茲抗戰緊急之會，欲使愈戰愈強，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則國家之財力，急待充實，而民衆之經濟，尤應助其發展，若一任其衰落，不加注意整理，其影響所及，關係政治命脈，及民族生存，至大且鉅。故爲建設國民經濟，增進抗戰力量，政府對於民營事業，既有整頓扶助之必要；然現時一般官吏，每有利用國家管理統制之名，與民爭利，其結果負責人員中飽吞蝕，於家虧折，民衆受害，演成民貧而國不富之現象。故政府於此時，管理民營事業，應注意盡其扶植能事，俾不致經濟發展，轉受阻碍。

辦法：

- 一、辦理登記：我國民營事業，多係散亂，無法統計，政府應分別種類，切實登記，以便稽覈，且使扶植補助易於着手。
 - 二、管理組織：查我國民營事業，多爲民衆自由經營，組織每不合法，往往演成投機操縱之弊，政府應專設管理機構，分別稽核監督，使趨於精實化，紀律化。惟政府負責人員，亦不得藉管理統制之名，與民爭利，暨有中飽虧折情事，一經發覺，應即從嚴懲治。
 - 三、引導投資：大凡社會之發展，不免有多數游資從中活動，政府應切實調查，設法誘導其投入各種民營生產事業，助其發展。
 - 四、供給原料：民營工商業，如因販賣或製造需用原料政府應設法盡量供給；俾產量增加，販運流暢，供需相應，業務同榮。
 - 五、低利貸款：我國素患貧病，多有一般生產份子，技術優良，經驗宏富，惜無資本，以展其所長，政府應大量發放款項，俾得盡其能力。如辦理已有成績之各項民營事業，政府應大量投資，俾其增加生產。
 - 六、儲蓄人才：查我國同胞，腦力之靈活，并不亞於歐美，傳教育程度太低，多不能用其所應用，政府應分設各種專門學校，大量儲蓄人才，俾供能應求，事務上自可減少若干困難。
 - 七、保障權利：過去因政治不良，執政者每多剝削人民，故雖有資本之民衆，多以生產爲畏途，政府似應革除惡習，予以權利上之保障，及事務上之便利，俾樂於投資，則生產自可大量增加，而國力亦由是增強。
- 以上辦法，是否可行？應請公決！
-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參酌辦理。

六 關於糧食者

一、陳參議員瑞林等提：限制酒窩窩禁菸以裕軍儲而革陋習案（提案第二號）

理由：

酒以成禮，無古今中外一也。以其有麻醉性，飲之使人興奮，故騷人志士，以及豪傑狂俠，謂酒為成德之能，尤多嗜之。逸漢晉以來，常加酒人以酒誦酒仙等種種雅號，人益樂就之，因此相沿不廢也。然久飲過量，常令神經衰弱，肝質變硬。至於戒生，甚且刺激過分，釀成自殺殺人之慘劇，殊屬利少害多。而人之嗜之者，並非生理上之需要，加以限制，不但無損，抑且有益。或曰：今日兩特與華者，何止再端，錢及酒食，似非政體。本席以謂歷來言酒禁者夥矣，如再疏儀狀，周陳酒誦，讓初華飲者罰金，蜀漢禁酒惡，道無醉人，北魏高元常被殺，集為酒誦，此為政府布令戒酒之故實。甚異有言：「年歲發費，人有醉者相殺，收伯因此輒有酒禁」。王應麟亦言：「權酷之害，甚於魯之初稅釀，無他，食為民天，酒為食益」。又楊雄之酒箴，後晉劉敞，唐皮日休，皆有酒箴，無不以酒為戒，則酒禁之執行，於政治究何所病？彼在平時，尚有暴酒之訓，況丁此抗戰非常時期耶？第一次歐洲大戰時，德意志亦厲行酒禁。徵之中國古史，證以國際近例，於戰時為節省糧食糜費，以供持久抗戰之用，限制釀酒，實為必要事項，況有益社會人類之習尚哉。伏查酒之不能永久禁止者，係由漢元狩中始權酒誦，使酒為國賦之一，不易剷除。蘇軾論茶，亦謂酒課可增羨巨萬也。今我國一面須充分準備糧食，一面不能減少稅收，欲使兩不相妨，惟有加重酒稅，限制造酒。庶於國有益，於民無害，既利抗戰，且可漸除酗酒惡習，一舉數得，無滲於此，用敢於研耐糧食問題外，專案提請核議，有以備政府之採擇實行也。

辦法：

一、以節省釀酒糧食，又不減少稅收為目的，而加重稅率，限制造酒；但不取釀酒公營，賣酒公營等絕對統制辦法，以期易行而無擾。

二、限制造酒，使糧食之消耗日減，而稅率逐漸增加，使收入不虞影響。

三、賣酒者亦加重課稅，使酒價趨增，羣飲者因此減少，墮廢及種種積習無形中逐漸剷除。

以上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決議：

一、辦法第三項改為：「米、麥、玉蜀黍等食糧，絕對禁止釀酒。」

二、原辦法第三項改為第四項。

三、餘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二、四川省糧食管理局各項規章（原文略）

三、陳參議員瑞林提：擬請慎重實施糧食管理辦法並提供意見以備採擇案（提案第三號）

理由：

糧食一項，實為今日後防軍地，亦即民族復興與根據地之川省一嚴重問題，初因天災人事，演成一部分之米荒，近因管

提議案及決議案

理之緩慢及法令披露，更增加各方面之疑慮。現在關心此事之黨政社會人士，莫不注意此項問題，有所論列。夫食為民天，政府於此，自不應輕視，然非常之原，黎民悍勇，又不可驚於高遠，多方極之，是則今日糧食問題，要者得重，而不可獨得太難也。要者得重，係根於事實，不得不重，此總裁所以督促當局厲行調劑之方也。不宜看得太難，亦係根於事實，但能因勢利導，自收事半功倍之效，此總理事教中對糧食管理方法，所以有「隨地方所宜定之，初以簡便為主」之指示也。今四川省府通過之管理全省糧食辦法大綱則何如？倖於事實，滯礙難行，行之必滋紛擾，不待吹求。惟就省府當局出府表示，謂此項辦法，適足以速禍亂，省糧食管理局長且公然聲言法雖制定，不必悉照遵行，又曰只合嘗試做去等語，其價值及信用，可想而知矣。先已不能拘束當事負責人，而足以昭信國人耶？無惑乎有識者皆期期以為不可，何謂然引以為憾也。今之糧食問題何等重要，法令與機務，效力如此，何以副總裁軫念民食之意，此本席對於糧食管理辦法屢經政府務須慎重實施者此也。然則此事當如何期其進行無礙，首在遵照總理所指示者，以簡取繁而已。謹據陳獨見如次：

辦法：

一、遵照總理事教中指示糧食管理調劑方法，製為綱要，而以「隨地方所宜定，之初以簡便為主」為原則。其後「首要

在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一層，須逐漸儲備，如今年歉，則萬不可膠執此說。

1.軍糧

2.民食

3.備荒

1.項，重統籌，由省局主辦。2.3.兩項，就地調劑，并儲蓄待用。

三、省局下以縣為單位，縣局組織以縣長為主，而由縣推選佐理人員，以執行及監察之。

四、法令初行，當策慮周詳，而出以簡括，當徐求貫徹，而不在多言，俟事務發展，然後隨情酌訂機構及法令之擴充。

五、關於糧食之開源節流：

1.開源 除辦法大綱已列舉甲乙丙三項外，如開墾荒地，增加肥料，改良土壤及籽種等，均應提倡。

2.節流 除辦法大綱已列舉甲乙丙兩項外，如日用飯食，提倡糶和糶糶於米內作之，而禁止以米催糶肥豬，並限制以來

或雜糧推粉及飼養徒供口腹之牲畜，以期遞減穀米雜糧等之消耗量。

以上可否鑒案提學政府查照辦理？敬候公決。

四、勸參議員浦提：減種不食作物增加生產補救米荒案（提案第一一號）

吾川當後防重鎮，自中央政府遷渝以來，敵人之逼迫日近，宜沙失陷，人心愈為緊張，而涪州之學校工廠與夫難民來川，人數激增，銷食較多，地既未廣，糧從何來？語曰「添人不添田，猶如過荒年」，而況今年春夏之交，播種失時；至

到秋成，除川西附省十二縣較為豐收，其他一百餘縣，統計不過五成。復查過去二十七、二十八兩年，雖曰豐收，自抗戰以來，外省來人逐漸增加，銷去之外，亦鮮有餘，而味於事實者，反認為尚多餘糧。不知自今年三四月以來，米價即昂漲不已，至於搶食打倉之舉，到處發生。省府為應事變，有平準處，糧食管理局之設，以專司其事。布告禁止囤積居奇，封倉封船，以及派員調查，獎勵密告圍囤，糧勢四出，禁網重疊，除軍政強姦有力者圍積外，果有餘存，又何從而匿匿耶？所以平價處愈平愈高，而米之來源愈平愈少，即此可以知其有無餘糧之真象也。現在秋收告成，而米價猶增漲不已，核以往年新米登場，米價即行減低之情況，實以出人意料之外。過去者既無餘，而新收者又感不足，所以政府雖欲平抑米價，而勢難做到者，即此不足之實事表現也。兼以軍米之征集，為數亦鉅；現在民食雖貴，米尚可購，竊恐明年開春二三四五等月，其恐慌之象，不是米貴之問題，而是米無之問題。馴至人與人爭食，人與兵爭食，流民四起，雖有大方，無法以弭也。茲為思慮預防計，擬酌減種不能食之作物，如甘蔗、葉菸等類，不吃不能斃命，以種蔗種菸之地，飭令縣長派員督同聯保，減種十分之六，以改種麥類。政府并借款補助，或予以獎勵，四月即可收穫，可以補米之不給，而農人能以自食，亦可出售以濟人食，兩均有裨。查全省產蔗之縣最多者，為資、內、及富、隆、威、簡、資陽等縣，其他較少之處，尚有二十餘縣之多。至於產菸最多者，金堂、什邡、新都、郫、綿等縣亦二十餘縣有餘，若限令減種四種，改種麥類，增產亦自不少。以上宜於種蔗種菸之地，于麥之性質亦自不差，故提為專案，咨請省府令飭產蔗產菸各縣，趁此冬種之時，立即實行減種，以救民生，即請同人公決。

五、張參議員凌高提：嚴格管理糧食平抑物價以濟民生而安後防案（提案第一四號）理由：

駁云：「民以食為天」；又云：「物從米價起」，米之於民生關係，可謂接近命脈。四川數月以來，乃一再鬧米荒，而至於米價飛漲。四川素號天府之國，成都十餘縣，復為全國著名之產米區，自抗戰以來，幸賴連年豐收，遮天之顧，得以安寧後方。今乃因人事關係，遂做出此空前離奇現象，不僅遺民之羞，亦為國家之恥，有責者其能辭其責乎？若任此現象長此延展，豈僅危害社會民生，抗戰前途及後防治安，實不堪想像也。

辦法：

- (一) 應請政府明白宣布米荒及米價高漲之前因後果，尤着重政府關於此項問題處理政策及決心之趨向與程度究竟如何？
- (二) 政府此刻究有無制止糧價無理高漲之有效辦法公布到會，以便共同督促實行。
- (三) 糧食管理機構是否能公正的發揮其效能？（凡此詢問，均盼能有詳確答覆，方能解釋疑難，以安人心。）
- (四) 對於公教人員、學生，政府應切實負責，仿效昆明辦法，以計口平價省糧之積極精神行之；於平民尤當實行平糶法以維持一般民衆生計，方能安定社會之秩序。
- (五) 物價高漲與貨幣價值有密切之關係，應請省府轉請中央明定外匯法，以利內外商貨之進出，雖物價不受黑市影響

提議案及決議案

，以抬高貨幣價值，則物價自平。

六、向參議員建議：救濟糧食及物價問題以利抗戰提供意見用備採擇案（提案第二一號）理由：

今日抗戰，後方最嚴重者，莫大於物價和糧食問題，其騰踊飛漲，已由經濟問題變為政治問題矣。其原因至不簡單，乃是若干事實交互倚伏之結果。凡求解決問題而不能尋得正確原因，則所擬辦法，一如醫者之治病，藥不對症，猶無藥也。近者平抑米價，愈平愈漲，乃至成滄兩市，無米可購，其顯然之事實也。今將物價高漲之可能的原因，分折研究如下：

通貨膨脹 據四行公告，本年六月底法幣總發行數已增至四十萬萬元，再加上地方券等，其總額當在六十萬萬元左右，較之戰前十四萬萬元，確有四倍之多。夫種貨既然膨脹，利息不應與物價同時增高，銀行定利息提高，乃是存款短少，銀根緊縮之現象。而最近銀行提款復有一定限制，是法幣之發行額雖較前增多，而金融機關卻成籌碼不足，此種矛盾之所由產生，不能不分析法幣增加額之銷納於何所也。第一為政府支付戰地之軍餉，第二內地流通之範圍日益推廣，第三物價上漲後，市面所需及一般家庭與個人之預備金必然增多，第四後方生產建設所需資金甚鉅，第五競爭之影響與敵機之轟炸，概一般交易多用現款。以上種種，適表現此種膨脹之非惡性。然而法幣增多，雖有銷納，而其增加所生之自然結果，則是法幣貶值，物價抬高，在法幣增多才四倍，而物價高漲至十倍，是法幣增多尚非物價增高之主要原因也。月前之最顯著者，皆以為囤積使之然；而囤積操縱者，不外富商巨宦，與夫錢櫃之小資庶階級也。若而人者，皆非居心為惡，亦各有其重大原因與不得已也。其囤積原因：

一、為滲資內流。自抗戰開始，即有大資資金外流。據時事新報所載，約為美金百萬萬元，相當於公告發行通貨之總數。中央銀行經濟室報載，香港一處，有滲資五萬萬港幣，相當於通貨總額之半。此外尚有倫敦、紐約、馬尼拉等處。自香港限制提款及擠兌等情形發生後，滲資在外亦不安全，因此又內流。歐戰前，上海物價平穩或上漲在內地後，歐戰發動以後，卻是上海先漲，足以證明多量資金，逃回上海，因而囤積，又以人事關係流至後方，此種滲資，遂變成後方游資之一部。

二、為游資集中。後方原有資金已不少，據各方統計，成滄兩市之游資達五萬萬元，其他各處計亦，當在十五萬萬元左右。此項游資用途，自來即是囤積糧食，過去是販賣洋貨，自去年政府禁止非必需品入口之後，以逃避起陸受安南政府封鎖之後，洋貨進口不易，轉在內地囤積日用品，或竟囤積糧食。

三、為小投機家之產生。囤積可以獲厚利，於是一般稍有財力或信用尚無業流氓乃至公務人員，除自有資金外，再向滲資自海外回國，游資從成內下鄉，四川一省有地帶匯流動資金。以之囤積商品，操縱物價，獲利愈厚，資本愈豐，操縱力愈大。

銀行押款或借貸，以趨於囤積居奇之一途。此舉資本額雖不大，而人數甚多，前所言籌碼缺乏，利息提高之主要原因，即在於此，是為物價高漲之結果。而有此多數之小投機家，則物價益因而上漲，如此互為因果，乃至物價上漲不已，此必然之勢也。

四、為生產者要求收益穩定 當此物價騰踊之時，凡是農工產品稍有迴旋之方者，皆不肯平價出售，因之益艱，而貨物益不流通。生活必需品益感缺乏，物價益發飛漲，益滋益不願售，又演成互為因果之現象。在物價緩急上，凡百生活用品，似或稍有伸縮之餘地，唯糧食日用，必不可缺，而家無蓄糧者，尤占多數，而此問題之嚴重，尤不可不速謀解決。

辦法：

一、消納過資和游資 凡擁有大量之流動資金者，皆長袖善舞，利析秋毫者也，政府獎勵儲蓄，不能吸引此項資金，其利微也。一方欲斷其去路，一方必開其通道，除禁止囤積，嚴厲懲罰外，多方獎誘以生產事業，而勸之投資，政府為之計劃、監督、保護，予以各種方便，期其必然發達。彼方需要之生產部門甚多，可以發達之實業確乎不少，使之或囤積操縱之含有危險性，不如投資生產之穩定獲利也。

二、管理銀行 過去財政部曾有安定金融辦法，注重在限制金融之任意活動。但此種限制提存，皆有時效關係，經過相當時期，則效力即失。本年八月，財政部公布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頗中時弊。其第三條取締奸商利用銀行資金從事囤積，第四條更禁止銀行變名以貿易部代理部等經商，其法甚美。不過違法時之懲處，似乎太輕，則望政府加強力量，貫徹執行此管理之懲罰耳。

以上二者對於操縱物價之主要根源，力求釜底抽薪。至若囤積數小而人數衆多之牟利居奇，更不能不設法制止，其制止之法，則在管理產銷，提供如下：

一、出產登記 防止囤集，必先知貨物生產之數目與地方，在商品之缺乏或集滯時，乃能設法救濟。此項辦法之推行，須動員多人，而市人變詐者多不能不注意其確實性與完全性也。

二、調查銷費 防止囤積，又須知各種貨物銷費之確實數目，乃能悉其生產區域所餘若干，不生產區域所需若干，然後第三項辦法始有根據。

三、監督交易 購買人數甚濫，經政府確實後，始與與許可證，對於販賣小商，應防止其為囤積者代收貨物，倘因過去投機之影響，一時市面過於疲滯，則由政府暫時統一採購，分配推銷。

四、運輸登記 在運輸碼頭上，對於上下貨物得須登記其來去地點和所有者，此是對上列各辦法，作動態方面之補助，凡在產銷適合之地方，限制其任意出埠。

至若通貨膨脹之影響，則在頒發大票，如五十元，或百元一張之法幣是也。因票面上之金額太大，在較交上必感

困難，移至釐成貼水之市面。大票至於貼水，幣價必然貶值，且大票流行稍多，又暗示通貨之價值驟縮，數量膨脹，約價乃復因之而益高，亦必然之勢也。

以上諸辦法，如一一洞悉開索，澈底推行，必能收良好之效果；惟專恃官方上層工作，一有未周，易滋流弊，必宜與民合作，人民有公正之組織，官吏有廉潔之操守，乃能有濟。如物價平準處定一市價，不召集各級首領，雙方議定，僅以一紙之政令，官標出之；其價終不平，可斷言也。但澈底取締囤積，必嚴樹弊風，自費近括。

一、實：禁止官吏營業，在低級公務人員，俸給微薄，不足以維繫生活，經營小賈，以資補助，寬之可也；文官自縣長專員以上，武官自校尉以上，或組商業，或開銀行，或辦囤積，甚或武裝走私，不能不加強政治力量，一方獎勵密告，多方察明之後，若不加懲處，以肅官方，僅僅取締小販囤積，以遂其耳目，是放飯洗饑而問無齒決，舍豺狼而問狐狸，縱吞舟之魚而刺取鱗鱗也。

二、調劑軍糧工程之密案，為正當分配，數目之多少，運距之遠近，或就地採購，或他處運來，非此則軍師為難，而人民以供應，皆病民之政，流毒之端也。凡諸徒以意見，於抗戰後方，關係甚大，擬請提案提送政府採擇施行，是否有當？敬俟公決。

七、王統參員提案：擬改善糧食管理辦法案（提案第一二號）理由：

竊查川省為農業之區，糧食產量。素稱豐裕。溯自本年秋，一般無識之徒，乘間操縱，每斗上米由四元五角起，騰漲至每斗二十餘元，人民恐慌，迭次發生搶米風潮。茲屆秋收收貯之際，米價并未稍跌，市場交易，有時缺乏之象。現在抗戰已入最嚴重階段，食為民天，糧食關係，至為重要。政府高瞻遠矚，特別成立糧食管理機關，專司平價管理之責，其法至善。無如上項機關成立既久，而米價及各種雜糧騰漲如故，長此因循，於來年青黃不接之時，必演成米珠薪桂，餓食之虞，社會情形，何堪設想。茲就管見所及，特擬糧食管理改善辦法如次：

一、糧食市價應予開放。查糧食一端，歷由自由買賣，如果強加限制，反成停滯現象，如過去政府規定每斗八元二月五，結果無米上市，今後全川各市縣糧食買賣，應予便利通行。糧食既多，自無陡漲飛騰之弊，應請注意者一也。

二、糧食供應應有統制。我國對倭抗戰，已歷四年，最後勝利，日趨接近，對於後方關係最大之糧食，各該地方產量若干，需要若干，負糧食管理之責者，應有精確詳密之調查統計，似不能聽其人盡米荒，毫無制止之法。如果調查糧食切供盡相需，一切困難自不難解決，此應請注意者二也。

三、採購運送應予撤銷。查米糧為日食必需之品，甲運乙售，原本互調劑，今市價已經開放，而採購簽證，運糧要證，手續麻煩，耽延時間。有米者無證而不能運售，有證者更須限地以就購，故市場常感米缺。糧戶有米，運售困難，今市價既未限制，上項運證採證，廢予撤銷，俾免因限制而阻滯，本有米而形或無米，此應請注意者三也。

四、嚴禁囤積居奇之辦法

過去銀行巨賈，挾其大量資本，對米糧買空賣空，行使倉飛，政府不加制止，旋有囤積居奇之實現，人造米荒因之而起。現雖新穀登場，各地如無囤積，青黃不接，又將何以救濟？茲為預計將來起見，各地方團儲米糧，應由管理機關詳為登記，隨時抽查，永禁行使倉飛，買空賣空，於是私人無大益之囤積，自無居奇之可言，此應請注意者四也。

以上數項，均屬最易辦理而見效者，是否可行，特陳請大會提付公決！

八、余蔭誠員當序提：糧食管理機構應適合當前需要案（提案第六二號）

理由：

查戰時糧食問題，關係國家前途，至為重大，亟應實施合理管制，以期供需相接，消弭糧慌，而利抗戰。惟管理機構，須與行政組織切實配合；管理方法，尤應穩切嚴密，以適應當前需要，方能運用靈活，收效宏大。先 總理曾經指示吾人，有云：「執行機關之下多設專局，隨地方所宜，以簡便為宜。」等語，誠屬至善至美。乃本省當局雖已注意及此，在省設糧食管理局，縣設糧食管理委員會，但查委員制度，每因職責不專，工作不易推動，機關獨立，經費虛耗，與其事涉空泛，而不切合實際，勿寧實有專司，辦理較多裨益。再因過去糧食管理機構與管理方法，均欠完善，命令不能貫徹，權責亦未分明，糾紛時起，成效未著，例如日前平遠與市府之糾紛，足資證明，故當今糧食管理機構與方法等，誠有改進之必要。

辦法：

1. 改縣會為處 就巴設之縣糧食管理委員會，改為縣糧食管理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處長由縣長兼任，副處長由縣

府民政科長或社會科科長兼任，其事務責成民政科或社會科辦理，既有經費，復切實際。

2. 添設鄉鎮糧食管理員 糧食管理，事極繁複，如調查，分配，運輸，統計等等，不採分工辦法，實難臻於善境，擬添設鄉鎮糧食管理員，由各該鄉鎮長兼任，直屬糧食管理處，不另組設分處，以期機構單一，其事務責由鄉鎮公所民政股或

經濟股府速保甲辦理，府府控制，自可切實配合。

3. 設督察委員會 為防止辦理機關徇私舞弊起見，可設立省縣糧食督察委員會，及鄉鎮糧食督察員。省縣由省縣參議會

理大小事件，督察會等均分別有督察稽核之權。

4. 嚴密管理方法 糧食管理，應注意基本問題，力求確實，期無流弊，而著成效。如（一）澈底調查：歐西各國平日對人口數，生產與消耗並，均有精確統計，一至戰時，即由國家實行統制，使民食不感恐慌。川省每年產谷若干，及人口數與消耗量，均無詳確調查，亟應利用保甲組織，或派定專員，分別調查確實，期無遺漏，用便統計分配，俾供求適合。

（二）確切登記：過去辦理糧食登記，多不確實，弊竇滋多，紛擾迭聞。今後登記人員，應以技術訓練，務使登記

精確，不得隱匿，及有舞弊情事等，否則得由政府派員查出，准予分別從嚴處罰。(三)米荒救濟：本省雖古稱天府，沃野千里，年可產穀一萬萬三千餘萬石，但豐歉不一，每年尚需外來之米接濟。茲因戰時交通阻礙，糧食外源斷絕，惟特內地產量供給，本年存糧不豐，又值天旱，軍糧民食，所關至大，亟應未雨綢繆，切實管制，并盡設法設法救濟糧食以外之其他生產品，俾增食糧數目，藉免因缺乏而演成社會紊亂現象。(四)糧食流通：本省各地豐歉不一，所產食糧必須酌量流通，盡量流通，使供需相應，以利民食，更不得完全假手商人，予以操縱舞弊之機會。但轉運手續，須力求簡便，勿過繁複，徒滋紛擾。

5.專設軍糧管理 當此抗戰時期，前方軍糧供給，極關重要，方今當局雖有籌設，但組織尚未周密，供應常感不均，故各縣地方，每有軍隊發生攔截米糧之現象。若能於縣處專設管理，先由軍事當局確查統計，全國共有軍隊若干，今年共需軍糧若干，然後即由政府機關整個籌劃，量地方之產額，平均分配，由省防縣，由縣防鄉，在每年秋收後，儘先籌足，按月陸續提運，由軍糧總局照數分發，則軍糧不致恐慌，民食亦不受影響。

6.大登推行積倉谷 古人三年耕而有一年之蓄，故民不乏食。我國積谷制度，自宋明以還，即已建立，惟最近推行辦理不良，多泄流弊，對於食糧救濟，毫無補益。擬將原有積谷事項，改由縣糧管會負責，分別交由各鄉鎮糧食管理員辦理，另在各地大登建設倉庫，最低每甲須有倉儲一所，所有糧食按當地人口計算，至少須足供兩年之食，非遇荒歉迫切，及請示主管機關准予開放，不得出售，若能辦理徹底，糧食問題，不難解決。

以上辦法，是否可行？應請公決。

附：一、南川縣南平鎮鎮長徐紹彬建議：請政府統籌軍糧以免軍隊攔截食米案（原文略）

二、綦江縣士紳代表夏翼言呈：對於糧食管理意見書（原文略）

決議：

照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除第二項糧食管理緊急實施要項，函請省府奉酌施行外，餘悉送省府查照施行。

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

以上各案併案審查，擬具審查意見如次：

川省近因天災人事之變態，米糧供需失調，發生局部米荒，當局處理失當，雖用意在安定米價，而未能本經濟原則，規定產銷區公平合理的價格，以暢其流；所有取締囤積、辦理平糶標準，復未能盡其職責，用行政力量，澈底實施，致米荒問題，益形嚴重，政府不以爲因處理之失宜，而反徒以施行究理。本會、陳、郭、張、向、王、余諸參議員，鑒於米荒因素之複雜，及管理辦法之苛繁，爲願澈後方根本，遂各有建議案之提出。

查抗戰方殷，軍糧民食，關係至鉅，充實軍糧，開節盈虛，使各地糧價適合穩妥，自屬當前急務。惟在我國現行條

濟制度之下，物價絕對受合法的需要供給律之分配，為此項義務之履行，是否適用糧食管理辦法，則應慎重考慮。蓋戶籍無確實登記，米糧無精確數字，又非短時所能調查，欲實行控制產銷集中分配，必遭逢絕大困難。政府並未控有大宗米糧，在今日交通情形之下，即於價格之低昂，恐亦非驟然所能平準。證以敵人新頒統制米糧令，聞亦引起極大之騷擾，糧食管理，自應更加慎重。且四川之號自給自足，半由物產豐富，大半由人民耐苦，是以農民頗趨自然，以難糧糶菜充餵者，幾佔百分之四十以上。管理而普及於難糧糶菜，自為事實所難；若管理僅及於米糧，供銷量之差額必鉅。樹抗戰以來，兵役工程，及各項工業之發展，動員至數百萬，又增加此項食米之人。本年秋收欠豐，產銷相差數萬，更形龐大。凡此種種，皆管理糧食所難解答之問題，而尤以人民習於自由之自給自足已久。一隨政府管理之令，極疑驚懼，爭相隱匿，甚至有他種機會者，以訛傳訛，危機之大，莫與倫比。此全川之所以於秋收方竣之際，米價即日急高漲之一大因也。本審查會就上項情形，認為川省糧食一事，就米麥言，則供銷相差固鉅；若并計其自給自足之各項難糧與紅苕菜蔬，則相差較微。但此項糧食既為管理所不能及，而疑懼心理，尤應先為解除。故解決糧食問題，除軍糧應照公正價格，以現款相機購儲，並宜搭食雜糧外，其餘民食應復其自給自足，與互為調劑之良好習慣，以期貿易自由，供需相應，惟於取締囤積，保護運銷，與獎勵生產，勵行節約諸大端，嚴厲執行。並本經濟原則，為調節產銷區價格，須籌備巨款，購儲大宗米糧，用資平準，則貨暢其流，民心安宅，畸形之米荒米昂現象，自漸趨於消釋，此當前較適之糧食政策也。

若處抗戰期間供需異於平時，宜有法以使其調節；百物昂貴，影響米糧，宜有法使之平抑；則惟於省府特設管理糧食機構，管理全省大宗糧食之集散市場。至調節縣市民食，仍責諸縣市政府，以求管制之合理。省府糧食管理暫行辦法，大綱規定各款，徵論自省而縣市，而鄉鎮，管理機構，組織應難，與新縣制加強行政機構能力之計劃，大相逕反；而所若經費之鉅，人才之衆，恐非民力所能担負，倉卒所能訓練。且非著名產區銷區，縣與縣間，鄉與鄉間，地近咫尺，運銷亦受限制，大之失去自然流通，互相調劑之益；小之亦釀成封關阻運，與舞弊走私之患，強制推行，必滋紛擾。本會駐省委員會對於糧食管理辦法大綱之修正，與管理上之宜簡單合理，言之甚詳。改正辦法，頗稱簡當，且與陳王諸參議員意見不謀而合，茲再加以修正，並就規定糧食管理緊急實施要項中，與其他各種規程之苛擾過甚，與易滋流弊各項，悉加修正，以期推行無阻，而取締保儲獎勵勸導政策，亦寓於合理管制之中，務盼政府慎重考慮，切實施行。

此外尚有應請政府特加注意者。一、糧食之管理調節，本屬地方自治範圍，故總理道數有因地制宜之訓示。誠以糧食關係於人民日食，與社會經濟，至為密切，須由與地方休戚相關者協謀管理，較為適宜。故本審查會於各縣團主任委員，主張絕對不能由糧管局派充，並擬定以本縣人充任為原則。二、運來各地米荒及關於軍糧民食之購賣輸運，因無監察機關監視，弊病百出，本會於糧食管理辦法大綱所定省縣市設監察委員會，用特詳加規定，並附組織草案，用意至為深遠，請轉省府特為留意。以上各原提案及意見書二件，均一併送省府參考。

(一) 四川省縣市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

第一條 本會依據四川省政府管理全省糧食暫行辦法大綱第五條組織之。

第二條 設四川省糧食監察委員會於成都，設縣或市糧食監察委員會於各縣市。

第三條 省糧食監察委員由四川省臨時參議會推選十一人為委員，並互推一人為主席。縣或市糧食監察委員會，由各縣市民意諮詢委員會，及公正士紳、金融界領袖推選五人至七人為委員，並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聽取糧食管理當局之業務報告，如收購存儲運銷之數額及其實施狀況等。

二、提價決定之同意。

三、檢查存糧購運之數額與款項收支之狀況，必要時並得調閱案卷簿據、實際清冊，並公布其結果。

四、糧食管理人員資職之檢舉。

五、接受人民對於糧食意見之申述，並得建議政府。

六、各縣市積谷之監察。

第五條 本大綱由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議決，送請四川省政府公佈施行。

(二)糧食管理緊急實施事項修正意見

一、原文第四條「即不得再以低價在市場購糧」，擬請修正為：「即不得直接向市場購糧」。

二、原文第七條「其在糧市以外私行買賣者」句起，擬請修正為：「其在糧市以外買賣者，應於即日或次日報請登記，如逾期不報，以私行買賣論。」

三、原文第八條「使各鄉鎮之糧食」擬請修正為「使之」二字。

四、原文第十二條「民團所有二十八年度舊存糧食，限本年十月十五日前全數出售」，此段已失時效，應請刪去。又：「二十九年度除自用外，有餘糧，必要時仍令分期出售」，擬修正為：「民團所有新舊存糧，除自用外，於必要時令其分期出售。」

五、原文第十三條 本條末尾擬請增加但書一句：「但此項收購糧食，應由糧食管理委員會同糧食監察委員會；有貸款銀行者，并會同貸款銀行，驗收保管，並監督其用途。」

六、原文第十五條「予以全數沒收」句下全刪去。

七、原文第十六條「並准無論何人密告」八字刪去。又「即以查出之存糧半數，獎勵檢舉之鄉鎮保甲長」，擬修正為：「即以查出之存糧半數撥作地方公益之用」。又原文「或密告人……」以下，請全刪去。

八、原文第十八條「一經查明屬實」句，擬請修正為：「一經糧食監察委員會查明屬實。」

(三)四川省政府管理全省糧食暫行辦法大綱修正意見：

(三) 四川省政府管理全省糧食暫行辦法大綱修正意見

一、管運種類 (新增)

暫定谷、米、麥、麵粉、四種。

二、管理機構

1. 原文「省設糧食管理局」，擬修正為：「省府設糧食管理局」，並於其下增加：「縣市設糧食管理委員會」七字。
2. 原文「縣市政府設糧食管理機構」，管理全縣糧食」句刪去。
3. 原文「省縣市設糧食監察委員會」句下，增加：「省由省參議會公推十一人為委員，縣市由民意諮詢委員會及公正士紳公推五人至七人為委員，並互推一人為主席，監督全省縣市糧食之管理及調節事項。」

三、管理糧食市場

1. 原文「嚴格實施登記制度」，擬請修正為「登記」二字。
甲、乙、丙、丁、四款原文「非經登記准許給照」下，均擬增入「並加入同業公會」七字。
戊款擬修正為：「糧食登記加工行業，非經登記准許給照，並加入同業公會之碾磨確房及機廠，不得經營糧食加工業務；但農村自用或互用之碾磨確不在此限。」
附項原文「縣市政府糧食管理機構」，擬修正為：「縣市政府糧食管理委員會」。
2. 原文「嚴格實施情報制度」，擬修正為「情報」二字。又原文「(並舉行必要之調查)」句，刪去。
甲、担任情報之機構。
(一) 原文「縣糧食管理機構」，「機構」二字修正為「委員會」。
(二) 原文「市糧食管理機構」，「機構」二字修正為「委員會」。

3. 原文「嚴格實施分配制度」，擬修正為「分配」二字。

甲、調查供給糧食之區域。
(一) 原文「供給區域之確定」，擬修正為「供給區域」
原文12314款全文刪去，修正如次：

1. 供給區域，暫以縣為單位。
2. 供給區域之生產量，根據土地陳報或廢冊，並就當季豐歉情形估計之。
3. 原文「應供給之市場與數量」，擬修正為「可能供給之市場及數量」，
(二) 供給量

提議案及決議案

乙、調查糧食之消費區域。

(一) 消費區域

1. 原文「就全省言」，修正為「全省」二字。

2. 原文「就全縣言」，修正為「全縣」二字。

丙、確定糧食供需之分配辦法。

(一) 原文「供給為供給糧食之區域」，上「供給」二字刪去。

(二) 原文「消費為消費市場之需要」，上「消費」二字刪去。又原文「其需要兩生產以上」句，「生產」二字下增「區域」二字。

丁、組織糧商

戊、原文「有組織之糧商」，擬修正為：「前款之有關糧商」。

戊、安定糧價

丁、原文「三種調查材料」下，擬增入「分別糧食品質」六字。又原文「並諮詢」下擬增入「糧食監察委員會」七字。

戊、原文「並徵詢」下，擬增入「糧食監察委員會主席」九字。

(三) 原文「力謀糧食之開源節流」，擬刪去「力謀」二字。

1. 開源

擬增加左列兩款：

丁、查勘開墾荒地，對於熟荒更應立施耕種，一面急速施行耕地整理政策。

戊、以貸款、貸種、貸牲畜、貸農具、減稅、免稅、推廣生產合作，公營農業保險，及展覽競賽等方法，獎勵糧食生產。

2. 節流

甲、原文「限制以糧食釀酒」，修正為「限制以上述谷米麥三種糧食釀酒」。

乙、原文「在目前甘蔗糖方過剩時」，修正為「在目前甘蔗糖生產過剩時」。

擬新增下列二款：

丙、限制以上述三種糧食餵養牲畜

丁、由政府厲行以雜糧與米糧餵食，首由政府機關及軍警倡導實行。

(四) 原文「管理經費支辦法另定之」，擬修正為「管理經費支辦法，俟提交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議決定之」。

(四) 四川省糧食調查暫行辦法大綱修正意見

二、組織

1. 原文「由四川糧食管理局聯絡有關專業」，擬修正為：「由四川省糧食管理局，各縣市糧食管理委員會，聯絡有關機關」。

2. 原文「各股調查督導員一人」下，增加「由專員公署之社會科長兼任之」。又原文「一人至二人」下，修正為：「由各縣市政府之社會科長或第三科長兼任之」。

3. 原文「以縣市長」下，增入「為調查主任」五字。又原文「在技術上」下，增入「於必要時」四字。

4. 原文「切實調查」下，增入「於必要時」四字。又原文「及調查督導員」六字，刪去。

四 調查方法：

1. 調查準備。
甲、全文刪去。
乙、原文「調查督導員暨技術員到各縣後」等字樣，刪去。又原文「由縣長」下，增入「召集」二字。

(五) 四川省糧食管理局購運糧食暫行辦法大綱修正意見

一、總則

7. 原文「會同縣長」下，增加「及糧食管理委員會糧食監察委員會」十五字。
8. 於本款末尾增加：「但預付二成者，至多以一月為限；預付八成者，至多以二月為限，過期聽其自由出售。」

二、關於採購事項

1. 原文「召集主管科」下，增加：「及糧食管理委員會，糧食監察委員會」十五字。

四、關於集中運送事項

1. 原文「在江蘇購得之谷」下，增入「於必要時」四字。又原文「選擇轉運便利地點全數」下，增入「或一部份」四字。
3. 原文「會同縣長」下，增加「及糧食管理委員會」八字。

五 附則

1. 原文「本辦法大綱目」下，增改為「經提交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議決後由」字樣。
2. 原文「實施細則」下，修正為：「提交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議決後，由四川省政府公布實施」。
(六) 四川省各縣市糧食調劑及價格訂定暫行辦法修正意見

名稱以「調劑」二字，修正為「調節」。
第一章 總則
(一)(二) 原文「調節」擬修正為「調節」。

(三) 原文「調劑」，修正為「調節」。又原文「有關地區」下，增：「並商洽各當地糧食管理委員會，糧食監察委員會」等字。

第三章 供應調劑 原文「調劑」修正為「調節」。

(四) (五) 原文「調劑」修正為「調節」。

第三章 糧價訂定

(十一) 原文「並依詢當地」下，增加「糧食監察委員會及」八字。又原文「調劑」修正為「調節」。

(十二) (十三) (十四) 原文「調劑」修正為「調節」。

第四章 附則

(十七) 原文「本辦法」下，增改為：「提交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議決後，由四川省政府公布施行。」

第五章 報告及檢查

(七) 四川省糧食管理局管理糧食倉庫暫行辦法修正意見

第八條 原文「糧食倉庫存儲之糧食」擬修正為「糧食倉庫購存之糧食」。

(八) 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通則修正意見

第九條 原文「必要時副主任委員」，修正為「並以本縣人為原則」。

九、楊參議員蜀堯提：請省府澈宜嚴懲辦理軍糧舞弊各員並函請軍糧局酌量減少分配糧額以恤人言而重民命案（提案第五七號）

事由：

概自倭奴肆虐，馮城陳兵，九野脂膏，羣生塗炭。現當抗戰最後關頭，所購軍穀，實關係國家存亡，凡有良心，莫不贊助！但凡事以除弊為先，而糧政乃易推辦。茲據遂寧縣代表前非黨國會議員奉楷，暨全縣士紳鄉鎮代表二十六人呈稱：遂寧縣屬地府民食，全縣民食，惟小麥紅若是類。去歲收割稍豐，國府指撥巨款，派員來縣，完價購買軍穀，雖曰存儲軍實，並寓救賤傷農，救濟農村至意。無如承辦縣長李緒恆，不即遵令趁賤速買，擱款延宕，意圖漁利。殊自去秋以至今夏，荒旱不雨，今歲栽種，僅十分之一，秋收又只十分之一，剩新登每穀一石，漲至三十七八元。縣府自知辦理遲誤，不敢上聞，縣政會議，始行提出仍以原價每石九元五角，向各區分攤估買，逼令各區保甲，挨戶封倉，禁售禁運。凡地方貧民，稍備升斗糧食，無不迫索羅絲，包運赴縣，既不給力資，又不發收據，流弊甚大，員司以多報少，轉賣於人，每石即獲厚利二十餘元。且將收到之款，重行用風飄揚，用力復軍，轉斗過疊，每石有少三四升者，又照扣價。車後復將車田稅穀捲入，其實每石黃穀，不過售七元或八元餘。八民已折閱不堪。即以軍穀二萬石計算，始稱每石十三元，總只九元五角，全縣損失，已在四十餘萬以上。甚有攔途沒收，並不給價。且司倉庫人員，盜買軍穀，履見疊出，如百眉鎮倉庫管理員黃碧德，三家鎮倉庫管理員徐伯常，監守自盜，人賊送縣，袒而不究，實為推行糧政障礙！本縣前派

軍費一萬石，因旱關係，尚未發齊；月前軍糧委員會，又於本縣添購軍糧三萬餘石，價格二十四元五角。其價值之高低，姑置不論，奈今秋歉收，全縣民衆按口許糧，實不足半年之食，奈春有無收，尚在不可測之數。第恐饑民爭食，兵民爭食，眼風熾起，地方秩序，何能維持！對於抗戰後防，不無隱憂。請省府派員澈查，嚴懲貪污舞弊之人；並函軍糧局，酌量減少，以卹民命。近又接遂寧縣黨部書記長劉潔來函，所述各情，亦與前呈大都相符，特代提案，請付大會公決。

辦法：

- 一、函請省府派員澈查成辦舞弊貪污人員，以肅糧政，而利推行。
 - 二、函請軍糧局，酌量減少糧額，以恤民命。
-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七 關於兵役者

一、唐參議員紹虞提：請嚴察虐待壯丁待遇以免妨礙役政案（提案第五號）

理由：

竊人民固有服兵役之義務，然亦有受國家最低生活之待遇，及身體生命保護之權利。卒卒所征壯丁，或送入補充團或補充隊者，其生活之待遇，生命身體之保障，較之普通民衆，有天淵之別。補充團或補充隊所收之壯丁，大多食不果腹，衣難禦寒，羸臥單薄之地，亂草以當被蓋，因而致死者十之八九。壯丁一經患病，非特醫藥治療，長官漠不關心，而猶責以照常上課。偶因病而無力操作者，動輒以木棍或扁担加以痛擊，每一責罰，必致壯丁血肉橫飛，非死即廢。甚至有因糧而遭槍殺者；亦有於行進間因病不能前行而遭毒打成廢，或拋棄人江河巖谷者；極盡人間慘毒。是壯丁於未入伍之前，請察密閱熱血，欲洒於國錄者，志不得遂，竟被虐待以終。而普通民衆及候補壯丁，一視入伍後，生乏食，病無醫，死無葬，以及其他虐待之情形，視入伍爲畏途。各縣壯丁皆有願於前線打仗，不願於後方受罰之感。如不速爲改善，則將來征兵障礙實多，此抗戰前途一大危機也。

辦法：

- (一)壯丁入伍以後，每日三餐，須使其果腹。
- (二)壯丁被服，務使之能禦寒冷。
- (三)壯丁疾病，各級長官對醫藥及調養須加注意。
- (四)壯丁疾病未痊好復原時，不得責其上課上課。
- (五)行進中如因病不能進步之壯丁，須雇担架抬運，或寄醫於就近醫院或鄉鎮公所調養。

(六)嚴禁非刑責問及細故槍殺等事。

以上理由辦法，應請省府轉呈中央政府飭軍政部督責各團處，並嚴密稽核，以維役政。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二、查參議員錢仁提：請省府嚴令各縣有財有勢之子弟應征壯丁者不得規避案（提案第一九號）

理由：

查抗戰軍興，征調壯丁，為必不可緩之要政。乃有勢之子弟應征壯丁者，保甲不敢征調；有財之子弟折居異縣或各聯保，保甲不能征調，致民間有窮人強談抗戰之語。每見款送壯丁，蓋屬延擱見財之貧農，凡懸挂抗戰榮譽牌者，盡在窮門逐戶之家。此種畸形現象，不惟有失三平原則，抑且深伏危機。謹提辦法如左：

辦法：建擬省府，通令各縣，嚴令各保甲切實依照兵役法辦理，如有財有勢之子弟，故意規避，或與保甲為難者，依法嚴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三、劉參議員馮材提：徵兵務須依照兵役法規嚴禁違法濫拉充數以維民力而防激變案（提案第六七號）

理由：

抗戰開始，政府鑒於長期抵抗，必須大量兵員不絕補充，始能獲最後之勝利；故於二十五年頒布徵兵法令，對於國民應服兵役之義務及其限制，均有極精密之規定，如樹子緩役，同胞半數在營者緩役等是。兵員補充，與夫民生計，無不兼顧統籌，現劉周詳。惟四川施行征兵時，即逢抗戰開始，戰勢緊張，需要兵額為數頗鉅，上級征兵機關，為求達到征額計，層層催迫，急如星火，不問下級機關，採取任何手段，祇以是否如期征足而定獎懲。下級辦理兵役人員，因兵役法令施行未久，人民習於安閑，怯於從軍，逃亡規避者所在皆是，以致每月應征兵額不能依法徵足，迫於上級功令之嚴，狡辯者違心切，遂致違背法令，不擇手段；縣長迫令區長，區長迫令保甲，祇須按數征送，其他概不過問。於是獨子被拉，（如雲陽縣小江鎮與立碑鎮），亦係獨子，被聯保強拉去，其他各縣類此難以數計），行施強迫。適值壯丁，無不中籤與否，咸存恐怖之心，秩序紊亂；一遇奸黨奸細從中煽動，則一發不可遏止。如中江新邛等處事變之起，無不種因於此也。少數官吏，貪圖私人塗額，不顧人民生計，依法辦理者，反相形見拙，動輒威脅，兵役前途，影響極大，亟應矯正此風，以維民力。

辦法：

擬函請省府及軍管區司令轉飭各級徵兵機關，務須依照中央規定法令三平原則辦理，不得袒護強功，違法濫拉。如師團管區對於縣以下兵役機關之徵調，應以是否依法辦理為準則；不得僅以征送數字而走勢勢，以杜違法濫拉之弊，而

呈請起意外事變。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參政。

八 關於文化者

一、陳參議員瑞林等提：請收回川大承管之前曾經書院刊存書板等件妥慎保存案（提案第三〇號）理由：

前歲都督經書院刊存書板本，不惟為研討國學之資料，抑為四川乃至西南文獻徵攷，文化精華，其價值之巨，不可估計。四川大學在省立時，接收保管，後改國立，此項有地方性之文物，地方主持文化機關，早應收回保管。乃聞此項書板，該校既未歸還，於上年移校峨眉之際，亦未運去。仍處皇城校舍。又聞敵機日前肆虐，書板致被毀損。本席認為無論此次書板損失如何，但情勢至此，省政府未便再為坐視，任其放棄，不為亡羊補牢之計，則當求曲突徙薪之方也。

辦法：

一、省府趕緊清查此事，即前都督經書院之刊本書板所在，及有無損失，與該校切商，歸還四川文化機關，為四川地方所有。

二、商洽後，不管結果如何，儘先將上項書板，提前運出省會，免取適當處所保存。

三、除上列書板外，凡關川大文化學術上應用之件，有地方性質者，均請收回妥慎保存。

以上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省政府查照辦理。

二、陳參議員斯孝提：戰時物價昂漲請救濟社會文化工作人員案（提案第六五號）理由：

社會文化事業，無論平時戰時，對於國家民族關係，至為重大。抗戰以來，總裁有言：「後方重於前方，宜儘重於作戰。」三四年間，社會文化工作人員，一乘最高國策，嚴守崗位，努力不辭，成績如何，有目共見。現在抗戰愈近勝利，而文化工作人員之責任亦隨增其艱鉅，今後如何宣揚國策，統一國論，提振人心，一致邁進，以達驅除敵寇，復興民族之目的，而完成三民主義新中國之建設，實為社會文化工作人員之積極奮起是賴。惟社會文化工作人員生活，在戰前已屬清苦，現以戰時物價昂漲，而一切報紙，通訊社，雜誌，刊物之價格，絕不能與一般商人之權利相追逐，蓋其它商品，可以漲至十倍百倍，而精神食糧，絕不可以漲至十倍百倍；其它商人可以恣心奢理，而社會文化工作人員絕不能恣心奢理。惟是社會文化工作人員對於生活之需要，亦向其迫切，初不能惡絕對之精神，以抗禦生活之艱苦。竊以公教人員，尚可

得政府之救濟，增薪貼米，不乏先例，同一運用腦力腕力，同一爲國家社會服務，所異者一受政府之雇請，一爲自由之擇業；但政府德沛宏施，應無軒輊，國家輩士育才，亦當不顧此一部份社會文化工作人員，獨向一隅而嗜飢號寒也！用是亟應懇請政府，予以合理之救濟，抗戰前途，利賴實深！

辦法：

一、撥發戰時津貼 上項所指社會文化工作人員，包括報紙，通訊社，雜誌，刊物之從業員工，已經政府立案許可者，

應由政府撥發專款，以成績按等給予戰時津貼，以資救濟，并先從成都省會辦起。

二、舉行救濟登記 在發津貼之先，應舉行救濟登記。凡經前次登記合格而又卓著成績之報紙、通訊社、雜誌、刊物，

皆可申請救濟，並填發其員工總數，由政府在一週內審查竣事，即按月撥款救濟，至戰事終結爲止。

三、組織合作社 由政府撥放鉅款，組織社會文化工作人員及印刷材料消費合作社，凡各社會文化機關團體及工作人員，

得依規定爲當然社員，享受該社一切權利。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決議：請省府酌量救濟，並予以公教合作社享受之食用平價優待權利。

三 本會對政府施政報告審查意見

一 民政廳施政報告審查意見

民政廳此次施政報告，敘述數月以來工作，頗為詳備。茲將報告各項，遞加審查，則有以下意見：

一、關於推行新縣制報告
甲、本年省政中，以推行新縣制為最大措施，自七月十五日實行後，於政治上曾發生若何影響及效率，未據詳敘，殊覺缺憾。

乙、新縣制應有佐治人員，都已指設，惟應裁撤之區署，則以鄉鎮未改組完成為詞，於原額僅裁視三分之一，殊失改組意義。

丙、設政各縣參議會，為新縣制所規定，即一時不能全設，亦當準各省臨時參議會之例，提前成立縣市臨時參議會若干，現在僅設民意諮詢委員會，非惟與規定不合，且失新縣制精神。

二、關於一般施政報告

報告項目，計有十二，附列九表，於民政措施，應有盡有；惟多例行之件，且僅等於摘錄案由，未詳內容，不具論列，抑有數事，應請特別注意者。

甲、官治 澄清吏治，為施政基本要件，今日官吏貪污，人所共憤，凡經舉發，漫然置之。甄審縣政人員，固為一確立用人軌道，藉以澄清吏治，調攝地方行政幹部，謂為「提高行政效率」，是否可達目的？民政廳長出巡視察，自有重要意義，對於吏治，感想如何？

乙、自治 在鄉鎮保甲服務，為地方自治之基層工作人員，現在訓練，既已完竣，著手改組。法之初立，首應謹嚴，此項人員，能否擔任現代工作，一靠當時貪污土劣習尚，且免加一保障，增加人民疾苦，益望民政當局多方督促考核，以出巡視察吏治之道，實之各縣視察地方自治，實為不可缺少之舉。

丙、本會第一、二次大會所議決各案，凡應設而未建設，如縣臨時參議會之類，既裁而未建設，如區署之類，今日鄉鎮保甲既著手改組，地方自治，亟應推行，益望當局對於上列兩事乃至本會前此歷次所提關於民政各案，重加檢討注意及之。

二 財政廳施政報告審查意見

本會此次集會，財政廳方面所提出之報告文件，計有：(一)四川省民國二十九年度省地方總概算書一件。(二)二十九

年度概算編製及調撥收支報告一件。(3)四川省政府財政廳施政報告一件。(4)整理四川財政綱領一件。茲謹就此四種文件，提出審查意見如左：

甲 關於預算部份者

民國二十九年年度預算，業經上屆大會詳細檢討，提具意見；但以近來物價高漲，支出日趨膨脹，遂使概算所列數目，與實際相差益鉅。觀調撥收支報告中，以繁興中央往返掣洽經過，足見當局維持財政之苦心，然本會於此，尙有不能已於言者：

(一)目前距卅年會計年度兩短期，尚有卅月，而省府施政綱領及三十年度概算，尙未能提送本會。據財政廳長之口頭報告，謂下屆年度之收支差額，約有五六千萬之鉅，或且過之。本會以缺乏各種文件，無從作全面之檢討，因而對政府籌措差額之加稅計劃，亦未敢遽作贊否之決定。又如縣地方預算，牽延至今，始一律核定，而會計年度，已行將結束，致使預算等於具文，與支各款，反受牽制，此與縣政推行，不無妨礙。此後渴盼財政廳與會計處，努力於概算之編製，務使依照法定時間公布，俾收支有所遵循，而三十年度概算，亦望從速送本會研究。

(二)科目流用，在預算法規上本有嚴格之限制，據此次各廳之報告，如建設經費專款，及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經費等專款，均有挪作行政費用之舉。此雖財政困難，不得已之辦法，但總竭力阻止；其已經挪用者，亦應早籌歸還之款，否則牽累補屋，將更陷財政於困難。

乙 關於調整征收機構者

目前省縣征收機關，過於重複，不僅徒耗公帑，亦易涉紛歧。本會迭有對一征收機構之提案，政府過去屢擬有調整辦法，此次省府三十年度施政計劃，亦有於三十年度內一律調整之規定；而財政廳之施政報告，仍歷述調整困難，展期實行。實則劃一省縣征收機關，乃當務之急，且可減少省縣庫之負擔，仍望依照政府所定辦法，恭盼本會歷次提案，從速實施。

丙 關於稅收部份者

年來因物價高漲，如糧戶之谷物，商家之營業，均獲利甚豐，故本年度概算上所列各項稅收數字，自能有益無損，此本會在上屆大會時，即曾分別詳言者。然當此財政萬分困難之秋，虧額稅收，刻不容緩，而左列數點，似宜注意：

一、田賦欠收部份：當此糧價高漲，糧戶獲利較高之時，催收較易，似宜加緊督收，期於一律清結，就目前狀況而論，當非難事。查此項餘款，尙有一千七百餘萬元，若能全部征收，則於財政所補實大。

二、營業稅之稅率，已遠遠法定標準，當此收支相差懸殊之時，雖不忍再言削減，然關於稅法與征收手續及剔除中飽等，尙能嚴加注意，尙有增收之可能。整理四川財政綱領草案中所訂整頓辦法，均切合實際，尤盼能迅即實行，勿徒託空談。

三、契稅收入，在此地價上漲之時，本應增加，乃二十八年之實收數為五百餘萬元，而本年度八個月之實收數，僅一百四十餘萬元，相差懸殊，應從速整頓，以裕稅收。

四、田賦之積極推收，房捐之普遍舉辦，俱屬當務之急。惟此類章制，所關至鉅，擬檢同各項章則，妥實研究。

丁、關於債務部份

施政計劃中，對於整理債務，已言之甚詳。惟興業公債之發行，數目龐大，第一次發行額四千萬元，統竟向銀行變現之條件若何？又用途分配，細按施政報告書內所載，如第二款川黔鐵路公司股本一百八十萬元，第五款實施物價及公務員合作社基金五百萬元，均非直接建設支出。至於土地清丈費，本已列入經常預算中，而第四款內，又規定土地清丈費二百六十萬元，亦多含混。

戊、關於金融部份

一、四川省銀行之整理，本已經中央改組實行，惟本會歷屆所提清查賬目一案，仍盼省府從速澈查，並妥會查改。

二、省銀行即存鈔券及建設庫券，既經移交中國農民銀行，似應收回券本，以免省行損失。

三、省行捐資，既屬切實需要，而省款又感困難；前項鈔券，既經無條件移交中國農民銀行，似應請省府與該行接洽，貸與四川省銀行二千萬元，以作調劑川省金融及建設之用。

已、關於整理縣市財政者

關於整理縣市財政之根本辦法，尙切合實際，惟縣市財政整理處，既早經成立，且於調查設計之外，復付與實施整理之權；但數月以來，究竟調查之結果如何？瓶結何在？籌措實施，有何障礙？報告書中均未詳言，本會殊為關懷。

此外各項報告，尙稱詳盡，所定整理四川財政綱領草案，亦於根據法令，針對弊端而發；本會自應予以贊同。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參酌施行。

三 教育廳施政報告審查意見

一、推進國民教育：

1. 據報本年設立鄉鎮中心學校四、〇〇〇所，保國氏學校二、〇〇〇所以上。查此項學校經費，係令各縣自籌，其不能自籌之縣份尙多，則此項所報學校數字，似尙欠確實，應由教廳專行派員調查其確否設立，並督促實行，以期實效。

2. 據報各小學師資，係賴各縣短期訓練班。查此項短期師訓：1. 因設備不週，為時過短，能勝任愉快者，為數甚少。2. 所取訓練學生，如係高小卒業，實屬幼稚，不足為人師；如係塾師傳習，破舊傳新，又非短時可能，應由教廳切實計劃師資之根本訓練，或於各縣中學校內添設師範班，或另立鄉村師範，方能濟事，使名實相符。

3. 查國民普及教育，首重成年男女，如僅由各校附列新班，不獨遲延延期，抑且為數有限。應由教廳重施已經推行有效之導師制，由一而十，由十而百，為時既短，所費不多，收效甚宏。

二、改善小學教師待遇：

1. 查小學教師待遇標準，數字雖已提高，但大多數教份迄未實行，以故唯校他適者，所在皆是，教廳應應籌補救之方。
2. 省府雖令每月再予米津二至三斗，行之者終屬寥寥，而實行者亦僅屬各校自向學生家庭籌募，此法既不普遍，又損教師尊嚴，應由教廳擬其切實辦法，通令各縣遵照。如能仿效昆明辦法，由公家先籌公米，平價出售教師，俾不致由物價飛漲而影響其生計，則更為妥善。

三、改進中等學校質量：

1. 澈底施行導師制，以嚴整學風。
2. 增加教職員待遇，加長延聘時間，以收教學宏效。
3. 通令各地方政府，切實協助疏散學校。

4. 儀器製造所，應增加經費，大量製造儀器，以供公私立學校之應用。
5. 負視專責任之教育視導員或督學，應隨時與各校教職員切實研討，不應偏重形式之致查。

6. 各校學校班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教廳規定人數，如有超過情形，應嚴格取締。
7. 私立協合幼稚師範學校，應由教廳收回辦理，以符部頒師範教育法令。

8. 慎重校長人選，保障其職權，並應從嚴致核其成績。

四、充實社會教育內容：

1. 各地民衆教育館，數量固應增多，內容尤須力求充實，俾能名實相孚。
2. 訓練社教人才，固為當務之急，但應由訓練機關統籌辦理；或請各公私立大學著有社教成績者，委託協助訓練，以期速效。

五、配合戰時教育需要：

3. 各地民教館應切實聯絡當地黨部、警察學校、及醫藥巡警機關，以便利推行社教計劃。

1. 增設職業學校，當以急要者為先，不必徒事虛名。
2. 應視當地或全省之急需，仿廣西辦法，卒業生足供使用後，即行停止，不必延長。一以省不急之資，一以免供過求之弊。

3. 職業學校，當首以附近有合宜試驗工場者為先。

六、推進邊區教育實施：

1. 除切實充實各區學費外，尙須於內地各公立大學廣設獎學金，以資助邊區學生求學，並規定其卒業後，須返原籍，提倡教育，庶更切實有效，而事功永久。

2. 於內地各公立大學內協助增設邊區教育之研究訓練，及改進之實施有效辦法，以期宏效。

3. 各區邊境小學及師範學校，應將校數、人數、及設備實施情形，詳細報告。

七、增加教育行政及教育視導效率：

1. 查限期整理公學區，據鄂廳長口頭報稱：至三十年十月底止，可增加至三千萬元；但在未增加以前，僅三百九十餘萬元。此項增加數字，純係以谷價爲標準，而谷價之漲跌無常，則此項增加數字，仍屬無定。教廳似應設法使其永久如一，方不致有盈缺之憾。

2. 各縣文化基金，其最尚者，已達全縣支出總額百分之五十，但據鄂廳長口稱：此項基金，而最低者又不及百分之十，此項基金，亦僅三數縣。擬請教廳設法，使全川各縣有較爲平均之比較，不致過高過低，致教育文化有優劣不平衡之狀態。

3. 各縣教育既已分科，以後之教育行政方面，似應多寄權責於各縣教育科長，以專責成。

4. 中等教育輔導問題，應注重專科視導，其在十六區之視導員，均應以專科或教學常識充足者爲資格，以增進中等學生之成就。

5. 當此邊境推行之際，各縣教育視導更爲切要，現每一行政區祇一專員視導，何能濟事？徒有虛名而已。應由教廳設法，恢復各縣視導專員一人，以資督導，否則收效不易。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參酌施行。

四 建設廳施政報告審查意見

查建設廳施政報告，共列七部，每部分若十項，條分細舉，頗屬詳盡。茲特就其部門，略爲檢討如後：

(一) 農林部份

查雨量與林業有關，吾川之森林，向係純任自然，未加管理，久經砍伐，消耗已劇，不特木材燃料兩感缺乏，頻年旱象，鮮不由此。本年防止旱災辦法，誠屬必要，但非根本之圖。爲減少日後災害計，允宜提出設置林業專管機關計劃，以樹百年大計。至風景古樹及每年植樹節所植各樹，尤望嚴飭地方加意保護，勿蹈任意推採惡習，以重林政。品種之檢定與改良，固爲增加農產作物之先決條件，但農民安於舊習，每以使用新種爲慮。例如蔗種，亦曾採取爪哇、印度、台灣、福建各種，設置試驗場，以資農人採用，祇以不合土宜與氣候，蕃殖難期，終於不願採用而止。故新種之推行，不於同時

在當地之土質及肥料上予以解決指導，斷難期其有效。深望每於新種推行之先，作成淺近專書，散發農村，並飭由農業推廣所人員，親到說明，庶幾農民不至懷疑，一試不成，即歸罷業，致負政府提倡之旨。

蠶絲、樹油，為吾川出口大宗，即國家採取外匯之主物。徒以法幣貶值，外匯昂漲，交通復生滯礙，兼以歐戰爆發，國際市場，大受影響，絲之行銷遂滯，若不早為設法，絲商虧本過鉅，必致影響湖桑產益。桐油統制，政府宜以公平價格收買，使商商有利可圖，自然源源不竭。前聞貿易委員會有勒低收買之舉，油商有憤而拋價或走私等不良現象，果園事實，則阻礙桐油以後生產甚大，迄能望其增產？允宜設法糾正此弊，以資救濟。

棉業一項，僅就改良棉加論，政獲進十二萬二十餘担，至於土棉收若干，惜無統計數字報告；但欲以棉花棉紗布疋各價一日數漲之嚴重情形，其不為供應社訂需水，厥然可見。今後務望力為推廣，並望於同時改善彈機，紡紗機，庶足配合使用，以符提倡要旨。

農業改進與推廣，省府早有專管機關，經費不少，收效尚微，致社會頗有頹言。本會第二屆大會，省農業改進所施政報告審查意見中，關於經費、人事、業務、技術、均有指止，乃該所於本屆大會，竟未將施政報告送會。以開支如此龐大之規模，對本會竟無專案報告，其於本會以前指正各點，是否據以改善，抑有何困難，無從據以檢討，殊為遺憾！仍請省府轉飭該所迅予補送報告到本會駐會委員會，以憑查攷，而重農政。

(二) 墾牧部份

川中墾墾之生於荒地固多，年來提倡墾墾，著書立論者，亦不乏人；惟以益事體大，人力財力，須相輔而行，有計劃而無財力以濟之，舉不勝於虛設。至經費之籌劃，自應於業務上加以區分，何者宜由國營，何者宜由省營，對於此營，尤須加以保障和獎勵，政府宜先有精確之查勘，分別繪圖，確立計劃，明定官私，更必先事獎勵當地人民儘先投資，減少反成，施墾乃易著手。目前尤當加緊策勵，趕日進行，既可鞏固後防，增加生產；一俟戰事告終，屯墾有地，官兵退伍，尤易安插，此誠百年大計，惟期選任得人耳。至於交通、治安、為墾牧之先決問題，本會迭有決議，政府亦應特別注意，以利進行。

其次，畜牧之繁殖，自在遷種，改良畜類，而畜疫之醫治與預防，在在有細研之必要。如年來牛瘟豬瘟，一發不可收拾，良由醫醫之缺乏故定，藥品與針治之設備，尚有供不應求之勢，如血清之製造，雖辦理有年，往往不足接應，令人失望之慮尚多。此後要當有多量之準備，以期普遍全川，研求極大之效能，以慰農民急切要求，如此始易救治牧疫之蔓延，增進農村之副業。

(三) 礦產部份

吾川礦產，以煤為最，其他五金等類，雖各地皆有，而鐵苗不豐，不足以資大益開採。曾經試辦者，不乏其人，皆鮮收效。近來金價高漲，採金之風盛行，聞有民間採得之額，其獲利較優者，動為富家提去，不免沮其前進之心。至於煤礦

由私營而歸國營，煤價由統制而突趨高漲，人言厲駭，甚覺可畏！當此抗戰之時，既以增加煤量，多用燃料，益以涇川工改特多，需煤尤廣，政府只宜嚴杜弊端，示不與民爭利，豈可認諒未清，動輒歸國營。既經統制，售價尤宜公允，亦不可驟抬市價，動駭物情，如此始可以達協助民營，平定物價之善意，而民間亦必踴躍交資，以增生產，而濟抗戰建國之急需。本會於此，迭經提出專案，送達政府，亟盼妥為辦理。

(四) 水利部份

水利部份，水利局已有二十九年度工作綱要，本會亦有審查專案，茲不贅贅。惟水利為農村要素，而防旱尤多所先資，水利有辦法，饑旱亦可救其窮。吾川水利，向只那江堰設有專官管理，舊法相沿，只有歲修，行之數百年，尚無大困苦，省垣附近十六用水之縣，皆仰給之。往年改設水利局，對於堰之修理，改用新法，但前年一經洪水，便爾崩潰，至於漫溢。林山豐先生有云「我輩十萬錢，不及一夜阻，誠靡乎言之矣。此後對於該堰之治理，不徒專師外觀，須以堅實為主，而各縣水利，亦當次第推行，如多開水井，多疏河道，多築提堰，多設筒車，多備吸水機，務使高地灌溉與低地流灌，以爲防旱之準備，不至有臨渴之虞。

(五) 合作部份

查合作資金，已達一萬萬三千餘萬元，政府為農民謀週轉之靈通，以資金融之活動，用意至善，第以各縣辦理合作指導室，主持者往往上下其手。操縱把持，操縱營業，藉便私圖，不肯圖保地方土劣，極其權強之能事，兼以手續繁瑣，限制嚴格，未能與真正農民如益之借貸，徒有其名而無其實，當嚴為取締，改正辦法，務使農民得實惠之蘇潤，庶不負合作社真義。

(六) 工商部份

我國無重工業之設置，機械純仰舶來，兼以川中山水重複，量量機器，尤不易上運，有者亦不過小機器足供小工廠之用而已，餘皆屬手工業繁多，當此外匯高漲之時，貨品來源，日見缺乏，價值亦激增無已，單就布疋而論，高至二十倍以上，人民因需要迫切，窮象叢生，政府宜因勢提倡推廣紡織以土法行之用增產量以濟民衣，至於商業方面對於銀行大商團於居奇操縱把持，政府特定管制辦法，俾納游資於正軌而物價得以平衡。

度並權衡之核定，謀設設有年，民間未收齊一之效，反增無效之爭執，即以省門附近州縣而論，尚有老斗老秤之交易，其他亦何莫不然，深望益定推行辦法，俾生實效。

(七) 交通部份

四川交通不便，行旅維艱，貨運阻滯，無可諱言，雖因器材之缺乏，抑亦管理之未善。如成渝路川陝路，乘客有待車至十餘日者，有倍價回於私人手中購票者，有弊端百出，不可枚舉。而車站之喧囂污穢，座位之雜沓無序，其有可以人力改良則小改良者，尤所仕宜，不可殫述。今後務求大加整頓，以利行人，以暢運，關於整理四川公路局案，本會第二

次大會決辦，規畫甚詳，咨請執行，此次成渝公路局長牛錫光出席報稱，尙未奉到省府令知，足見交通重要，省府未予重視，殊爲遺憾。交通爲建設之母，任何建設，非交通暢達，難期發展，仍盼查照前屆決議案逐一施行。

民工待遇聞至今未盡改善，食既不飽，臥又無具，病不得藥醫，死不得棺掩，慘不忍言，操其事者。胡能忍心出此！望就工委會加以辦法，切實奉行，使盡數者，爲國家服務，得相當之待遇，庶於工役之推行無阻。

綜上所列，不無擇其要者，挾其得失，加其意見，至於推進建設效率，尤望主管人員，計程課數，嚴施獎懲，俾免虛耗公帑，而資切實改善。

更有進者，建廳交參生產建設二年計劃草案，規模廣大，集多數專家之心思才力而成，其間固屬不少應辦之件，本年預算已列建設專款，正好擇其急切而必需者，勉期舉辦，以觀近效，庶幾名實相符，不託空談，此尤所切望者也。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參酌施行。

五 保安處施政報告審查意見

保安處報告本年施政情形，殊嫌簡略；但亦比較真實，茲概括其報告之內容要點：

一、編制及部署：僅列裁撤旅部減縮員兵兩事，及鎮守之任務多而清剿之使用少等語。

二、訓練與考核：僅述已往之幹部訓練，及處長外巡一次，餘無表見。

三、清鄉清查經過：僅載奉令協助總清剿清查工作。

四、經理概況：僅稱支出溢額，與士兵伙食暫定查明補給而已。

以上所列，在一省主持保安事務機關，其工作已覺太少，然觀其所舉之缺點及困難，則又不一而足：
一、缺點則有：

甲、編制：「所有兼任各縣保安中隊，縣府以政務紛繁，無暇顧之能，大隊部以所屬駐地分散，失勤務之效，發生漫無統制之弊，人事經理，易趨混亂，游頹訓練，極感困難。兼之經費一隅，指揮運用，尤失抱注之旨。」

乙、部署：「就現在部署情形而論，奉令撥派，用之於鎮守駐守等勤務，已佔三分之二；用之於清剿者，僅三分之一。」

丙、各部隊因任務繁多，照原撥之教育計劃實施，殊爲事實所不許。」

丁、至敘南六團，界連滇境，以滇省軍團防剿力弱，未將匪勢根本剷除。」

二、困難之點則有：

甲、「不但保安隊員兵，數甚大爲削減，且應製裝備，亦無法照預定計劃盡量補充。」
乙、「其超過十二元實支數；（每名士兵以伙食）責成專員縣長就近查明具報，由府補給，暫維現狀。」
凡此工作而略，其缺點及困難之處，保安處毫無掩飾鋪張，盡情披露，匪惟真實，益見坦白之懷。惟此項情形之演成，或不能完全責之保安處；然保安處實爲負責機關，要足以證明保安處過去措施未能切合實際，是否爲未能查照執行本會第一二次大會議決各案之反映，雖未敢斷言，總含有重要成份，此則本會對保安當局之惻惻無華，在忻幸之中，不無遺憾者也。

今日抗建事業，急切萬端，後防治安，關係尤巨，所謂「沒有鞏固的後方即沒勝利的前方」是也。四川保安處肩此根據地後防之責，現在總清則總清查未了期間，有人分任其事，而推存滿地，固星不安，將來治安之責，保安處將如何負荷？在報告書中，亦有「正擬設法改善，以利治安。」或「尙待繼續整訓，始克應用。」或現已遵照「委員長手令，籌辦糧餉劃分，主食公給，正積極計劃，期其實現。」各語，無論未必盡量實現，即使實現，仍覺力量及效率種種不夠。將如何針對現狀，檢討本會歷次議決各案，切實推行？積極的如何負此重責！消極的如何彌補缺點？解決困難？望隨時以新的報告，有效的事實，表見於本會，益爲同人所企禱者。是否有當？敬候大會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參酌施行。

六 四川省軍管區施政報告半年來之四川兵役改進概況審查意見

軍管區此次報告書，僅列舉半年來工作情況，工作困難，改善意見三項。改進概況中，力求改善，以期完成國家建軍之大業，極深欽慰。惟敘述簡略，著語空洞，而於本第會一次第二二次大會建議各案，已否盡量推行；審查報告指陳三端均未作詳確說明，殊爲失望。兵役爲抗戰時期之第一要政，如法令不合實際，推動必增困難；經過未勝成效，壯丁必少健全；流弊未盡剔除，勢必影響抗戰後防，荼毒民族復興之根據地，瞻念前途，不無杞憂，茲姑舉其要者於左。

- (1.) 征募壯丁，以家庭爲對象，辦法比較改善；惟各縣市豪劣佔勢之家，亦非少數，戶實多了，抗不應征，保甲不敢過問，官吏因緣爲好，賄徇賄縱，處處無之，此普遍之事實也。
- (2.) 劃區配額辦法，亦尙良好，惟不足預征，壯者日見其少，幼者難促其成。近三年中征出之丁，多屬能生產之農民，凡前此以當兵爲業者，反多退而混跡都市，游閑結隊，匪類潛滋，擾亂地方治安，此應注意之事實也。
- (3.) 壯丁入伍，無情虐待，食不得飽，病不得醫，細故槍殺，或活埋於地，死而棄諸道旁，或沉諸水中，民衆睹此情形，頓使兵役宣傳，失其效用，此爲近數月來屢見迭出之事實，七區冷專員，雲陽縣長有電可據，本會此次已提專案，可資證明。

(4) 前此所發給優待金數，多為不肖官吏保甲所侵吞，實惠未盡及於抗戰軍人之家屬，寡婦孤兒，怨嗟之聲，憔悴之狀，一歷鄉村，在在可以聞睹，此亦無可諱言之事實。

(5) 本會原請出征軍人家屬優待基金為一千一百萬，僅由 中央核准三百三十萬，但迄今年餘，尙未領得，懇請催促早日撥付。

軍區當局改善四川征補兵員種種措施，已否顧慮事實，以力圖今後之成效，剷蕪積弊，以默消當前之隱憂。暫行草案呈部核示，未經頒行，無從審議；惟盼對於本會一二兩次大會決議各案是否已盡採擇施行一檢討之，去務務盡，稍勝徇則惡蕪悉以復萌。立法期行，託空言則實惠因以為利，多一個機關，負担者增無窮之痛苦，餘半點錢湯，奉行者盜弄法而頑苛。且兵貴精勁，徒事增量，無補或行，四川所出壯丁，截至今日，數字已甚龐大，應如何改善待遇，訓練，以成勁旅，而為殺敵之前鋒；應如何管制編組游閒，以足兵額，而予勞農以休息，名器未可以假人，憲章要勿使墜地，養生機而固國本，消蕪築以安善良，是本會所夙夜企禱於軍區當局者也。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參酌辦理。

七 各縣土地陳報進行概況審查意見

(一) 關於各縣實施編查及陳報經過

查 總裁手訂四川省政府二十九年度施政綱要，地政一項，規定除邊區貧瘠各縣外，統限一年以內完成土地陳報工作，現查省土地陳報處土地陳報施政報告內載第一二三三期，僅開辦五十縣，與該處前向本會報告本年內須完成七十縣，陳報工作，相差已鉅；且第三期舉辦之二十三縣，尙有大部份均未完成，且多未得劃分。全川除邊瘠各縣不計外，所舉辦土地陳報者，目前尙不及全省之二分之一縣份。即依省府卅年度施政計劃，三十年度積極辦理二十縣，與 總裁手訂施政綱要，對地政之期許，亦相徑庭，拖延期間，虛耗公帑之關係尙小，不能及時舉辦土地測量，適反抗戰時期完成建國工作之要求，影響至大。本會上次大會，為策勵土地陳報工作進行之效率，曾決議四川省各省市縣政府，應遵照新縣制各級組織綱要規定，提前成立地政科，俾全川得以同時普遍展開工作。四川情形特殊，地位重要，省府應即查照本會決議，電請行政院核定，變更實施程序，以期土地陳報工作，得以如期竣事。殊本年度行將終了，而四川土地陳報之進展，與預定計劃，距離甚遠。擬請省府仍遵照 總裁手訂綱要，及本會上次大會決議，轉飭省土地陳報處，限期完成全川土地陳報工作，不得年復一年，一再拖延，以節公帑，而適應抗戰之需要。

(二) 關於辦理改訂科則

原報告稱：「改定科則，為辦理土地陳報之主腦，關係人民負擔，政府收入。」用意均與本會宗旨相符，惟此片

科賦賦，乃歷百年大計，主其事者，應如何斟酌民情，妥慎將事，免有不公不實情事發生，致遺輿論抨擊，人民怨望。且依政院指示與省府向本會報告，陳報後改訂科則，不得超出原有稅額；但原報告內稱：「川省幅員遼闊，土地肥沃，惟因僻處西陲，在前清配賦之時，側重招徠，賦額原甚輕微，即就現在正册各款合併計算，其稅率亦未較他省為特重。」此點，本會迭向政府表示異議，所擬改訂科則之要點，第四項稱：「田賦科則改訂後，原有正稅兩征，以一征作正稅，以一征作附稅，按陳報後確定之面積，合併征收；原有省縣附加（如保安、保甲經費，地方附加等），均照原稅率隨同正稅帶征。」似此，則與本會歷次大會決議一年一征，其他作為臨時附加之決議案抵觸。明年度四川省縣預算內容如何，省府尚未向本會提出報告，土地陳報處改定科則，即遽言以舊稅率兩征作一征，附加各稅仍照舊辦，作為定案，本會仍稟省府查照本會一二兩次大會有關田賦決議各案，慎重考慮。至於一按陳報處確定之面積合併計算稅，與省府三十年度施政計劃整理稅務部分，丑寅兩目，蒲江、新繁、十六縣及成都、華陽等五縣卅年度上季即須照新科則征賦，未敢畝分各縣亦須補求畝分，改定科則。查各縣土地陳報第一期辦理竣事者有溫江、雙流、江安等十縣，完成工作已歷一年有半。據省土地陳報處於本會上次大會與本會大會行次報告，相互校對，面積數字，更改實多。如溫江上次報告，增溢數字為三萬二千六百八十餘畝；此次報告，增溢數字則為八千四百五十三畝餘。雙流上次報告，增溢數字為十萬零九千五百餘畝；此次報告，只增溢四萬五千一百三十一畝餘。每月究竟實際增溢田畝面積數字，省府既多更正，又未預發畝分數字人民營業證書，崇寧等縣驟然增科，已激起全縣人民之反抗，廣漢等縣以填記面積數字之不確，且曾引動人民劇烈反感，陳報處規定人民申請更正期間，只有半月，而各縣陳報處復多疏散鄉間，牌告編查數字，人民無從得覽週知；增溢田畝，復未在各該地段張榜公告，人民未經更正手請，畝分多寡，尚未求出，數字確定，當有問題，試問陳報處何能按未確定之畝分面積，合併計算稅？此點擬請省府查照本會第二次大會決議土地陳報與田賦整理一案六七八各項規定，切實迅速舉行公告手續，展長業主申請，請求複查，更正期限，並須將逐戶增溢畝分數字張榜公告；未逾超公告期者，准由業主申請更正覆查之期即六個月，政府不能進行將未經法定手續求出畝分之田畝配賦增稅，以昭公允，而期覈實，藉資奠定政府清查土地整理田賦之政策，俾免徒惹糾紛，有礙地政之進行。

(三) 關於各縣辦理實況

根據報告，第一期舉辦溫江等十縣，尚未完全改定科則，而郫縣、灌縣、崇寧、什邡、金堂、五縣，辦理為時不久，驟然以粗率調查之面積數字，於本年即進行改定科則，難免不激起民衆之反感。改征新賦一節，擬請省府暫緩實行，迅速切實舉辦公告，覆查，更正等以法定之手續，求出畝分，然後配賦增稅，俾免以不確實之增稅數字，編列預算，欺騙人民，至於未辦土地陳報各縣，亦宜遵照 總裁手訂施政綱要，如期辦理。

(四) 關於土地推收與土地分類調查

提議案及決議案

土地推收與土地分類調查，用意固善，辦理務須精確切實，成效始易著見。現查經過土地陳報各縣，已成立推收處者，選辦多不澈底，且多脫漏情事，擬請省府查照本會第二次大會決議，土地陳報與田賦整理一案，在各市縣提前成立地政科，移交辦理，以收統一事權，切實精確，而節開支之效果。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參酌施行。

八 四川省銀行二十九年年度業務經過及現況審查意見

奉交審查省銀行報告案，經續審研究，擬具意見如下：

1. 財政廳所欠省銀行一千餘萬元應從速償還。
 2. 省行各種放款應限期一律收回。
 3. 省行增資，中央及財廳各負擔二百萬元，應如數繳現，不能以公債票而作數。
 4. 商股四百萬元，應限期從速募足。
 5. 省行資產審查既經各董監分任，應從速審查；審查完竣後，即將審查情形送會查攷。
-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省府參酌施行。

九 四川省水利局二十九年年度工作綱要審查意見

- 一、本年度列舉辦理事項甚多，以水利局現在之組織，是否可以担負，不無疑問。
按勘測部門，除各站水文測景外，並須勘測各航運河川，各港澗區及水電廠。
航運部門，如滬通內外江，籌理艦指江，均屬鉅大工程，其他實瓶口符道，石燕河姐兒堰船閘等，均非簡易工程。
灌漑部門列舉更多，除修理舊堰外，擬辦新興工程十七處之多，且大部份均屬困難工程。
- 其他如水利防汛部門，列舉事項亦復不少，迄今年度已去四分之三，究竟進度如何，未據說明，實無從檢討成效。
- 二、有組織工程，非目前所能辦到者，如高地灌漑工程，每區有數千畝，其灌漑機器及水管如何設備？如欲於所擬辦之製造廠內製造，則二百萬元之簡單工廠，決不能辦此；如另買機器，則短期內是否可以辦到？若用該局已成之木製機器，則能，太小。又如水力發電廠，其機器來源，亦有問題，似亦未可視為可靠實行，現在進度如何，亦未據說明殊為缺憾。
- 三、無詳細圖說。查一種工程預算，如不得計劃內容，則完全不能審核；如無詳細圖說，亦不能了解計劃內容，故對本件

中各種預算數目字，皆未便說議。

四、查報告內所列，均屬四川重要水利工程，惜現已過年度四分之三，實行舉辦者，不過十之二，應即力為實施，免誤時耗費。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電，送請省府參酌施行。

四 本會發出之重要文電

一 向國府林主席致敬電

國民政府主席林鈞鑒：本會奉令延長參議員任期一年，同人等遵於本月十五日召開第三次大會，感信任之過重，懷職責之有加。溯自抗戰以來，已屆四載，敵勢日蹙，我武維揚，皆仰賴 鈞座威稜四鑿，善任知人，授 蔣委員長以軍事大權，復界以整理川政之任，政象日臻於正軌，民治已奠其不基，本會益當勉竭 忠思，敬供芻蕘，用副大府集思廣益之訓，鈞座勤求民意之殷。肅佈悃忱，伏維鑒察。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叩誌。

二 慰勞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暨前方抗敵將士電

重慶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並轉前方諸將士公鑒：溯自抗戰初啓，暴敵悉其積年蓄養之精銳，隨我百政草創之國家，自以席捲囊括，期月可定。鈞座英明果斷，毅然抵拒，三年苦戰，示敵以不可克服之偉力。今者窮寇方墮陷於深泥，而又復事於太平洋之爭鬪，樹敵啓戎，且夕自斃，此正我國加強抗戰，爭取勝利之時也。伏維 鈞座廣運神機，憂勤備至，前方將士，共行天討，艱苦遙復，瞻靡利之將臨，彌勤勞之可念，謹於三次集會之日，肅電奉慰，敬祈昭答。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叩誌。

三 慰勞前方抗敵川軍將士電

川康綏靖主任公署轉前線川軍將士公鑒：敵自湘北大挫：悉其殘力以困關於荆宜襄樊之間，其意蓋欲包圍我後防根據之四川，俾求最後之一逞。今敵方陷深泥，而又自樹強敵，以爭霸於海洋，自促滅亡，我爭取勝利之時也。諸君抗戰疆場，瞬逾三載，躬冒鋒鏑，艱苦備嘗；本會承命中樞，延任一年，念諸君之勤勞，感贖責之彌重，當更勉勵 忠思，協助政府，解除當前之困難，進謀永久之建設，以作諸君之後盾，茲值三次集會之日，特電奉慰，期共勵勉。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叩誌。

四 慰勞第×××集團軍克復馬當要塞電

第×××集團軍總司令×××公鑒：頃聞貴部克復馬當要塞，捷報傳來，同深欣忭！敵寇肆虐，因殘巴基，貴部奮力痛擊，獲據長江險隘，阻其通路，使首尾不能相顧，匪惟發揚川軍之忠勇，實隱握全勝之樞機。本會於集會期中，迭聽捷

藍代表川民，共致賀忱，並以奉慰。特此電達，無任神馳！四川省臨時參議會馬叩。

五 爲英國重開滇緬路對英首相表示敬意電

重慶外交部轉英國大使館卡爾大使助鑒：頃聞滇緬公路，已於本日開放，中英交通，恢復正常，深佩正義所在，勇於前行，匪僅增中英之睦誼，實足正國際之視聽。惟有進者，日寇侵略我國，意在獨佔遠東，制霸海洋，殘民貽禍，破壞和平，爲人類之大敵，亦中英之公仇。我國奮起抗戰，爲世界人類，懲此兇頑，今已迫其進退失據，自趨絕路；乃復妄圖南進，不惜開釁河朔，宜參加締造，毋令蔓延。敬祈轉達貴國政府，協力同心，共殲殘寇，實中英之共幸也！特電奉達，尚希昭鑒。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叩。

六 請增加國民參政會四川省參政員名額電

重慶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防最高委員會行政院鈞鑒：本會准四川省政府函開：轉達行政院江一電，請即選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見復等由；准此，竊查國民參政會宗旨，在抗戰期間，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關於川省員額，經本大會提議通過，有陳請增加之必要：（一）四川人口居全國各省之第一位，以比例言，應較各省參政員名額爲多。（二）四川爲民族復興根據地，戰時首都所在，以兵役及軍糧負擔之重，遠在各省之上。（三）四川本屆臨時省參議會已選中樞增加名額，由五十名增至七十名。是參政員名額，事例從同，實千慮一得之愚，副集思廣益之實，擬請察上項理由，俯從衆意，准由本會增選參政員四名，共爲八名。是否有當？敬候明令。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議長李伯申，副議長向傳義叩。 銜印。

七 響應 蔣委員長勸各縣士紳捐獻軍糧電

全川各縣縣政府，縣黨部，各機關法團，各報館，並轉各界父老昆季均鑒：自本省黨政軍當局倡議捐獻軍糧，各地聞風響應，期月之間，糶糶累累，似此報府之勇，具徵愛國之忱，此誠邦家之福，抑亦鄉里之光也！全川處抗戰後方，爲復興根據地，屬在產糧之區，適承再稼之後，軍精民應，無懈勞貨，矧自軍興以來，我川中健兒之慷慨赴敵者，數逾百萬，壯額偉功，譽播寰宇，吾儕既未能馳驅效命於疆場，自宜本出力出錢之旨，雖秋收凶歉，義當勉竭效助，以佐前線，各求良心之所安。現旌揚獎，令異具在，豈乏下式其人，盛名高義，足式鄉邦，盡匹夫之責，實亦不世之助也！竊念辛亥光

復，導自吾川之首義，方今強隣逼境，抗戰方殷，已勝算之在握，惟後勁以彌堅。凡我川人，宜如何步武先烈，爭取時機，殫糧助餉，專便易舉，而報國愛鄉，靈顯並及，必為我父老昆季之所奮起樂為者也。所冀共抒子文紆難之懷，勉追魯肅捐困之義，風行草偃，舉國景從，為抗戰堅必勝之基礎，為吾川繼革命之光榮，報家前途，實多利賴。謹電陳詞。惟希昭督，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叩。荃印。

附一 大會宣言

自歐戰發生，德意志以數月之力，掃蕩環鄰，進而將破強大之法國西，迫作城下之盟。其戰勝攻取之聲威，直接予人陷深泥苦難自拔之慘境以強烈之刺激。於是亦振發我強之衆，置擬於震蕩刑宜之間；自以直薄後防，將可由此以逞其「結束中國事件」之渴望。同時，震於軸心國家之勢，更欲趨以參加世界戰爭，遂其「南進」宿謀，由此侵略之目標，擴展至於南洋；戰爭之對象，牽引及於英美；遠東形勢遂開別一新局矣。夫倭寇以現代之武裝，犯初興之中國，馳突三載，猶格窮蹙；今欲兼支兩大，其必自促滅亡，無待筮龜。然自現局言之，敵騎肆擾，遍及全國之半，將有環攻之勢，以襲我後防之西南數省；吾川即其進攻之主要目標，而吾舉國視聽之所聚，實力之所匯，亦惟在川境附近地區，免致大決戰之機會，以保衛四川，即取役最後之勝利。於是在抗戰現階段，更形成吾川之重要，非僅關係中國之興亡，抑且與世界之新機運直相連貫。本會於首次集會，即指明吾川在抗戰建國進程中所負之特殊使命；二次集會，復指明所應致力之點。今當此非常之局，其應進進，由爭民族之生存，以達到復興民族之目的，又必燃之義也。

夫欲適應時勢之要求，爲更大之努力，必先明既往之得失，當前之需要，擬定施政之方針，謀改進之策劃。當總裁兼理川政之初，審度時勢，綜籌全局，爲吾川訂立施政綱要，以開抗戰建國之正常軌轍。本會上次集會，一致贊同，則舉凡政務，悉應依照所定程序，積極施行。今引作準繩，以覆檢憲政成績，抉擇今後致力之端，實爲推進政治主要方法。惟施政綱要推行僅逾半載，縱極努力，難言鉅效。茲惟就舉大端，略加檢討，不爲循例塗飾之辭，勉副集思廣益之義，則覺有施行已效，復形弛懈者；有施行伊始，尚待實績者；有急待施行，而尚未着手者。總裁治川，首重除大害，去大毒，綱要甲、乙、兩項，即刑罰，禁烟。本年度開始，已嚴厲執行，限期絕滅，未稍寬假。而推行數月，禁絕與審判之期，一再延緩，罪類則則而復生，烟毒則除猶未盡。今僅待暗滋，毒販復猖，且煙匪相結，肆行無忌矣，此張而復弛之弊也。川政入軌未久，吏治尙未澄清，教育尙需促進，政務財務更待整理，綱要丙、丁、戊、壬、等項，擇要規定。半載以逾，尤銳意於新縣制之推行，國民學校，中心學校之建設，會計、審計、公庫制度、及金融網之建立，縣市政政之調查督導；關於縣政人員及總領保長之甄審訓練諸端，亦先後舉辦。然機構是否合宜？人事是否適當？數質是否相符？章則是否實行？效用是否發生？積弊是否剷除？真才已否發成？均俟實驗於方來，此目前所當奮力前進者也。吾川資源，素號豐饒，抗戰以來，國人之所屬望，與夫川人之所自勵，皆在開發蘊蓄之富藏，以應抗戰之需要。然自川政統一，以迄抗戰進駐，主事者之所規劃，煌煌昭示於民者，莫不宏偉周至，而罕在計劃籌備之中，迄未見諸行事。綽要辛項之所規定，其最重要之第一條，亦仍未出計劃籌備之範圍，惟所期者，此次計畫較爲切實，推行較有決心，或可力矯空談生產建設之弊，而能立予實施，以裕國裕民，此則急待推行，望早着手者也。其他須當政務現所執行者，惟在切合實際，請求能率，屏絕敷衍，以課實效，不復一一討究。茲須指明者，即今之所思，不在規劃

之不周，而在執行之未適；或輕重失宜，或先後失序，宜貫以循名覈實，計功責效之精神。一切措施，力求如量如實，以應迫切之需要。故應從負面綜察弊端，力加革正；別從正面探定優點，盡量發揮，政治演進之道，符由於此，際茲危局，尤未可忽。

抑有當更進而致察者：即政務須應對時局之要求，以講求適當之對策，為迅速有效之處置。就現勢言，當前之第一嚴重事體，即為糧食問題。川省歷載豐收，蠶桑未落；而自春涉夏，糧價激增，生活高漲，人民咨嗟。然一加平抑，則流通阻滯，黑市暗流，米荒之象，漸以滋甚。以謂秋收之後，穀量一豐，價隨以平；政府復得從容部署，加以調節，糧食問題，可以暫告解決。乃收割結果，歉收之區頗廣，糧價之昂，豈於前黃不接之時。凡挾有游資而囤集居奇，以及小本經營商人投機抬價，乘之而起，糧量糧價，遂失調節，將泰趨勢，更未易言。此非僅關係民生，實足影響抗戰。本會曾有通電，本中樞明令，激勸父老，各壯財力，捐輸軍糧。倘臨及今預事籌計，以冬季之作物，補夏季之不足，調節供需，重懲居奇，以求糧價之安定，或可減輕此問題之嚴重性；然亦視上下合力推行之程度如何也。其次，則為物價問題。戰爭期中，軍用浩繁，物價騰貴，本屬必然現象。而在生產落後，仰給外貨之中國，一而處於貨品之不給，一而迫於通貨之增發，游資橫溢，所在居奇，物價膨脹，益失常度；民生國用，動感困難，補救之道，當在分別要需，調節並價。更宜自根本上從事增產，力求給用，消納游資，俾勿浮溢，則物價問題，自可解決。其次則為財政問題。吾川財政，本欠荒廢，本年度歲計，於上次集會時，曾指明應從政務與事業之考計，配備適當必要之經費，以期財無虛耗，民無重累。查二十九年年度預算，據財政當局報告，截至現在，實施結果，除第二預備金用罄無存復追籌補充外，尚差一千餘萬元。至於三十年度，據財政當局送交初步相計之概數，其中支出項目，尚有遺漏未列者，不敷已達九千餘萬元。如何彌補，政府當局未將三十年度總概算編製報告，亦無具體專案提出，惟准交談改訂明年度田賦辦法，較現制增加頗鉅。當此軍事時代，稅役已極繁重，工資物價又極騰騰，雖糧價隨以激增，損益未必相抵，驟加如此重負，民力其能勝？況三十年度政府應政綱要及總概算，均未編訂交議，政策莫覓，出入難量，田賦應否增加，以及應增加至何程度，無從審議，故僅決議，一俟上項施政綱要及總概算，於下次大會交議，再選取決。并統清盤收入，節省支出兩點，提出注意原則數端，以供省府平衡預算之參考。庶免徵科濫溢，為增負擔。此外尤有一事，應作為指明者，即政務推進，須奉行者之清白乃心，力除私弊，庶幾力無旁騖，法行事舉。今從政者雖衆，而職任未專，實權不寄，且感拘牽，敷衍敷衍，或更艱苦，以是不得不敷衍困憊；只求卸責。既有道以自飾，必將進而憑恃本職，因緣苟利，搗結商賈，搗碎市場，不必枉法索賄，而獲利之豐，逾於污吏百倍，轉無揭舉被罪之禍，市道流行，官常不振，使誠誠服務者，灰心喪志；操守不固者，效尤思恐，於是一致之興，雖法良意美，而徵諸執行，每至變質，斯則官方未立之弊，所宜嚴明賞罰，公平調劑，激濁揚清，以肅吏治者也。

凡右所陳，皆政府之所措意，人民之所禱求，本會既以表達民意，協助政府為職志；復荷中樞令予延任，益感言責之彌重。惟不能無遺憾者，依照著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六條，在抗戰期間，省府重要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省臨時參議會

決。第八條，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依第六條第七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覆議。又出憲法第七十條，省政府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定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并各依其計劃擬定下年度之概算，又本會上次大會對於省府交議四川省施政綱要案，決議全部贊同，應由省政府切實施行；其中各項重要施政方針，并應擬具妥細議案，依法提交本會決議施行，各在案。乃本會此次大會，距下年度施政開始，僅及二月，應交施政計劃綱要，省府持重審慎，尙未交議。此外，關於上次決議案贊同之施政綱要各項重要議案，除增加田賦及改進興學兩案外，悉未交議。其上次通過議案，尙未執行者，亦未交會覆議，此則本會同人上體中央集思廣益之意，下念人民艱難困苦之情，所殷切盼望當局於下次集會加意及之者也。謹此宣言。

附一 參議員詢問案暨主管機關之答覆

一、張參議員等詢問：省政府辦理前被永縣長盧次三貪污虧空長罪滲透案經過情形。

前被永縣縣長盧次三，貪污虧空，經該縣人民控告，省府查明有據。其時次三已調署夾江，因此撤職，交代未清，即長罪滲透。本會第二屆大會開會時，有人詢及，據民政廳廳長口頭答復，省政府已通緝盧氏在案，其後民生公司險匪班輪船有一失事，成都報紙載有盧氏溺斃之說。但近悉此項新聞，全非事實，本會同人亦有謂盧氏未死者，日前晤胡次感廳長，詢以此案辦理情形，答稱：據被永縣現任縣長呈報，盧氏已死，此案無從辦理云云。試問省政府，既已通緝有案，何以盧氏尚能逍遙行都，不致被逮？既經通緝，何以又僅由事隔兩任之被永縣縣長負責辦理？該現任縣長又憑何證據，斷其已死，因之無從辦理？此項證據可否送過本會一為查閱？究竟此案是否業經註銷？若憑一段新聞，遽爾銷案，形來貪官污吏，欲逃法網，豈不甚為方便？萬一盧氏尚在人間，將來經人檢舉，省政府負責人員，將何以自解於朋比掩蔽之誚？以上所詢，請省政府於二日內書面答復。

省政府答復：

(上略)查本案本府前奉 委員陸佳偉秘書電飭，將該盧次三迅即解送等因，遵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廿日，密令將夾江縣長盧次三撤職，遣缺調原任崇慶縣長已調萬縣縣長向未赴任之郝墨莊前往代理。并以刪代電密飭該縣長郝墨莊負責迅將該盧次三嚴密管押，立派委員孫交樂山縣政府，即由樂山、榮縣、內江、隆昌、榮昌、永川、巴縣各縣長負責遞解重慶軍法執行總監部訊辦，并飭山該縣長與電轉知上開各縣政府遵辦具報在案。以上各文電，均係於十一月廿號兩日而交該郝墨莊領收，帶赴夾江，復以事關機要，并面飭勿庸返崇，應即日首途，妥慎辦理。詎至兩月二十四日，據該盧次三馬電，略稱：「刻赴平州備辦督工，即督調詳隊下榻，職多病，請開缺另委，縣府事已委秘書邱代理，并由該員負責辦理移交。」同日又據第四區專員王錫圭來電，略稱：據附員王光耀自夾江電話稱：「夾江縣長盧次三馬電出走。隨該府邱秘書電話稱赴機場督工，旋該府禁煙科王科長電話稱，盧逃，無人負責，各等語，頃以電話查詢機場，稱盧未到」各等情。正核辦中，據本府秘書長稱，有委夾江縣長郝墨莊，於十一月自眉山接來稱日代電稱：「職日前聞趙縣長世杰到省，正擬馳赴萬縣，旋蒙電召到省聆訓後，即即返崇，準備交代，已於二十日遵照指示一切，由崇首途，經新津、彭山、職病疾勢發，咯血不止，至眉山勢難支撐，伏思任務至重，無法前往，尤恐久延致誤，不得已祇有將面領之電文狀令，密封呈繳，懇另委賢能辦理」等情。當以該郝墨莊未到任，擬即贖責，其中不無情弊，除以該省民代電將該郝墨莊嚴加申斥，責令偵緝盧次三歸案查辦外，復委派本府民政廳股長周憲民馳往澈查。并代電密飭第四區專員王錫圭，派員會同周股長率同郝墨莊，務將該盧次三查獲解案，去後，嗣王專員電復略稱：「經派保安司令部中校附員王光耀隨省委於十一月二十九日

到夾江查拿，多方調查，歷時五日，該在逃縣長盧次三，四處無蹤，惟聞有赴樂山轉檢之說。又據股長周憲民回府呈復，略稱：「經向各方調查，盧次三係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夜二更乘車出走，經夾江甘江鋪遇赴樂山，聞即赴重慶，行踪甚為秘密。又據墨莊確曾於是日到達夾江，夜三更許，會命令夾江自衛中隊長萬成章，及常備中隊長柳鳴谷，率隊警戒，以防盧次三逃過。至二十二日晨，知盧已走，亦即於當日午午離開夾江，轉赴眉山」等情。據此，當以該新委夾江縣長郝墨莊，遂令魏公，將其撤查查辦，并將經過情形呈復 委員長鑒核。本府復以本案情節重大，一面仍飭密偵緝該盧次三，以期歸案法辦；殊該盧次三竟潛逃無蹤，迄未緝獲，乃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呈請 行政院，暨分函本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該盧次三通緝歸案究辦，并分令所屬一體協緝在案。此即本府辦理盧次三畏罪潛逃案之經過情形也。總之，本府對於本案，純係依法秉公處理，毫無徇袒遲緩之處，在該盧次三未緝獲歸案以前，在事實上自屬無從辦理。准函前此，相應函復，即希查照。

二、魏委員崇元等詢問：樂西公路購糧舞弊證據究竟如何辦理案。

查樂西公路購糧工糧，被第五區專員公署民工管理局，樂峨兩縣擅造明令，青派擾民，并賄取公營私，朋比漁利，以致樂峨兩縣米價高漲，民怨沸騰。人民被勒派工糧之賠累，竟達百餘萬之鉅，經樂峨兩縣人民電呈呼籲，由本會公推唐昭明參議員及省府派員澈查在案。據本會工作報告，唐參議員會親往查明購糧工糧糾紛，隨因承辦各員辦理不善，及藉公營私所致，并搜集證據，轉函省府核辦。事隔兩月，杳無消息，不知省府辦法如何？竊推行政令，奕罰均負及時，抗戰期間，國防交通，政府征調千萬民工，上察建策，關係如何重大，承辦人員竟敢藉公營私，既經查有證據，省府復不澈查究辦，實不足以澄澈吏治，懲警貪污，并不樂職各縣服務民工與賠累工糧之冤憤。省府對於此案究竟如何辦理，應請於本會開會期內明白答復。

省政府答復：

(上略) 查此案因案情複雜，前經一再提出征工委員會議商討決定，由該會派員會查，擬辦呈核。現據該會簽呈，略稱：以樂西樂峨兩縣擬購工糧糾紛案，經派督導員石德政，會同參議會唐參議員昭明前往澈查，茲先後准參議會函送唐參議員視察本案要點，及石督導員調查本案擬具解決意見，請予核示。(一)關於民工管理局第一股主任梁工程主任楊竹菴擬購案。據唐參議員多次代電，及本會石督導員報告，均認為確有利用公款，囤積大批米糧，賤買貴賣，希圖漁利之重大嫌疑，擬請將該主任楊竹菴撤職查辦，專員梁慶長陳炳光不力，亦應予以申斥。(二)關於益探購為擬購案。據石督導員報告，樂西公路工程浩大，民工眾多，需要工糧之數見大而且急，照價採購，固為本會所主張之正常辦法，但一時欲購入數千石之工米，急切不易辦到，不免影響工程，故有變探購為擬購之事。經查擬購之辦法，係由專員所准許，而專員之斷然主張擬購者，又係與行轅吳督察工程師漢潛，及工程處負責人等會商所決定，并非樂峨兩縣長擅為處置。關於擬購部份，可否准予訖成之處，請核奪。(三)關於樂峨兩縣長擬款挪用案。據石督導員報告，以撥款挪用，均尚無足資證明

之事實。但認定金時，米價并未高漲，該縣裁兩縣長未用最敏捷之方法，將應購之工糧如數定購，以致稍延時日，米價上漲，定金無法交出，究屬辦理不善，致使工糧不濟，責有難辭，請擬分別酌予處分。(四)關於樂峨兩縣欠繳工糧案。據石督專員報告，以樂峨兩縣欠繳工糧二千五百石，如不飭令照繳，一則現時工程迫急，恐有缺糧之虞；而又使刁狡聚紳反得取巧不繳，良儲士紳獨受損失，核與情法，均有未合。擬請將已繳及欠繳工糧，一律每斗加價三元，(因七元之價係當時最多數人繳米時之最高價格)以示平允。所有增加之款，擬請省府電請交通部暨樂西公路工程處照數發給，以濟需用。等情。查所稱各節，尙屬實在，該民工管理處工程主任楊竹孫，既有貪污嫌疑，已電飭陳處長將該員停職解府，交保安處軍法室訊辦。該處處長應否議處，一俟訊結後再行核辦。至擬採購為攤購一節，該張右鼎，沈功甫兩縣長，既係遵令辦理，應予免議；惟該兩縣長辦理工糧不善，稍延時日，致使工糧不濟，實有難辭，已發交主管機關依法擬處。再欠繳工糧加價補收各情，關係重大，已飭征工委員會召集會議，討論解決，以昭慎重。准函前由，相應檢同石督專員報告，征工委員會簽呈，樂西路工糧會議補充辦法一份，函請查照。(附件文長從略)

三、田參議員伯施詢問：省府對屬吏貪污受撤查處分經過案。

川省貪污之風，以近年為極，然政府於懲飭官常，嚴懲貪墨之公令訓告，即見之於新聞報章者，未嘗不剴切詳明；但耳之所聞，目之所及，與夫地方人民所感受者，事多不符。似貪墨之風，不因此而稍戢，所謂公令訓告，徒自為公令訓告而已。甚至有方在甲地受撤職查辦之處分者，未經查辦程序，忽即已在乙地予以升擢，豈貪污不戢，日甚一日之所由來歟？處請本會裁決，備文轉詢省府，自二十八年庚本會設立以來以至現在，凡所屬官吏因貪污被撤查者其數若干人？當時如有查辦處分，嗣後得有查辦結果，曾經宣告者若干人？又撤查之結果，如有停用若干年之處分者若干人？附具案情、姓氏、籍貫，明白函復過會，昭示賞罰大公，而釋人民疑怨。

省政府答復：

案准貴會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參字第八三六號公函，為田參議員伯施提詢省府對屬吏貪污受撤查處分經過一案，囑查明迅予答復等由。茲將本府自二十八年七月起至二十九年十一月止，處理各級公務員貪污撤查案件，彙列成表，送請查照參攷。

附檢二十八年七月至二十九年十一月本府處理各級公務員貪污撤查案件一覽表

參議員詢問案暨主管機關之答覆

行政區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縣別	成都	簡陽	新都	涪縣	華陽		
職別	縣長	第四區區長	縣長	縣長	第一科科長		
姓名	陳詩	劉炯	羅選猷	胡恭叔	吳文伯		
籍貫	武勝	成都	內江	廣漢	威遠		
案	因辦理各債案子糾紛准停職 成都地方債案偵查結果不屬刑案 復本案偵查結果不屬刑案 存案由軍法機關處置由府令 保處軍法機關處置由府令	查禁烟土有用非刑勒繳情事	與威都縣長陳詩同案由	有販買鴉片重大嫌疑	防支會幹事忽視防空要案致 侵蝕公款	重大嫌疑	安順鎮破獲私土案有違法舞弊
情形							
處分	停職	撤職	偵訊	停職	撤職	偵訊	撤職
查辦或訊	本府保安處	本府保安處	本府保安處	本府保安處	本府保安處	本府保安處	本府保安處
查辦或訊	尚未偵訊終結	經訊從寬撤職	尚未偵訊終結	尚未偵訊終結	尚未偵訊終結	尚未偵訊終結	尚未偵訊終結

		第六區			第四區		
南溪		宜賓	夾江	大邑	邛崃		荊江
縣長	第四區 區長	縣長	縣長	管佐	管佐	第二區 區員	助理 秘書
黃安祿	張鶴羽	陳正西	盧次三	張翔	張其慶	歐星朗	馮雨甘
永川	龔爲	廖符	長峯				
前供職軍管區司令部總務科長 時有貪污賄賂情事	據 私運烟土勒收燈捐并有通匪證據	據專員電稱該縣長貪污不法查 有實據	前在敘永縣長任內被控積欠一 案查明屬實復畏罪潛逃	查緝煙館私設紅燈籠有弊弊重 大嫌疑且不依正當處理未經請 假潛行赴省	違禁貪污證據確鑿	收受濠渡鄉助金一百元	銷售私土并收受紅燈捐
撤職押 解究辦	撤職 查辦	停職 訊辦	撤職 查辦	停職 訊辦	撤職 查辦	通緝 法辦	追予撤 職緝辦
軍法執行 總監部	公署 禁烟督辦	本府保安 處	押送軍法 執行總監 部訊辦	專署訊辦 第四區	邛崃縣政 府	本 府 通	本 府 通
在訊辦中		正拘禁訊辦中 尚未終結	畏罪潛逃已呈 請行政院通緝			緝	緝

	第八區			第七區			
鄂都	涪陵		合江	敘永	筠連		珙縣
縣長	第二區 區長	縣府 科員	縣長	縣長	縣長	第三區 區長	第二區 區長
張國選	李易夫	陳佑卿	周蔭棠	王作寅	鄭福源	郭紹劍	張為斌
名山	南川			仁壽	成都		成都
辦理禁政違法潰職	違法貪污	私收照費燈捐包庇紅燈私自召集各商店談話意圖派土各情雖無確據已有營私舞弊嫌疑	在感山任內辦理禁煙不力	被勅違法失職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在高縣任內辦理禁煙違法潰職	非法拘禁緝私人員及有隱報事 實隱沒緝獲鴉片嫌疑	違法抽收過道捐
撤職 法辦	退予撤 職依法 訊辦	撤職 法辦	撤職	免職并 停止任 用二年	撤職 訊辦	撤職	撤職 訊辦
公署 禁烟督辦	公署	由本府撤 職令由專 署看管 查法辦	公署 禁煙督辦		公署 禁煙督辦	公署 禁煙督辦	飭由珙縣 縣政府訊 辦
		釋長屈宗濬 容私人案亂 亦記大過一 次					結果尚未據報

		第十區		第九區				
長壽	鄰水	大竹		開縣		秀山	彭水	
縣長	第一區 區長	第四區 區長	第二區 事務員	第二區 區長	第一區 軍事區 員	第二區 區長	第二區 區批	
陳毅夫	余祺瑞	呂渭濱	傅遵新	蘇震寰	蘇善之	蔡夢成	劉楚輝	
中江	遂寧	新津		永川		資中	江津	
被控貪污不法查明屬實	毒打鄉民侵蝕餉	對煙苗案私擅罰款處理違法	確有包庇紅燈飲財情事	吞沒抄煙煙土勒索賄款經查明確有犯罪重大嫌疑	對巡察隊征收保路費有濫開作弊重大嫌疑	貪污有據	貪污濫職供證確鑿	
嚴查辦	撤職	撤職 法辦	撤職 訊辦	撤職 訊辦	撤職	撤職 法辦	撤職 法辦	
本府	本府	該縣軍法 承審	禁煙督辦 公署	本府		綏靖公署 鄧淵川 陽中	該縣司法 處	
訊辦尚未據報	分交十區專署 清	該縣縣府呈報 缺餉已如數繳	判徒刑三年 刑三年	令交九區專署 訊究尚未據報		現該員拘禁西 陽中	判徒刑二年	

	第十五區	第十四區				第十三區	第十二區
巴中	達縣	江油		梓潼	什邡	安縣	遂寧
縣長	第三區區長	第一區區長	縣務	第一科科長	第三區區長	縣長	第二區區長
孫爲武	劉羊坡	劉同餘	胡克淵	王成	何裁陽	成榮章	張治民
	宜漢	犍爲		崇慶	鹽亭	江北	開縣
再庇縱	確有主使販運私土重大嫌疑	侵蝕守護隊餉盜法處理買丁替役及私設紅燈并有通匪嫌疑	同王成一案	收受紅燈捐款貪污違法	對違禁宰牛之人民不予制止反私擅允准接收捐款	對禁煙案件有貪污枉法情事	發控查明確有賄賂侵款嫌疑
訊辦	撤職	從輕追記大過一 次因該員 前已撤職	訊辦	撤職	撤職	查辦	訊辦
公署	禁煙督辦	本府	本府	本府	本府	本府	該縣司法
來省	正由專署押解		獲	潛逃已通緝未	交十三區專署 訊辦因人證不 全尙未終結	請禁煙督辦公 署提訊	判徒刑三年零 六個月

								宜漢
第四區 區員	警官 警察所	室主任 前禁烟	科員	科長	秘書 助理	秘書		縣長
鄧庠生	蔣海珊	劉象高	劉汝南	劉毅棟	苗雨蒼	郭汝玲		劉在方
								江津
逕法賄縱囚犯	對於吳西藩案有直接受賄二千四百元情事	全	全	全	全	辦理禁烟貪污實職	用人不慎且有扶同部屬舞弊嫌疑	
撤職 訊辦	撤職 訊辦	全	全	全	全	查辦	撤職	查辦
公署 禁煙督辦	本府	全	全	全	全	公署	禁煙督辦	本府
	已飭拿解保安處訊辦	全	全	全	全	訊辦	已飭解禁督署	

		第十六區						
	萬縣	茂縣	理番	歸化				
	縣長	縣長	縣長	第一科				
	鄒明光	楊樹樹	徐劍秋	科長				
	戚遠	渠縣	南充	類策羣				
	貪污違法濫職誤公證據確鑿	違法濫職	南充	內江				
			販賣煙土教唆殺人確有犯罪重大嫌疑	存瀧縣區長任內有主持販運鴉片重大嫌疑				
	撤職	撤職	撤職	停職解				
	訊辦	訊辦	查辦	省訊辦				
	本府	公署	本府	本府				
	禁烟督辦							
	已押解軍法執	已押解軍委會	令交十六區專	由保安處訊辦				
	行總監部		署訊究	尚未終結				

四、蔣參議員肇成詢問：成都縣長陳詩籍案勒令如何處理案

省政府答覆：
 查成都縣府偵緝隊長胡德素，勾結匪類，擄劫會王氏之子曾世安會世泰勒贖一案，縣長陳詩等有藉案勒贖情事，日前貴會將參議員肇成，詢及本府如何處理，當經略為答復。本案前於貴會第二次大會時，准函詢過府，曾將辦理經過情形函復有案。嗣因一再傳訊人證，往返衙時，均未到齊，尤以案內重要人證伍貫三一名，潛逃無蹤，迭飭查緝，迄未弋獲，致本案尚未定讞。正進行中，適准四川高等法院來函，略謂此案經監察院彈劾，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交由法院訊辦，已令飭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等由，並准地檢處調取卷證，當令保安處停止偵訊，移送地院核辦各在案。現既遵照中央命令，移得普通法院管轄，即應按照通常刑事訴訟程序，由法院辦理，相應函請貴會查照。

五、蔣參議員肇成再詢問：成都縣長陳詩籍案勒令中央明令究辦究竟如何處理請求明白答復案

查成都縣長陳詩籍案勒令一案，本年第二屆大會中，本席曾提出詢問，省府答覆，詞旨簡略，不可隱度。復在前月第三屆大會中，面詢賀秘書長陶光辦理本案經過詳情，口頭答詞，極形支離。嗣允用書面詳細相告，茲奉抄發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省府秘書第一六一二二號公函，除原文有案不錄外，中間略述：「尚未定讞，正進行中，適准四川高等法院來函，略謂此案經監察院彈劾，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交由法院訊辦，已令飭成都地方法院，依法辦理，等由；並准地

檢處調收卷證，當令保安處停止偵訊。」各語。卷查本案經保安處軍法室傳集人證訊明，屢次簽請，均指「陳時寬犯盜治食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罪」，省府不予執行，乃用「不蓋章無月日之批條」，一再令保安處詳查。移經保安處詳細查明，簽請核辦，省府遂留中不發。後經監察院會委員道調卷，而本案情實，始行顯露。迨彈劾提出，經中央政府明令查辦，乃省府初云停職，不轉解而公然令其復職，省府即要才如命，亦應俟本案結，法院宣判無罪後，從容復職，何遽不依程序如此？陳時為中央政府明令交法院訊辦之員，今乃仍任成都縣長，行政處分未行，司法尊嚴未立，彈劾懲戒等於無效，中央明令，視若弁髦，省府於此，究竟是何意義，據何法理？謹再提出詢問，請即逕省政府，促其明白詳答，以釋疑。

省政府函復：

案准貴會委字第九四五號公函，為蔣參議員肇成等再詢成都縣長陳時藉案勒索，不予行政處分，不交法院，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成都縣長陳時，因胡德業勾串擄劫會王氏之子，收受被害人財物一案，前經監察院彈劾，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付四川高等法院發交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訊辦，旋准地檢處密函調取卷證，當將該案全卷移送。在此偵查期中，本府並未令飭該縣長復職，所有縣長職務，仍由秘書代行。至十二月二十四日五〇次省務會議決議，已將該縣長陳時免職，移送法院訊辦。

六、田參議員伯瑛等詢問為本省農業改進所所長趙運芳接辦以來耗款甚鉅收效甚微請即澈查並將真象答復案

近聞本省農業改進所自趙運芳接辦以來，為日甚久，耗款甚鉅，收效甚微，農林界有賦之士，莫不為四川農業前途憂，茲將所聞略述於后，請即澈查，並將真象答復。

- (一) 生產收入未列收具報：聞該所生化組所製之橘子酒，橘子水，軍糧餅乾，骨粉，番茄醬；食糧組所收之稻，麥，雜糧；畜牧組所製之血清，皮毛，猪鬃；蠶絲組之絲頭工藝；作物組之棉花，甘蔗；森林組之苗木；農具館之各種農具，耗去資本不下二百萬元，收入甚大，聞未列收具報，不知是否屬實，請即澈查。
- (二) 推廣種植每不確實：聞該所所屬推廣所於推廣食品種，每每敷衍，只求所種之糧品能符應繳之數量，推廣經費，半被吞沒，致公家錢糧改良之種，難於普及，尤以麥類為甚。究竟該所表報各種推廣量是否確實，與農業改進關係至鉅，應請澈查。
- (三) 機關設置不照定章：聞該所多數事業，應交各縣推廣所辦理者，偏不交出，而另設似機關非機關之組織辦理。如棉作指導區，稻作試驗場，均於各推廣所所在地另派人員辦理試驗場地，浪費至數十萬元之多。如合川分場，棉陽分場，瀘州分場等冗費機關，開支至十萬元以上。是否屬實？應請澈查。
- (四) 佃地不用確其荒蕪：聞該所佃半市口走糖糧店股上張姓田一股，聽其荒蕪者不下三十畝，政府為生產建設，乃出巨資開展農事，而該所竟佃地不用，實令人不可解，應請澈查。

(五)特別開支濫用無度：問題所長除赴滬外，並未出外縣巡視各附屬機關，其特別辦公費多至六千元，比之省府各廳處所訂辦公費增大數倍，是否如此，應請澈查。

(六)中央地方款項混雜不報：開該所有中農所貸款，有行政院農產促進會貸款，有貿易委員會貸款，並四川省政府亦出大款，而趙運芳新中央補助款以自重，故為混雜，延不報銷，請省府嚴查該所對於中央各款數目報銷方法，及地方款項報銷情形是否合理。

(七)預算決算未依法造報：開該所二十八年年度經費三百餘萬元，至年終始將預算報出；而二十八年開支之款，迄今已二十九年十月，尚未造報。而所屬機關負責人員甚有交卸已久，交案尚未清結者。又二十九年年度預算，仍照二十八年故計，拖延不報，該所經於前年耗數百萬元，預算決算及所屬機關交案，應請嚴令依法辦理。(省府未備答復)

七、戴委員克誠詢問：對於省府徵購軍糧標準特提出數點請賜予答復案

據新都縣公民稱，值此國際萬變，敵寇侵略之際，我實明領袖堅決主張長期抗戰，抱定自力更生之決心，故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以實現真正民主政治，期臻於禮運大同。我中央政府有鑒於第一次歐戰時德國之失敗，不由(德)中之失利，實由於軍食民食感受恐慌。我政府設立糧食管理局，統制糧食，以作長期之準備，其法至善至美。乃各級及辦人員每多不請法分，以致民怨沸騰，最近政府明令購買軍糧，究係按縣之大小？抑以產米之多寡而定撥額？茲謹提出詢問數則，懇請轉函政府賜予答復，以免人民徘徊觀望，致礙軍食接濟，抗戰前途，實深利賴。

- 一、購買軍糧是否規定依照地籍冊按畝撥購？抑或以糧民之收谷歸購多寡？
- 二、各縣撥購數量是否一律？每縣撥購每畝數量是否平均？或由各鄉鎮自由增減？
- 三、規定購買軍糧價格，各縣是否一律？在額定價值，是否包括運費在內？
- 四、按畝撥購，如田畝調查不確時，而農民因此所受之損失究由誰負？
- 五、公學田暨出征軍人家屬之田產是否在免認購之列？
- 六、如田產之糧食不足自給者，是否免認購之列？

以上各節，為一般民衆所極關懷，用特提出詢問，請省府賜予答復，用釋羣疑。(省府尚未答復)

八、唐參議員昭明詢問：樂山彭縣等國營煤礦區糾紛如何處理案

查不在第二次大會址：為替名國營，爭奪礦權，妨礙生產，請兩省府咨部，依法取消，以重法令一案，曾准省府函復，已咨附經濟部核辦。近據建設廳陳長口頭報告，謂樂山勉為國營煤礦區域，業經商部撤銷，屏山如何，未據報告，且亦不知經濟部咨復原文如何，應請詳細答復。又彭縣國營煤礦糾紛，亦與勉、樂、屏、情況相似，省府如何處理，並請併案答復。(省府尚未答復)

附三 演詞

一 開幕式李議長報告詞

——黨政軍諸位首長，諸位來賓：諸位同仁：今天是本會第三屆大會開幕的一天，承諸位首長，諸位來賓光臨，非常感謝！非常榮幸！

本會同仁是代表全川人民的意志，並協助政府進行一切事務，責任非常重大。承省府轉請中央延長任期一年，經中央詳察民意，認為本會尙能盡職，准予延長任期一年，在中央及全人民殷殷期望本會有所貢獻之下，更覺得責任重大。今當此三屆大會開幕的時候，特將本會各同仁意見向黨政軍諸位首長，諸位來賓陳說，並請指教。同時向全川人民鄭重指明抗戰的前途。

我們抗戰到現在，已經三年多了，這完全是中央、地方，及各級人民精誠團結所致。抗戰到現在的階段，已接近勝利的時期，應該更加努力，以促勝利的到來。但自宜昌淪陷以後，物價提高，一般智識淺薄的人，便對於抗戰前途發生極疑，並表示悲觀論調，這種錯誤的觀念，我們應該予以確切的解釋。現在從兵力，財力，及國際情勢三方面，說明最後勝利必屬於我們。

第一、我階級的國際情勢：我們同敵人戰爭要取得勝利，必須要得到各國的同情，各國的援助。我們開始抗戰的時候，正值國際演變未定中，英、美、蘇各大國對於我們抗戰，雖抱着最大的同情，但不願開罪於日本，尚虛與周旋，對我們實際的援助尚少。這我們抗戰進到三週年以後，歐戰爆發，德國以閃電戰，在最短期中，屈服法國，威脅英國，我們敵人的想乘法國新敗之餘，英國集中全力應付戰爭的時候，進行南侵政策，壓迫法屬安南，企圖作為侵略南洋的根據地。接着又與德、意、訂立軍事同盟，冀以傾軋英美，不料結果適得其反，因為英美過去對日寇採取優容政策，係由於日寇尚沒有反對英美的表示，今同德意訂立軍事同盟，無異明白表示與英美敵對，英美當然不能再加優容。所以近來美國貸款給我們，英國決定開放滇緬路，遂由消極的同情我們，進而作積極的援助我們。反過來看看，敵人在國際上的情形怎麼樣？當英德戰爭開始的時候，不論勝負誰屬，高唱不介入口號；在法荷失敗以後，總寫有機可乘，又想攫取荷屬東印度，遂跟蹤欲動，因而招致美國禁運的報復。又乘英國戰爭失利的時候，要求英國禁止滇緬路運糧，可是於滇緬禁運簽字之後，又傾向軸心國家，與德意簽訂軍事同盟。時反時復，無一定的外交政策，足見他手忙足亂，舉步莫定，又因此招致英國開放滇緬路的報復。敵人泥腳已深陷於中國的泥潭中，拔出為艱；今復分刀南侵，又與德意訂立軍事同盟，致招英美蘇的怨恨，不惟失掉了在太平洋有關係各個國家的同情援助，反甘冒大不韙，敵視一切，自陷孤立，可以說敵人自與德意訂立軍事同盟以後，便走入死亡的途徑。

我們的外交，係以不聽應萬變，在國際醞釀變化的時候，我們持着已定的外交政策，現在仍是持着已定的外交政策，而國際局勢已演變到與我們完全有利的地步，這是從國際情勢看，我們抗戰一定獲得最後勝利。

其次，從兵力上看：現在敵人即將實行南進政策，進攻南洋。南洋的人民，以華僑占大多數，其他的土著民族亦素來同情我們中國，但因種種關係，未積極作反對敵人的行動。今敵人實行南進政策，南洋人民受到敵人直接的威脅，爲着自己的生存，在他們祖國領土之下，也起來反對敵人了。這無異增加我們一支衆多而有力的生力軍。他們的力最可以牽掣敵人的空軍和神軍，就等於我們自己增添了許多的飛機，許多的戰艦，這是屬於無形的兵力。說到兵力兩個字，有人以最近我們雖有湖北的大捷，鄂中的勝利，反而失掉宜昌，彷彿以爲我們的兵力不及從前了。但要知道，我們是用持久的戰略，不圖一時勝負。輕以主力同敵人相拚的，而是採用的磁鐵戰方式來攻擊敵人，疲憊敵人，使敵人的泥足愈陷愈深，最後必歸失敗。敵人佔據宜昌的時候，遂曾今後要西向進攻越南，北向進攻漢中，又聲言將五路或三路進攻我們復興根據地的四川，但幾月以來，仍僵促於宜昌，不能越雷池一步，足見我們的持久戰略和磁鐵戰方式，都已獲得很大的效果。一城的得失，一地的爭奪，實不足以判別兵力的強弱。又上面說過，我們現在增添了許多無形的兵力，再拿有形的數目字來說：以敵人口來計算，整個動員，最多不能超過六百萬，現在用在中國各戰場的兵力，還一百五十餘萬；三年以來戰爭的傷亡，又達一百幾十萬；駐守國內，朝鮮，及我東北也需幾十萬兵力；防範俄國也要許多的兵力；今天向南洋進攻，又要很多的兵力；使用的兵力合其起來，已到了他最大限度的動員數目，這是我們以普通人的常識從他動員的最大限度說的。反過來看看我們的兵力，許多訓練成熟的壯丁，還等待着機會來使用。如以人口計算，以我國四萬萬五千萬之衆，兵員的補充，可以肯定的說，採取持久戰，足應付裕如，而敵人因剛小人少，恰恰反是。這是從兵力上說，最後勝利也必屬於我們。

再其次，從經濟上說：有許多人以現在物價高漲，認爲國家經濟力量削弱的一個表現。又以開戰以來，軍費增加，地方失陷衆多，國家收入減少，認爲國家的財政將發生恐慌。但是要知道物價的高漲，大半是由於人民心理的恐慌，只有一小部份是戰爭時代所發生的現象。開戰以後，軍費增加，是不錯的，可是政府早有籌措，財政絕不會因爲軍費增加而發生恐慌。我們要看看國家的經濟是不穩固，財政健全不健全，從國內的物價上是看不到的，必須要看外匯。我們看看外匯，去年一百元法幣，掉美金五六元，現在還是九六元之間；又去年一百元法幣掉英鎊二便士五至三便士六，現在還是一樣，這就可以證明中國的經濟，非常穩固。至於物價高漲的原因：第一點，剛才已經說過，是人民恐慌的心理作用；其次或是取銷操縱奸商的方法不周到，絕對不是經濟本身的關係。即以物價來說，抗戰開始時候的物價與現在比較，不過漲三倍，若截止去年底，只漲得一倍，除糧食銅錢以外，油鹽等物，只漲得百分之五十，還不到一倍。像這樣分析結果，實在用不着恐慌。又糧食的漲，不是自然漲的，因爲自然漲，旁的物品要同時漲，今旁的物品不怎樣的漲，而糧食價格陡漲，早顯然是人爲的，是由於一般奸商囤集居奇造成的。這種囤集的起源，也是由於歐戰發生的關係。當歐戰未爆發以前，一般有钱的商人從事歐洲的黑市外匯；歐戰發生以後，一般作黑市外匯的遊資，便集中內地，用以操縱物價，可見糧食的漲價，只是一時畸形狀態。

我們中國是農業國家，四川又是產米之區，米糧方面絕對不應該發生恐慌，不應該在五六個月的時間，漲到三倍以上。今天這樣的恐慌，足見是人爲之不誠，所以對於這個問題，我們認爲只要是各方面負責人嚴加注意，是很容易解決的。

從上述三點——國際局勢、兵力、財力，看我們抗戰的前途，是非常光明的，並已接近了最後勝利的時期。有什麼悲觀？敵人企圖南渡，憑着很大的敵人，正進退不得。現在英美及蘇俄東印度，均給敵人以經濟封鎖，資源日漸枯竭，覆亡之期，已在不遠。我們在這個最後勝利行將到來的關頭，應該本着抗戰開始時的決心，加倍努力，使得最後勝利，早日到來，因此希望政府當局及社會各界領袖諸公，完成個人應盡的責任，領導全體人民，努力進進！

今天親蒙美國總統羅斯福先生在動員會議上說精神國防的需要，精神國防，也是戰爭取得勝利的一個要素，這是我們不應該忽略的一個問題。羅斯福先生說：『美國不但是需要飛機，大砲，坦克車，並且最需要冒險犧牲的人民。』我們聽到這個話，反省我們之所以能抗戰三年到現在，且愈戰愈進，完全是精神國防的關係，我們今後，要加強這個精神國防，因此希望各界領袖諸公特別注意這個問題。

現在說說關於政府方面的問題。從本年三月十三日本會第二次大會休會迄今，剛滿七個月；在這七個月當中，省府與軍的經過，從明天起，省府當局將分別報告，用不着本席詳細來說，所以祇簡單的陳說一點意見。第一屆會議，本席已經說過，蔣總裁兼理四川省政，是四川人民的幸福。這七個月來，省府當局在蔣總裁主席領導之下，努力進行蔣總裁主席所訂的施政方針，並已做到百分之八十，這是本會同人可以向全川人民報告的，不過當中有些缺點，還盼望省府當局給本會同人報告。

第一、經濟建設 當蔣總裁兼理主席的時候，表明今後注意生產建設，要在三年的時間，做到沒有一個人沒有飯吃，沒有一個人沒有衣穿。但在七個月以來，生產建設，沒有十分發展，即經收也沒有確定。現在生產計劃委員會擬得有一個方案，說是從下期起，就可以施行。又據本席知道的，建設公債，本年發行的一千五百萬，過後新發行的四千萬，都還沒有運用。本會同人知道，這是事實上的困難，不是省府當局不努力，但這種困難要如何克服，是要盼望省府當局賜教同人的。

第二、治安 蔣總裁兼理主席時所決定的政策，把治安禁烟兩項列為最重要的工作。關於治安施行的步驟，清剿時期以二個月為限，本年四月以前為總清剿總清查的時候。據本會同人所知，負剛匪責任的人，起初很努力的進行，可是後來就鬆懈下來了，所以一再延期，起初延到六月，現在又延到十二月，沒有達到 蔣總裁三個月以後無匪蹤的期望。這中間當然有困難，不過據本會同人知道的，起初很努力，後來鬆懈了，恐怕這就是不能對清的一個最大原因。趕走的匪，因為清即鬆懈，又回到地方上來作擾亂治安的行動。如何補救這種現象，這也是盼望省府當局賜教同人的。

第三、禁煙 蔣總裁對於禁煙問題特別注意，要雷厲風行的貫徹他的命令，所以對於禁售、禁吸、禁種、都訂得有限期，本會同人，也曾參加這種工作。結果也是同匪匪一樣，起初大家都很努力，獲得很大的效果，以後漸漸的懈怠下來，最後限期已到，還沒有徹底完成，今後如何救濟，也盼省府當局告訴同人。

此外還有幾處，或覺遺憾的，就是省府對本會同人的建議，經採納應行的，不如省府自己擬訂的多。這本不怪省府，因為自己的方案已知道應該怎樣辦，對旁人的意見，了解的成分本來要差一點。又本席知道，省府當局對於本會本著『精誠團結』四個字協助政府這個意見是了解的，不像以往的議會，與政府發生摩擦，遇事臨時發生的事件，如糧食問題，省府均臨時徵求

本會意見，這是四川的特色。不過檢查上次會議決議案，覺得本會有許多議案和向政府貢獻的意見，省府當局好像沒有工夫去注意。

例如關於改警保安隊的問題，決定發還民槍，本會同人自第一屆大會以來，即注意這件事情，並提議增設保安處參事會，這個意見，省府當局沒有採納，而以增設參事會不合法制否決了，這是本不足怪的。然省府諸公都是了解政治的，與一般科員辦事不同。科長科員辦事，是研究如何對付這件事情，而賢明的政治家則反是，他是體察人民的需要，顧着人民的心理，今天人民認為保安隊需要改良，如認為在保安處增設參事會不合法制，就應該在不違背法制範圍內想一種方法，取得人民的了解，這是賢明的政治家應有的懷抱，本會同人也是這點也沒有做到。

又如財政，二十九年的概算，本會同人的意見有許多都經採納了，可是關於省銀行，征收局，及土地陳報各方面，本會同人均不甚滿意。單以土地陳報來說，花了許多錢，還是不確實，如果歸各縣辦理，縱然得不到很好的成績，費用可以節省一點，可是省府當局也沒有採納本會的意見，這是我們感覺遺憾的。

還有各種短期訓練，省府對於人員方面都切實遵照蔣總裁施政綱要，把甄審、致核、獎懲都辦到了；不過本會同人認為短期訓練，是費用多而效果少，又訓練計劃綱要，沒有經本會研究，這也是本會同人引為遺憾的。蔣總裁把民意看得很重，省府當局也很採納本會的意見，所以清剿、禁烟各項工作，本會同人也都得參加，實在也很需要。如最近參加征工委員會，研究改善征工的辦法，即與民衆益福不少。因為本會同人雖然屬於政府以外的人，但却也有見到的地方，所謂「苟慕之言」，可供參考，希望省府不要以為是局外人的話，把他忽略過去了。

至於地行新縣制，如調縣縣府，區署，訓練鄉鎮長，改組保甲等，希望以後要怎樣能收得效果，也盼望省府當局多多賜教，本會同人極好協助進行。

總結來說，本大會對於政府實施原定計劃，發生事實的困難後，要如何克服？此其一。實施原定計劃，往往起初努力，過後懈怠，這種有頭無尾的現象，如何救濟？此其二。法制規模以及執行人員都已具備了，要如何纔能發生效力，此其三。省府望省府當局賜教，因為本會同人要了解政府施政的情形以後，纔好盡我們的棉薄，來幫助施行。以上三點，係本席代表本會同人陳說的希望。

最後有兩件新發生的事情，要省府當局賜教的：第一是物價陡漲，尤其是米糧。本席知道省府當局對於這件事情，十分努力，現已比較從前改善得多了，但還沒有完全達到安定物價的目的。這個困難如何克服，很想聽聽省府當局的意見。第二是省預算，恐怕這是本屆大會很大的問題。上年省府造定二十九年的預算是九千萬，嗣後減為八千萬。三十年度的預算恐怕更多，因為農產改進的經費，今年中央補助四百萬，明年沒有了；各縣的財政因為實施新縣制，開支增大；又國民兵團今年中央有補助，明年也是沒有了；所以更成困難這些困難。又要如何去克服，也盼望省府當局賜教，本會同人願特別考慮這件事情。時間已經占得很多了，還要請黨政軍各首長及來賓賜教，本席的報告，就此移結。

二 開幕式省府蔣兼理主席（賀秘書長國光代）演詞

今天為省臨時參議會第三屆大會開幕之日，兼主席蔣委員長因為軍國政務殷繁，不能來蓉參加，特由國光代表致詞。

國光如賦，自第二屆大會閉幕之日，以迄於今，又逾七個月了。回憶第二屆大會的成果，十分圓滿，省府接受各項建議案，極其重視。雖因因事實上困難或時間上問題，未能全部一一地付諸實施，然大體上可謂業已照案執行。在政府方面自審，實覺獲益不淺，尤其是在大會休會期間，隨時與駐會委員接洽，或遇有特殊問題，隨時與李向二位議長商詢，亦得到不少的指導。省府方面，對於各位先生一心一德，殫智竭慮努力協助的熱忱，實在非常敬佩；所以於各位任期屆滿之前，更依法呈請行政院延長任期一年，希望各位先生本風雨同舟，敬恭桑梓之誼，繼續匡導，繼續協助，相與共同努力，務期在這個偉大的時代中，在這個民族復興與振地，做一個先鋒隊，担起這不朽的抗建大業。

本屆大會，各位先生來自各地，舟車跋涉，既甚辛勞；同時想到各位先生經過了這七個月，在地方上長期的政察，對於民間疾苦，以及過去施政之得失，與夫今後施政之舉則，必有更精確的聞見和更可寶貴的建議。職是之故，國光覺得於代眾主席致謝懇勞之忱外，對於本屆大會，更有無限的希望。

委員長兼理川政，已屆一年。在這一年之中，對外的神聖抗戰，逐步緊要，最後勝利，為期益近；對內的建國建川各要政，也在分別緩急輕重，積極推進。我們都知道，建川即所以建國，其中既有不可分離的因果關係，同時感覺到無論推行任何重要政令的成功，至少必須先具備下列三個基本條件：（一）有適當的施政計劃與執行力量，（二）得多數民衆之了解與擁護，（三）有從容宣傳執行及考核的相當時間。現在因為建川即所以建國的種種特殊關係，既不容不急無直道，努力以赴，而時間的期待又往往不能適合執行政令之需要，那麼我們要在這比較逼促的時間，推行種種重要政令，對於計劃與步驟，究應如何為適當的規定？對於大多數民衆之了解與擁護，究應如何為普通通曉喚起？實在是當前最切要的問題。為解決此項問題，我因之對於本屆大會有三種重大希望，茲謹分別提出，請教於各位先生。

一、對於現在一切施政之適應性普通喚起民衆的認識：據聞光平時所聞，現在批評省府的言論，約有兩種：（一）應力謀修養生息，最低限度，亦應以「不取為與」為準則，不應將種種政令齊頭並進，致滋紛擾。（二）現在一切政令之推進，在民力動員與物質動員上均趕不上大時代的要求，應力求猛進，無庸多所顧忌，多所姑息。以上兩種批評，均各有一部分之理由，今日不能分別多述。不過，年來省政府施政之「要旨」，實即「於安川中謀建川，並於使民取民中謀培養民力物力」。例如就征工來講，省府會制定三原則：（一）不得責由縣府墊款，（二）不准向地方攤款，（三）不使民工陷累。至於農忙期間，對於征工在兵，亦更明定緩征時間，以資兼顧，如採購軍糧，均酌按當地市價，給與公平價格，絕對不採用徵發式。其他類似之事甚多，今日不能枚舉。省政府一切措施，所以確本上述的「要旨」，其唯一目的，即力謀發揮對於此大時代之「施政的適應性」，亦即所以於「安川中求建川」。凡此實況，均均為各位先生所洞悉。不過以川省之大，幅員之廣，民衆之

多，恐不能深切了解此項「要旨」者，仍復佔大多數。夫一切政令之成效，皆植基於民衆之信諒與擁護之觀念及其力量之養成。又皆發源於對於「施政之適應性」之了解，核其因果，絲毫不可。各位先生冠冕堂皇，夙所景佩，在過去既通車，已爲民衆所崇奉，深盼今後相與共同努力，普遍喚起民衆對於此種施政之適應性，爲一致之了解，更加強其信諒與協力擁護之觀念。

二、對於施政實行爲具體的匡正：每一種制度之初期推進，以至於最後樹立；每一種政令之開始實施，以至於最後成功，必賴各級公務員爲不斷而且確實之努力，方可期其完成。這種任務，在政府固屬責無旁貸，不過在此項過程中，由於人力財力之不齊，以及各項環境之牽涉，間或發生下列各種弊端：（一）法令條文與地方條件不能配合，必須修正或補充；（二）名實不符；（三）執行不力；（四）執行不合程序；（五）發生弊端，以上五項弊端，有一於此，即足以影響事業之推進，更足以妨害事業之成功。在政府爲貫徹其施政目的，對於隨時督促考核，分別糾正指導，或立予獎懲，自當唯力是視。不過以本省地域之大，耳目終成不週，各位先生在此番休會期間，既經長期的考察，必多真知灼見，宏籌偉劃，深盼多予匡正，俾資改進。

三、對於一般輿論爲健全的領導：如現在推行征兵征工，管理民食，徵購軍糧及節約儲蓄等等，在此一面抗戰，一面建國的大時代中，這都是最切要的新政，其原則是不可否認的。尤其是關於安定地方人心最重要的糧食問題，在川省爲大後方根據地，如聽私人之囤積操縱，或任意消耗，任意漲價，實足以動搖後方的民心；影響抗戰的前途，故非由政府加以合理的管制不可。試觀敵人於本年度因糧食收穫不佳，亦起米荒，因而亦有昭和十六年關於米穀之對策規定，除農家用消費米外，將販賣米三千六百萬石，全部置於政府管理之下，並加強統制分配消耗，而成爲完全專賣制度。是亦可以證明由過去放任而發生之糧食恐慌，必須加以合理管制而期得到糧食調劑。不過管制辦法需要隨時改進，特一般輿論，狃於舊習，固於成見，或以爲治病，或竟加攻擊，故特別希望各位先生領導輿論，糾正其錯誤，扶植其正誼，那不僅協助地方政府，實裨益抗戰國策不少。

以上三種希望，不過較爲切要，實則所希望俾觀於貴會者決不止此。總之，政府唯一志願，在使省府措施，先得一般民衆的信仰，合於國家地方的需要；而尤期推行之始，使民志民意，融會貫通，毫無隔閡。在過去半年中既已致其愚誠，對於貴會建議案，盡宜實施，時至今日，最後勝利，愈益接近，我們的責任也更加重大，同時在本屆大會中，所應商榷之問題，也更加繁實，尤盼各位先生多多賜教。至於上屆大會所有建議等項案件之實施情形，均曾隨時檢討復，誠爲各位先生所洞悉，今日不復贅述。

三 開幕式省黨部黃主任委員季陸演詞

議長暨參議員諸先生：今天是參議會第三次集會，照章，參議員的任期是一年，爲了本省政治的需要，爲了參議會在過去一年中對於本省的貢獻特多，所以不論在政府方面，和人民方面的要求，都希望參議會再能延期一年。今天第三次集會舉行開幕，兄弟特代表四川省黨部，祝賀此次集會將有更大的成功，並對各位過去的辛勞，表示敬意。

民意機關在中國的歷史很短，清末的諮議局，和民元以後的省議會，均因事屬初創，成績尚難估計。蓋以迭受政治方面的障礙，終於停頓了很長的一個時間。參議會成立於抗戰期間，為時雖僅一年有半，議會雖僅兩次，但在議事及決定議案各方面都有了很大的進步和貢獻。近正察院我們的國家日日正在進步當中，由於參議會同人的忠勤盡職，特別使他們出來。參議會立以在兩次大會的經過，我們看出與從前的諮議局和省議會有一個很不同的地方，就是從前的議會和省議會，幾乎完全是處於對立的情況，政府當局對於省政的設施，既不能忠實的報告，誠實的商討，更難期其對於議會的意见能够虛懷的採納。省參議會成立以來，此種現象已漸漸為之消失了。我這句話並不是說現在向省府各部門都已把各位歷次的決議一一徹底履行，我的意見是說政府對各位的決議，或雖有未能執行的地方，也許是因為受了已成法令的拘束，也許因為時間尚未成熟，而有待於將來。這都是情有可原的。在我們治政治學的人的觀點，議會往往是站在政府的前面，政府每每是掉在後面，東西各國皆係如此，我們自例外。一個很好的理想說，在實行起來，不打折扣是很少的，何況我們正在建國的過渡時期？在國家的治理，正在從經驗中學習，在機構組織方面，正在有待於改善。省政府與省參議會雖然在職務上各有不同，而在建國的任務上，是完全一致的。所以我們不怕錯誤，怕的是有了錯誤不能相互的改正。

所謂近代的政府，我們也可以叫他做輿論的政府。舊時代與新時代顯然劃分領域的界標，就是在政府能否接受輿論的支配，或更進而把握輿論，以定其施政的動向。這一點上面，參議會是代表民意的機關，也可以說是全蜀人民輿論的中心。四川省政的設施，如果不能與代表人民的各位參議員的意見融成一片，四川的建設是很難有成效。這樣下去，我們的政治不是在向着近代的路上前進，而是向着時代後退，我相信這種傾向，現在的省府各部門負責當局，是不會有的。前晚美國羅斯福總統在哥倫巴斯城演說，痛論歐洲全範圍的兇暴和民主政治的危機，他最後高呼一聲「民主政治萬歲」，這表示美國政府當局的精神，我們希望我們的政府和參議會拿出同樣的精神，來牽制四川的政客。

自第二次開會到今日第三次會議開幕，在這幾個月當中，抗戰的國際形勢，已經有了於我有利的驚人好轉。在三個月以前，安南接受了日本的威脅，對我們停運；不久以後，英國政府又和日本協商封閉滇緬鐵路三個月。在這情勢下，我們對外的交通，幾已完全封閉，各個與我友好的國家，皆因為了自身的利害，不能積極援助我國對日抗戰，而接受了日本帝國主義的威迫，國際的正義，好似已經完全為暴力所屈服了。自日德義三國締結同盟條約以後，世界侵略橫暴的國家，集成了侵略的一團，東西呼應；於是受侵略和受威脅的國家，不能不聯合起來，急起應付，現已決定於後日開放滇緬路，我們今後對國際的援助，有了通路，固不待言，而滇緬路開放的重大意義，尚不備此。我們要知道滇緬路開放的重大意義，便得由滇緬路所以封閉中去求得。英國政府之所以封閉滇緬路，其原因在一面感受日本的威脅，同時又正在和他他在歐洲的強敵德義兩國作戰，因為閉關去求，便暫時遷就屈服於日本。現在的開放，顯然是對日本的威脅已不足慮了，換句話，英美在共同對日的前題下，已經結成一塊，來謀太平洋的未來和平，裁制日本對華的侵略。在我們的觀點，我們是已經從孤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抗戰，轉變為一切愛和平的國家和我們正式站在一條線上，共同來打倒日本的侵略。這個轉變，說明了我們已經三年有半的苦戰抗戰在世界正義和平

上的地位和貢獻，更說明我們在國際的地位上已經躍上了更光榮更偉大的一個時代。抗戰的最後勝利，此後已不是我們一種強悍的希望和宣傳，而是已經擺在眼前的事實。今後的問題，只是如何的堅強我們自己來接受將要降臨的勝利。

在這幾個月當中，我們深引為不幸的，是全川各地米糧漲價，百物昂貴的一件事實。自七七發動對日全面抗戰以來，我們有一個堅強的信念，我們自然是一個弱國，我們在軍事設備各方面尚沒有準備充實，足以與我們的敵人相對比，正因如此，我們的敵人便先發制人，不容許我們從容準備，就先動手起來，要把我們的國家滅亡。我們的信念，是：『敢不要緊，但却不能亡。』這就是我們長期抗戰制我們敵人死命，博取最後勝利的一個策略。我們抗戰能進入第四年代，力量更加強大，完全是能夠做到這兩點的緣故，這可以說是我們前方將士和民衆以最大的犧牲所博取得來的。古人有言：『食為民天，』現在的糧食的問題雖然尚不算是如何的嚴重，但是這一問題不能在很短期內談一解決，是很可影響到我們對日抗戰的。

第一、四川省有句俗語說：『一年豐收食三年』，這句話是否完全精確，是另一問題。兄弟要請各位注意的是在民國二十七年，二十八兩年都是號稱豐年，在去年八九月青黃不接時期，我記得新都各地的倉米賣到十四五元一雙市石。有許多倉米因原主不去提反而霉爛了不少。這雖然不能說前年的米糧收穫能足食三年之用，但至少可以說前年的產量，是很有餘裕的。

第二、前年既有餘存，而去年更該號稱豐年，如是則目前米荒現象，實在不應發生；即謂今年的收成不佳，但是米荒現象也只會發生在明年青黃不接的時候，不應發生在現時。

第三、我更可以提出一個反證，如果說前年的豐收都不可靠，都是產量不足以供消耗，那麼過去幾個月所發生米荒現象，我們所看見的僅是米價高漲，而並未看見因米糧的短欠不足而餓斃了人民的現象。這當然仍是說前年在本年秋收以前，米的數量是有餘存，而不是沒有。我們更拿日前新米已經上市，而成渝各地市上仍有大批老米出售的事實為例。這豈不仍是說明過去必有餘存嗎？

依據以上一點，兄弟的意見，認為當前米糧問題，並不算是如何嚴重；因為米荒的發生，並不是沒有米的問題，而是分配，調節，管理諸端，我們沒有牽到最大的人事。

抗戰已渡過了最艱苦的時期入於坦途，我們對於當前關係最大而又易於為力的糧食問題，必能得到解決，定可斷言的。參議會社會委員請先生對此問題會有很多寶貴的意見貢獻，兄弟希望此次大會，更能把各地情形和各位的高見，都盡量提出，建議政府，協助政府，共同來謀糧食問題的解決。末了，兄弟敬祝本屆大會的成功。

四 開幕式綏署鄧主任錫侯演詞

各位參議員先生，在空襲頻臨的環境當中，各位從各縣趕到成都來參加第三屆參議會，本人又得與諸位先生在此地見面，

心甚非常高興！尤其是對諸位先生這種不辭辛苦勇進的精神，非常敬佩！

自從九月二十一日德意日三國同盟簽字以後，美國威爾遜總統發表談話說：「我當了總統，我要過問亞洲的事，我要出兵同日本戰爭……」在就選總統的演說中，特別提出亞洲問題來，由此可見美國民意有一個大大的轉變，日本同美國衝突白熱化的時間不遠了。其次，美國還正在探討蘇聯的意見：第一，我們美國萬一同日本作戰，你不侵略我們嗎？第二，我們美國同日本打起戰來，你對中國態度如何？蘇聯為了本身的利益和安全，當然能照美國所希望的那樣去作，因此，我們的國際情勢一天天好轉。可是我們不要因為國際情形的好轉，而忘記了最後勝利還是要靠我們自己的努力。

記得上次參議會閉幕的時候，我們的宜沙還沒有失陷，自宜沙失陷之後，我們四川受了很大的影響。在宜沙失陷後，我打了一個電報請示 委員長，對於四川前方軍事及後方安定如何辦理， 委員長很簡單回我一個電報：前方軍事已令辭修負責，你只是負責後方的安定就是了。安定後方這個責任很重大，我自從得到 委員長這個電令之後，我就在安定後方這個原則之下努力。

一般人都注意到敵人的西進政策，北進政策，第一敵人來一個西進政策，怎樣辦呢？所以我們要顧慮到敵人的西進。如果我們要顧慮到敵人的西進，我的意思：第一要用重兵去把宜沙取轉來，尤其是沙市要緊。第二我們要顧慮到敵人的兵力粉碎，使敵人的攻勢轉移，中央的意思也是這樣。現在國防上自然要用國軍，可是我們後方的治安，就不能再耗國軍了。然則我們後方的治安由誰來負責呢？說到此地，我的意思首先要把我四川的民氣提起來，就是我們四川人要有於必要時各人把扁担鋤頭拿起來把敵人打出去的勇氣！其次要把民衆的力量組織起來，訓練起來。不過此地便發生了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對於管理民間力量的人，我們要慎重考慮，真是要找幾個賢明的士紳出來才行，否則落入土豪劣紳之手，以後的問題便多了。現在就是把這個問題想不通，所以至今沒有向中央建議。各位先生是民衆的代表，我今天向各位先生建議這個問題，希望高明遠見各位先生，把這個問題研討。關於這個問題的研討有兩點要顧慮的：第一是法令，第二是財力，盼望各位先生研討之後，對本人有所指示。

如果我們把這個管理民間力量的人的問題解決了，把民間的力量組織起來，我們後方的安定、尤其是治安問題，根本就解決了。到必要時，就是把所有的國軍都抽調出去了，我們後方的治安仍是不成問題的。同時民衆的武力，就是國軍的基礎，本人數月來所致力的即以此為中心任務，故極希望各位先生對此問題多多指示，完結。

五 開幕式周參議員道剛答詞

各位黨政軍首長，各位來賓先生：今天本會第三次大會開幕，承各位指示的地方很多。關於會中工作，議長已報告得很詳細，不必再談，不過個人有點意見提出來。自從第二次大會閉會後，到今天開第三次大會，在這八個月中，國際情勢轉變了一點，這並不是我們外交政策使他達到這個程度，而是世界轉變成這樣的。最初英德之戰，英國正以全力對德作戰，為了減少日

本國政府，承認對俄續戰。後來英國形勢好轉，德國無可奈何，英國態度遂又轉強，這是英國對德戰事能維持的原故。同時，日本實行南進政策，侵佔越南，影響到美國在遠東及南洋的利益，惹起美國反響，這是美國為他本身的利益演變成這樣的。不管國際關係如何演變，對於我們日趨有利，却是事實，故我們更應該加緊努力。我們試觀美國這樣熱烈的援助英國，自然一方面是因為他們是同文同種，最重要的還是英國民族很能努力，引起美國的同情，所以美國能這樣熱烈的援助他。由此，我們便知道為什麼美國對法國沒有這樣熱烈援助的原因了。今天國際形勢既是演變到於我們有利的程度，我們就要利用這個機會，上下同心協力爭取友邦同情，去取得最後勝利。

將來我們參議會如果有見到的地方，為抗戰，為國家，我們都要盡忠貢獻政府。對於政府的一切措施，我們也要努力去使人民知道，使人們了解。我們參議會是協助政府，促進市政，同政府是絕對沒有摩擦的。但政府有很多事情不很澈底，如像近來的種種統制，研究起來，戰時不能不統制，但政府統制下來的結果，是只見其弊而不見其利。如像政府把煤統制了，其價格反較未統制前漲了十倍。又如政府所統制的絲，聽說絲公司把錢賺了，而人民叫苦連天，因交通斷絕，現在反而不統制了。又如糧食也是同樣情形，既有辦法，就應該有好現象，但結果實得其反，推其原因，是主持人經驗少，其辦法是重理想，而不合事實。這種情形，希望政府注意，尤其關於糧食上「人」的問題特別要注意。不要以為我們訓練了一批人，這批人就可靠，去把事情辦好，而事實不會像理想那樣簡單的。又如禁烟問題，鬧到今天，政府計劃實施完了，禁烟機關也在辦結束了，但實際上情形還差得遠。檢討起來，不是一方面問題，而是多方面問題，特別是人事上關係大，那即是說「法」是立得好，但執法的人不行。嚴格說起來，不是中國一般人不對，而是管理一般的人不對。這是我們參議員要把我們所見到的地方，貢獻政府，希望政府多多注意。

六 閉幕式李議長報告詞

黨政軍醫諸位首長，諸位同仁！今天四川省臨時參議會第三屆大會舉行閉幕典禮，回溯在十七日以前，舉行開幕典禮時，承蒙黨政軍醫諸位首長光臨指導，今天復蒙光臨，今又同仁咸登非常榮幸。

開會時邀請黨政軍醫諸位首長光臨指導，意在聽取指示，用作本會進行的南針，今天開幕又邀請黨政軍醫諸位首長，是期冀政府盡意採擇本會的決議，並期冀各界領袖加以援助，並不似普通一般舉行一個儀式而已，這是要代表本會同仁很誠懇的向諸位表示的。

本會這次會議，沒有好多貢獻，所以覺得非常慚愧，也是由於政治剛剛上軌道的關係。本會成立的時候，正值王前主席改組省府之初，那時一切事情，都沒有頭緒。迨蔣總裁兼理主席以後，四川政治才開始走上軌道，迄今不過一年，而蔣兼主席施政綱要實施以來，尚不到八月，因此本屆大會省府交辦的案子很少，參議員提議的案子也很少。前兩次會議提案為什麼很多呢？因為第一次大會，是在沒有民意機關很多年以後舉行，人民的疾苦與盼望政府興革的事情很多，所以提案衆多。第二屆大會正是人民希望政府積極建設，所以提案也衆多。自蔣兼主席施政綱要公佈以後，不惟政府諸公視為進行的典則，人民也

誠心服膺。本屆會議，各位同仁是本看這個綱要來檢討，所以提案比較少一點。檢討省府遵照施政綱要進行辦法、進行的情況，係本會的責任，本會謹守這個責任，故建議省府希望政府與舉行的地方就多一點，也是認為若只是對省府當局歌功頌德，就無貴乎說這個機關，無貴乎作人民的代表，社會的喉舌。

本屆大會舉行開幕典禮時，即提出報告說，省府諸公對於蔣主席的施政綱要，是十二萬分的努力奉行，中間沒有辦到的，有些是限於實事的困難，而辦理的人起初努力，後來鬆懈，由於進退遲遲，致未辦到的，却也很多。具體來說，如推行新縣制，民政當局很是努力的，揆以規定的程序，大半都做到了，但內容還沒有做到如實如量的地步。警備修造房屋，才育堂青構，內部的健全，還有待於當局繼續不斷的努力，並盼望民政當局對於地方基層政治，多注重考察。

財政方面：現在的財政，本極困難，但希望對於稅制儘量改良，對於支出儘量縮減，以求達到收支合理的地步。

教育方面：國民教育，本來是五年計劃，現在根據綱要，限三年完成，但須內容充實，無論數量質量，都要求得如實如址。本會對於教育，提了很多意見，比方社會教育，許多地方等待充實，希望特別注意。

建設方面：計劃的好多，沒有辦到，還有好多初步進行，辦了而未完成的也很多，所以雖有許多計劃，形成爲一個空的東西。如農業改進所經我很大，效果甚微。又如水利局計劃辦理高地灌溉，以機器人才的缺乏，沒有達到計劃的期望。總計建設當局去年的計劃，施行至現在，十個月了，而達到原定計劃不過十分之二三。

上述各點，都有意見送到省府作參考，由此可以知道本屆大會注意檢討，以求充實內部。我想不但本會如此，省政當局也是如此。蔣總裁兼理主席，猶如初播種籽，這個種籽滋長繁榮，如像經過春夏秋冬四季，我們今後的工作，就是耕之耘之，除去惡草，使嘉禾滋長起來，這步耕耘的工作，要做得很好，秋天才有收穫的希望。現正是播種以後耕耘的時代，本會竭力協助政府，人民覺得那些不好，猶如是一種惡草，當代表人民，陳訴意見，以期達到剷除妨礙嘉禾的惡草的目的。本屆大會就是向看這一條路走的，這是要向諸位首長來實提出來報告的。

關於保安方面，諸位覺得本會是不大滿意的。自從劉處長接任以後，比較從前改良很多，但與人民的希望還差得很遠。不好的應該改良的地方，劉處長一點不諱的坦白的報告出來，這一點值得敬佩。在現階段的財政情形之下，應該怎樣裁併？怎樣核實？是希望保安當局積極進行的。

現在本會的工作，已告一個段落，這次會議當中，有兩個重要案子，解決這兩個案子的經過，不能不提出來略爲報告：

第一、是糧食問題：本會討論這個問題，費了很多時間，但不是本會同仁自己討論；並請到糧食管理當局共同討論。在審查會當中，不分政府議會，完全站在人民的立場上來討論，結果對省府管理糧食辦法大綱，稍爲有一點修正，就是不贊成各鄉鎮設置糧食幹事。因爲調查每戶存糧多少，這種辦法，在理想上很妥當，但行起來要看社會環境，政治機構，政治人才，還要照顧農民的性情。考查現在的社會情形，這種理想的辦法絕難施行，若不顧一切，勉強實施，不惟達不到理想的目的，反滋繁擾。即據管理糧食當局報告，最近實施調查者曾附近十二鄉，動員了本地的教員，學生，黨員，仍不得到每家存糧的確數。

，所擬具的數目，還是那保長一句話。費了許多人方，許多經費，結果如是，就不如以縣為單位調查一個大概便行了。所以本會對省府管理糧食辦法，把這一點修正了。其餘管理市場，供給需要，以及進口出口的移动，專員調查，是可以的。關於糧食問題的決定，大概的情形如上所述。

第二、田賦改制問題：政府以現在糧食高漲，田賦稅應該增加。政府所擬的甲乙兩項辦法交本會討論，甲項辦法，是將正糧附加通過通餅每年一徵，按正稅增加二十一倍。乙項辦法，單就田賦項下省稅總額，增加百分之三百。本會以糧價雖高，大糧戶才獲利益，如照糧價普遍增加，是與有錢出錢，則不合。現在人民的負擔很重，如軍糧，工糧等等的負擔，不一而足。單以軍糧一項而論，也就不少，因為米價漲得很快，政府這一個月定的價，收糧時已漲得很多了。譬如八月定的一百元一石，現在已漲到兩百元了。計算全川人民這種損失，在兩萬萬以上。況且糧價高漲的倍數還不如工價的倍數多，米糧成本亦來得很高，縱說取諸於民，用諸於民，但也不應該將預算的差數，通通加在田賦上。因為對國家的負擔，不只是農民，庶民以外，還有商人等。衆之沒有看到明年度的預算，明年度的施政方針，究竟需要多少錢，不敢判定田賦應不應該增加，即應該增加，要增加好多，本會不敢遽然決定。要看到施政方針，知道整個的收支，才能確定。又支出與收入有連帶關係，那些應該用，那些應該減，亦須先有一個決定，所以本會同仁不敢驟然決定增加田賦稅二十一倍或百分之三百。本會同仁為慎重計，請省府在下屆大會時，將三十年度施政綱要及概算送本會，俾得先行檢查支出收入以後，決定田賦稅應不應該增加？即增加，要增加好多？或比二十一倍多？抑或少？才能決定。這兩個重要案子決定的經過，就是這樣。這是不能不向諸位首長來賓報告的，希望諸位首長，諸位來賓指教。

七 閉幕式省府蔣兼理主席（賀秘書長國光代）演詞

今日為貴會第三屆大會閉幕之日，衆理主席因事未克趕來參加，特派國光代為致詞。

各位委員先生這次不憚跋涉，不辭勞瘁，出席第三次大會，對於過去省政的設施，有正確的批評；未來省政的計劃，有詳細的研討；對於各地民衆的情誼，有誠懇的宣達，這是本名府同人所傾心欽佩，誠意接受的。不過衆會的時間太短，個人的職務太繁，未能一一地分途有所諮詢，有所講教；和三十年度施政計劃，因須呈候 衆主席核定，未能及時提出，這又是國光個人所十分抱歉，尚望原諒的。再此次省政府因政治設施，全係根據施政綱要而行，故交議案不多，和貴會歷次建議案，因實行情形，隨時均有通知，其未執行者，多非本府職權所能決定，尚未奉核，故未便交請覆議，這又是必須聲明的。轉瞬各位又要回到各地方，形體上雖然有一時的相送，精神上則仍然無片的間斷，這又是國光平日所引為深幸的。但今日的四川，實處於領導民族，支持抗戰的地位，各位職務又負有協助政府，領導人民之責任，故今日趁貴會閉幕，各位將離開之時，不能不以省府同人今後所希冀於貴會者，敢以質直的，坦白的態度，奉告於各位先生。

一、希望各位聚處為輿論中心，散處亦為輿論中心。各位都自民間來，要把民間真正的疾苦，真正的憤懣，亦獻的宣達於政府

，必須如何改善改造，成爲輿論的中心。各位在此開會，聽取政府報告和計劃以後，明瞭政府的用心和苦衷，也得請求各位隨時隨地宣傳民衆，動員民衆，使之辯護政府持久抗戰的國策。忍耐一時犧牲的痛苦，爭取百世自由的幸福，也樹立了各地方輿論的中心。當前尚有幾個關係抗戰前途的重要問題，今日特別提出來請教！

(一)糧食問題 貴會這次集會，集中精神討論糧食問題，期上有裨於國，下無病於民，所討論的結果，既無背於中央的國策，又能切合地方的實情，這是貴會諸位先生熱心愛國的表現，也是省府同人所極端欽佩的。不過敝同人今日深覺爲應付目前的困難，管制糧食，殆爲中央不規的政策。而如何管制有效，非僅備政府法制之完備與否，而在人民心理之轉變與否，社會制裁之有效與否。如果人民心理轉變，以囤積糧食居奇爲可恥，社會制裁亦以囤積糧食居奇爲不可恕，則政府法令之行，必能有效，那一般人對於糧食，不但不肯囤積居奇，且不肯私藏逃避，如此戰時一如平時，供求必能相應，則前方後方自不成糧食之恐慌。日本的昭和十六年有米穀對策，除農民得自用保存量外，其餘販賣米，小作米六千三百萬石，悉歸政府統制公賣，即藉以調劑糧食，限制消耗，而斷然行之。今我中央政府既以管理糧食爲國策，吾人苟誠意擁護此項國策，對此即不能根本懷疑，只期辦法改良。各位在開會時，爲辦法研究者，在回縣後，又爲執行指導者，諒決不致有礙而不行之弊。

(二)金融問題 金融問題與物價問題相表裏，我們今日要討論物價問題，亦不能不注意金融問題。我國的法幣準備基金，本甚充足，發行總額亦甚有限，本不慮影響物價，而物價日益高漲，殊足影響抗戰市場，交易日苦籌碼之不足，而社會傳說，偏執「通貨膨脹」之謬說。中國本爲以農立國，自給自足之國家，而一般國產物價，偏以外匯漲漲爲比率。且一般神經過敏者，或以我國今日之法幣，比照昔年帝俄之盧布，德國之馬克，絕不思我國法幣發行額不及四十萬萬，我國則已高漲至二三百倍以上。且我國原爲農業國，地大物博，一切堪以自給。吾人爲改變「自毀爲自恨」心理，則法幣基金，法幣信用，決可終始維持，決可以經濟的力量，支持抗戰軍事，爭取最後的勝利。鄉曲之衆，或不免仍持「硬幣礙於一切」之見解，殊足影響物價，影響抗戰，危害國家民族的利益，是在各位隨時有以糾正其心理上的錯誤，漸以養成地方健全的輿論。

一、希望各位以期勉於政府者，亦以領導於人民。昔日議會與政府實相制而非相成；今後參議會之與政府，實相成而非相制。因其相成，即相助之本質，故政府所希望於貴會各位者，不僅代表人民，且須領導人民。今日我中華民族所負歷史上的使命至爲艱鉅，即一面抗戰，爲子孫謀百世之大計；又一面建國，爲子孫謀百世之大利。吾民衆所盡貢獻於國家民族者，責任亦至爲重大，在抗建大業進程中，吾民衆自有盡其所能所及，並力以赴。急激不足以爲政，姑息亦不足以爲政，如現在所推行之征兵制度，征工制度，獻穀運動，儲金運動，及糧食管理等等，在民智未啓，民力已罄之今日，本不易於臨此；尤其在今日鄉治基礎未固，民衆組織未全之中國，更不易於推行此項新政。然爲爭取抗戰最後之勝利，求得民族整個之解放，又不

他不使民取民，不過使民以時。取民以制，責任固在政府，但是少數人民或不免昧於大義，甚至無意中中了奸人的詭謀，發生實際上或行動上的錯誤，足以妨礙抗戰建國之大計。此在於為地方官者，或平日不能取得民衆的信仰，臨時復不能為合理的措置，而地方一般士紳，或又未能切實負起宣傳指導的責任，亦有以致之。吾人今日為謀自身的解放，而為為三年來之苦戰，這種苦戰所得的結果，纔是整個民族真正的幸福。有代價的犧牲，沼陷的奮鬥，更是整個民族未來的光榮。故敢於希望貴會各位先生對於政府的鼓勵，不斷為嚴正的批評，期有所改進。但同時希望對於民衆之認識不清者，亦不願為負責誠懇的領導，庶權能相維，內外一致，共完成此民族百世的大業。此民族之幸，亦貴會諸君子之光。

最後要向各位先生聲明者，我國抗戰，在軍事上可說已獲得最後勝利的左券，絲毫無容懷疑。不過在外交上還要善於運用，在政治經濟上還要作最大努力，纔能配得上軍事的進展。然就責任言，外交運用，自有中央負責，用不着我們操心；政治經濟上的努力，這就是我們在後方者的責任。最要者，就是如何安定後方，以推進政治，以發展經濟，完成抗戰的神聖使命，這就要大家負擔起來。國光與諸同仁承乏此間，因不諳政治，措施或有不愜，然集思廣益之襟懷，開誠布公之精神，自省尙可以奉告於實道。然鞠躬盡瘁，治績不彰，是立法之未周歟？抑或行政之不嚴歟？是又懇望各位本愛鄉愛國之素願建川即建國之要求，不吝隨時賜教為幸！

八 閉幕式向參議員楚答詞

議長，諸位首長，諸位來賓，諸位同仁：每屆大會，都承各首長給我們許多指示，如政治方面的，政府與議會的關係，都說得很明白；抗戰的情形，法幣的情形，也說得很明白，惜乎本會為法所限，為時間所限，不能多多聽取。

政府給我們議員的責任，就是「代表民衆，協助政府。」我們始終是跟到這八個字走的。剛才賀秘書長對這八個字說得很清楚，我們很領受。政府進行政令，敝會是儘量協助的；同時我們是代表民衆，對人民的負擔，也要顧念到的。古今中外，不知道著了好多書，有了好多議案，但都離不開救災兩個字。本會此次議案，比往次少得多，但在抗戰到現階段，最重要的如軍糧問題，物價問題，兵役問題，以及保甲，預算和新縣制，都經詳加討論；惟增加田賦稅問題，沒有達到很好的決議，因為財政不足，誠然要開源，但也應節流。政府財用不足固困難，但人民的力量，我們也要顧念了！賀秘書長剛才說：「議員回去要告訴人民，政府對人民是善意的。」我們就把這兩層政府的這個意思宣達下去，把政府這種善意告訴同胞，同時也要將一般民隱疾苦，力求上達。

這次會議的經過，議長已經說得很明白，兄弟又是宣言起草的一人，不必再說。古人說：「為政不在多言，願力行如何耳。」本會開會時，承諸位首長來賓指教，閉會時又承諸位首長來賓指教，實在感戴，最抱歉的是首賓未盡。政府諸公，開誠佈公；議會同仁，集思廣益，第以施政方針，沒有即時交到，致田賦增稅問題，沒有解決，也是因為法定時間已滿，不容許多說話。故甚抱歉！茲謹代表同仁向諸位首長來賓答謝。

附四 出席參議員及第三屆駐會委員會委員名單

一 參議員名單

議長：李伯申

副議長：向傳榮

出席參議員：尹昌齡

王璣山

呂鹿鳴

胡子昂

任望南

陳國棟

稅西登

請假參議員：梁叔子

缺席參議員：王兆榮

劉威榮

黃樹方

陳瑞林

陳敬修

潘大遼

楊兆容

袁錫仁

公孫長子

周道剛

張平江

王子壽

余惟一

蔣肇成

劉鴻材

戴克威

石隴元

向楚

喻培厚

牟幼南

羅水烈

陳紫輿

魏崇元

劉啓明

王國源

曾寶森

鄧季煜

王伯常

謝崇周

關守謙

曾用修

尹文敬

黃沐衡

唐宗堯

但周梅君

楊蜀堯

范霄梅

李惟建

周紹芝

李炳英

王斐然

劉潤英

郭湘

李御

張凌高

馮志翔

鍾體乾

魏時珍

方琢章

陳斯孝

田伯應

黃應乾

馮若斯

顏德基

張頤

唐昭明

馬秀峯

余富庠

徐孝剛

唐紹虞

二 第三屆駐會委員會委員

駐會委員會委員：余富庠

唐紹虞

駐委會候補委員：唐昭明

李傑建

陳國棟

李傑建

范霄梅

王伯常

曾用修

楊蜀堯

牟幼南

戴克威

馮若斯

郭湘

郭湘

陳瑞林

陳瑞林

馬秀峯

馬秀峯

王子壽

王子壽

第一次臨時大會決議案錄

一 臨時大會開會經過

省府以三十年度施政計劃，暨增加田賦與增加營業稅率各案，關係省政興革，及民衆負擔甚大，本年度業經開始，未可留待下次集會交議，特依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於一月十八日召開臨時大會，商討決議，以便及時實施。省府於一月三日發出召開臨時大會通知，各地參議員均於開幕前夕趕來報到，已足法定開會人數，即舉行預備會議，決定日程，及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並由主席指定：參議員唐昭明、陳藻與爲民政組審查會召集人；王子鑑、尹文敬爲財政組審查會召集人；向楚、張國爲教育組審查會召集人；羅承烈、稅西恆爲建設組審查會召集人；田伯楨、徐孝剛爲保安組審查會召集人。

本屆大會議長參議員較第三次大會時略有變動，計議長李伯申被任四川省政府秘書長，由副議長向傳義主席；參議員周道剛、黃蔚方、胡子昂、陳敬修四人當選爲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周紹芝病故，均依法由候補參議員蔡復之、李仲良、王仲輝、蹇幼樞、董紹舒等五人遞補。報到出席者有參議員王伯常、馬秀峯、曾用修、陳斯孝、劉啓明、唐紹虞、張平江、余富摩、尹昌齡、李惟楚、馮若斯、王子鑑、唐宗堯、唐昭明、陳紫輿、陳國棟、劉鴻材、李炳英、方琢章、范寓梅、魏崇元、劉成燾、王國源、魏時珍、郭湘、張頌、喻培厚、但周梅君、李仰、黃應乾、任泉南、石德元、尹文敬、鄧季惺、羅承烈、劉涵英、徐孝剛、向傳義、向楚、王璞山、顏德基、潘大遼、傅志翔、戴克誠、王斐然、楊蜀堯、曾寶森、董錫仁、關守謙、董紹舒、田伯施、稅西恆、蔡復之、張凌嵩、王仲輝、蹇幼樞等五十六人。其餘或因公外出，或因路途不及來省出席，均分別函電請假。臨時大會共收到省府交議案三件，報告案三件；參議員提案二十件。會期定爲三日，第一日上午舉行開幕禮，午後接開大會，聆取省府提案主席蒞場報告。第二日上午各審查會分別開會，審查提案；下午接開聯席審查會，由各審查會召集人報告審查經過，再作綜合討論。第三日上午大會，討論議案，適值本市發出空襲警報，主席宣布暫時休會，於警報解除後仍繼續開會，討論完畢，即於同日午後四時圓滿閉幕。

二 省府交議案報告案及決議案

一、省政府交議：三十年度施政計劃案（原文略）
決議：

甲 民政地政及禁烟部份

查三十年度施政計劃，關於民政部份，較歷次報告，均為詳盡，本會對此深用欣慰。惟省府在二十九年，本會蒙主席盧政綱要所擬施政計劃，未據送會，致施政進度如何？成績如何？困難如何？無從查考，故對三十年度施政計劃，其中利弊得失，緩急先後，無從對照審查，不無遺憾。應請於第四次大會時補送，以備參攷。茲僅就三十年度施政計劃審查，提供意見如下：

一、關於懲飭吏治者

(子) 訓練機構應調整 查省訓委會，與省訓團，權責不分，常多牽制推諉，應請將其權限明確規定。至參加訓練人員，須合於任用標準，一經訓練，即須一體任用。

(丑) 實習與任用應方矯酬庸方式 查過去任用人員，雖云均經甄審合格，但因人事關係，仍多僥倖干進。茲既確定實習程序，今後自應一秉至公，免蹈過去酬庸故轍。至因案撤職及交代未清人員，在經手案件未清以前，尤其不能任用，以免獎勵貪污。

(寅) 考核獎懲應重實際 查過去官吏，往往急於進取，忽視民衆疾苦；若僅就奉辦事件考成，而不問其爲民衆服務之勤惰，必至賞罰失當，應請注重其服務地方情形，詳密考核，嚴其獎懲，以資賞罰。

二、關於實施地方自治者

(子) 上級命令應統一 查過去命令縣政府機關，不下三十餘起，往往政令紛歧，主縣政者，無所適從。今後非直接上級機關，不得助發命令，以一政令。

(丑) 縣長職權應加重 查過去縣府科長科員，多由主管廳處選委，縣長無法控制，而一有過失，則惟縣長是問，致縣長責重而權輕，成績無由表現。今後科長科員，應由縣長就甄訓合格人員選薦請委，使對縣長負責，以免牽制；致核監督，仍由主管廳處負責。

(寅) 縣臨時參議會應提前成立 查分期進度表，成立臨時參議會期間爲七至九月，而目前要政，如兵役，工役，糧政各項，均有賴於地方士紳之協助；若必待至七月以後，則本年度已將終了，於縣政必少裨益。應請提前在三至六月初間成立，以利縣政。

(卯) 各縣區署應大量裁撤 查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區爲輔助機關，代表縣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

自治事務。細釋補助代表等字義，實含有縣府力不能及，始得設置之意。本會以爲縣境縱橫不過百五十里，或距離縣治不到七十里者，實無分區設置必要，故三十年度所餘三分之二區署，應請查酌上項原則，大量裁撤，以省浮費。

(辰) 現有鄉鎮應從事歸併。查現有鄉鎮，單位過多，開支浩大，雖實施辦法有每一鄉鎮不得多於十五保之規定，惟實施辦法原則，有體察人力財力之說，目前人才既感缺乏，財力尤形支絀，似應不拘十五保規定，大五歸併，以節開支。

(巳) 保幹訓練應力避造成系統，免致發生新團閥。查歷次受訓人員，往往有自成系統，要習長官情事，辦理保幹訓練，自應切實注意，勿令造成系統，免致發生新團閥。

(午) 戶籍人員應附保幹訓練。查清查戶口，爲保甲及鄉村警察職責，故此項人才，應在保幹教程內，加授戶籍及警察科目，不必另開班次，將來即以此項人才，作鄉警基幹，以免另起爐灶。

三、關於改進黨政者

(子) 自衛隊改鄉村警察應嚴爲選汰。查自衛隊改鄉警，本會前經建議，提供參攷，業蒙採納。惟自衛隊士兵，素質欠良好，改組時應嚴爲選汰，其不合鄉警條件者，宜加遣散，或改調補充兵，以免遺誤警政。

四、關於充實倉儲者

(子) 徵收積谷應分別豐歉。查去年川東南各縣，秋收欠豐，目前各地復有冬旱現象，似宜分別情形於豐收各縣，積極收積；荒歉各縣，則酌予減緩，以資兼顧。

(丑) 借用救濟米荒積谷應飭查報。查去年夏秋之際，因救濟成都市米荒，借用附省十二餘倉儲，已否填補，無從查攷，應請飭令各縣查明詳報，以重儲政。

五、關於推進衛生者

(子) 繪製衛生應訓練專門人才。查保衛母性，與保育嬰孩，各國多有定爲國策者。吾國沿用舊式產婆接生，嬰兒死亡率，較之任何國家爲大，實於民族生存，妨礙不小，應一面嚴禁產婆接生，一面就各醫院訓練接生醫士，由政府分發各鄉鎮，列爲常設自治人員，以保婦嬰健康。

六、關於邊務者

(子) 宣慰經費應增加。查三十年度概算，宣慰經費，僅列一萬九千元，實嫌不足，應急籌，應請節省其他糜費，增列相當數字，以利宣慰。

(丑) 邊區衛生隊組織情形及分月進度應加說明。查邊區衛生組織，爲目前邊民迫切需要，似應詳爲規畫，從速推進，並與省衛生實驗處，切取聯繫。

(寅) 增設邊民商場應詳定方案 查三十年度施政計劃，對於邊民商場，尚未規定方案，應請詳細規畫，俾能切實實施。

(卯) 邊區行政經費應充實人員應久任 查邊區地處荒蕪，諸待建設，而稅收特少，非有相當經費，不惟成效難見，即此少數經費，亦無異投之石田。故應充實其行政建設經費，以資推動，至行政人員，則應久任，以專責成，而期事功。

七、關於地政者

(子) 測量人員應嚴為致核 查地政測量人員，能力薄弱，薪額過低，辦理清丈，多有不確，甚至有向人民索賄者，應請注意訓練，嚴加致核，提高待遇，以利地政。

八、關於禁煙者

(子) 禁煙機構經費應詳列 查各種禁煙機構所需費用，均就禁煙專款開支，惟此項專款，究有若干，未經開列，無從稽考，似應詳為列舉，俾知盈絀。

(丑) 戰工委員會禁煙組織仍附設勸委會 查省府裁併機關，戰工會亦在被裁之列，惟該會禁煙組為禁煙監察機構，似不應連同裁撤，擬請將其附入勸委會，以存禁煙監察體系，俾能將各縣市辦理禁煙情形，隨時報告省禁委會，以資聯繫。

(寅) 請政府停止禁煙罰金以杜流弊 查各縣處理煙犯，往往任意罰款，流弊滋多，應一律禁止，以免不肖人員上下其手，妨礙禁政。

乙 財政部份

一、調整財政機構，本會迭有建議，期待甚殷，本年度竟遷列入中心工作，亟用欣慰！惟希是項調整，儘於本年六月以前完成，此不僅在行政上有其便利，且於費用大為節省。

二、公庫已設置八十七處，其有未完成者，更限於六月以前完成，極副本會建議之旨。此後惟望嚴格執行公庫法，以期根絕貪污。

三、預算之實效，在依照法案收支，不至有發生流用追加等事；否則事前政府之編製，議會之審核，均屬徒勞。本年度已列此為中心工作，其有意於嚴格執行，顯然可見，更望於預備金之動支，特加審慎。

四、土地陳報之辦理，關於收取款分，尚未臻於精確地步；政訂科則，亦未悉依法定程序辦理，致政府人民間糾紛迭見，甚有懷疑於其根本辦法者。望將中會迭次建議及送請參考各案，細加研討，以期改善。至推收辦法利弊如何，一時頗難斷定。

五、營業稅收支，以去年物價逐步上漲，僅較原預算多收五六百萬，不能謂為已盡理財之能事。此後若限於加重開徵

工作，嚴密監察組織，誠屬切要之至。

六、省銀行資本之增加，其來源本已列入省預算，惟本會前曾提議，中央撥去之四川鈔票，可向之請求付給工本費，現仍希望繼續交涉，即以此作充增加股本之用。又此項增加額內，亦不妨募集商股一部充之。再有進者，組織之改善，人事之調劑，較此尤為切要。至推廣縣銀行，亦望準進度表，如限完成。

七、增加合作金庫資金，擬在第二期發行興業公債項下撥充。惟此項公債已列為經濟建設專款，究竟所謂專款者是何意義，必須確定界限。又川康公司成立在即，既已動支省款，其組織內容及業務範圍如何，本會素所關懷，與以專案送會實考。

八、整理縣市財政各項辦法頗為詳備，具見鑒畫苦心，此後惟望一一見諸實行，以符整理之言。

丙 會計部分

查計劃內所列各款，均屬異常切實。關於三十一年度總概算，擬核實彙編，并期於年度開始前，成立法案，此可補以往年度將臨數字雜湊，年度過半，法案猶未成立之失。至省總決算，亦擬於本年度內完成，此皆本會夙所期望，照此精神做去，會計制度，定可確立。行見有極正確忠實之數字記載及報告，藉供政府及本會以為考核過去工作效率及決定將來行政方針之一切根據。至於促成各級財政官吏之忠貞守法，猶其餘事也。

丁 教育部分

(一) 關於推進國民教育者

一、新縣制實施後，各鄉鎮長兼任中心學校校長，保長兼任國民學校校長，因各鄉鎮保長之學識能力缺乏，不能勝任；應請由中心學校校長兼任副鄉鎮長，保國民學校校長兼任副保長。校長及師資，並請酌量以合格之女子充任。

二、各校學生人數，應力求充實，如不滿一班者，不能另增班次，以省糜費，使學齡兒童均有受義務教育之機會為原則。

三、保國民學校學齡兒童，或因家庭生活，不能竟日受課者，請採取半日學校辦法，每日減縮時間，可延長其畢業時間。

四、各保國民學校應遵照地方情形，酌加職業訓練。

五、鄉鎮長有督促學齡兒童受義務教育之責任。

(二) 關於改進中等教育者

一、各中等學校應注意選擇師資，尤當以訓育為重。

二、各中等學校對於國文課程，應特別注重。教職對於校長，教師，督學之入選，須具有最低限度之國文程度

者爲合格。各校尤應注重文言文，每週改文一次。因此而增加之待遇，由省市縣酌加經費。

三、各校體育課程，請酌加國術訓練。

四、請省府暫在省第二預備費項下提出二萬元以上作爲服務有年，成績優良之中學教師年功加俸之經費。

五、請省府整頓學風，對於辦理不良之學校，應加嚴格管理。合設中學，學生人數，每班不能超過六十八人。初中不過十八班，高中不能超過九班。設備不完善者，限制招生，學生應以全部住校爲原則。

(三)關於增進行政效率者

一、各縣教育科長之成績優良者，教廳應給以保障。

二、教廳對於視察人員之視導工作，應切實督飭。

(四)關於各私立學校及文化團體之補助費，應視其成績之優劣爲標準，予以平等之待遇。

戊 建設部份

查關於三十年度建設部份之施政計劃，就各種數字加以考查，似偏重於農林水利事業之發展，工業方面則多屬抽象擬議，恐難如期推進。其原因固由於經費之無着，惟後防經濟建設，工業亦屬重要，未能偏重一方。關於此項基本工作，省府亦應擬具計劃，催促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提早實施，使工業農業得以同時發展，此爲本會同人第一之願望。至關於各部門之計劃，茲分別提供審查意見如左：

(一)關於農林事業者

農業改進所經費，佔全部建設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足徵該項工作之重要。惟所擬推廣計劃及增產數目，在過去頗多誇大之宣傳，在未來是否能獲具體結果，亦屬疑問，應請省府對下列數點，予以注意：

一、在各部門中，應着重於食糧作物之生產，以維民食軍食，如對改良豬、羊、種等事，因費用多而成效少，似宜採取緩減主義。

二、農改所各項收益估計，是否確實可靠？未見細賬，未能懸揣；但就大體視之，似嫌過少，應派員澈查。

三、農改所列舉之項目，雖甚完備，但工作成績如何？有無成效？應予詳加考核，俾收實效。

四、生絲增產數目與出口盈虧情形，並無確切數字可資查閱，應請政府注意詳查。

(二)關於水利事業者

水利工程包括甚廣，若齊頭並進，當爲人力財力所不許，應即側重在灌溉工程一項。惟該計劃所列灌溉工程有八種之多，而水利經費僅一百六十餘萬元，恐難敷用。亦應分別緩急，擇其成功較易者，測勘計劃已有充分準備者，先行着手，以竟事功。至民間提堰工程，因鄉民既無工程智識，且缺乏組織能力，應請政府預製簡單圖樣，派人實地指導，以期收事半功倍之效。又過去水利工作，多側重於川西南地區，對偏遠各地極少注意，

應予普遍推動。

(三) 關於礦業事業者

一、示範鑛廠，亟待設立，惟本年度應設幾處及設置何處，並無確切之規定，似應具體規劃，庶可按步實施。
二、鎮區測繪隊四隊，除將本區測繪工作辦理完竣外，並應集中使用，將歷年積壓案件，限期完成立彙手續，以維鎮商鎮權。

三、各地墾務機關，其事業經衰，既無確實把握，辦理自成困難，似應暫行停辦，以節開支。其原有墾務行政，即交由各該墾區內各縣縣府辦理，必要時或另設墾務科，主管其事。至墾務方面，因中央對墾務十分注意，人力財力亦較充分，請由中央派員分赴各地指導及經營，既於墾務之推進無碍，復使縣行政系統之權責集中，對於推行自更順利。

(四) 關於交通事業者

在目前國際交通路線萬分困難之時，對各項交通設施，自不敢過事苛求，惟對已有者加以整理，自屬必要。如公路運輸，現已廢敗不堪，應即增加車輛，改善設備，並注意黑市票價之取締等。且本會第二次大會對於公路車之整理，曾擬具八項具體辦法，提交大會通過，送請省府執行在案，乃迄今日久，未推查復。現在各路行駛車輛，益見減少，各種弊端，益見增多，應請路政當局查明前咨八項辦法，迅速執行，以維交通。

(五) 關於工商事業者

所列示範工廠，計十有三種，其實皆屬紙上空談，並無的款可撥，與其畫餅充饑，不如逕由川康經濟建設委員會分別舉辦。至調劑全川物價工作，政治之成份，實重於經濟成份，該項預算經費，似可減免。惟關於度量衡制度，應力謀劃一，以除積弊。

(六) 關於合作事業者

一、合作行政 四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遠在五年以前已經組設，而機構未臻健全，尤以各縣合作指導室，類皆有名無實，受人詬病，不惟敷衍鬆懈，甚至互相排擠。應請力為矯正，對於主任人選，務須慎重選擇，嚴密監督。

二、合作組織 據報告已普及全省一百三十縣一市一區，共計二萬二千四十三所，平均每縣幾達二百所，量之推廣，尚屬滿意。衷考其實，則偽造人數，虛立名目，所在多有，以此而欲其發揮效能，自力推進，恐不可能。應請切加整頓，綜覈名實，以免徒供地方豪紳之利用。

三、合作金融 查四川合作金融機構，已劃分為六大區，計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農民銀行，交通銀行，農本局，及各行局共同投資區，各自為政，儼然防區時代。復查施政計劃財政部份第(四)項調劑金融節

三款擴充合作金融子目，增加資本為二千萬元。又查施政計劃建設部份，合作業務之擴大，農貸數目已達六千萬元。本年又與四行總聯訂新一萬三千餘萬元貸款，其數字出入甚大，顯見合作金融，未能開辦，而系統責任，亦未劃清。應力求統一化，明朗化，合理化，以杜流弊。

四、合作業務，除信用合作外，應特別注重消費合作，運銷合作，以助物價之穩定；產銷合作，供給合作，以謀物產之發達。關於倉儲押放，尤應與各地金融機構如省縣銀行，切取聯繫。對於全省合作社舉辦存款儲金，尤應擴大舉行，以期吸收小額游資，而謀合作社本身資金之靈活。

以上四點，特舉其最急大者：一所以健全行政，二所以充實組織，三所以調撥金融，四所以推進業務之總之，其先決問題，應先求合作本身之能切實合作。即：第一，應求中央合作金融機構與地方合作金融機構之一元化；第二，應求本省合作事業管理處之合作行政與合作金融之系統化；否則，一如現今之散漫複雜，矛盾衝突，流弊所極，何堪設想！

糧食管理部份

綜覽施政計劃，糧食管理部份，並未附有數字上之報告，關於過去情形，無從檢討。僅據糧管局負責人口頭報告：軍糧部份原定派額為×××市石（谷），實收×××市石（谷），共給價×××元，（集中費在內）折合米僅×××市石。接濟前方軍糧約需米×××市石（米），而後方軍食合軍政機關及川康部隊約需米×××市石。除所購軍糧尚餘×××市石（米）外，尚差×××市石（米），較之前次所購全數尚差×××市石（米），其嚴重可知。補救辦法，凡軍隊過期尚未具領者，一律嚴發，照價補給，約可減××市石（米）。再收買各縣公學積存可得××市石（谷），約合米××市石，尚差××市石（米），則以收買大戶存糧補充之，仍照當地市價折合付給，此即軍糧收購之大概情形也。再據報稱：全川消費區域，必須調節供需者，計有資、內、澱、樂、成、瀘、自井、及川北鹽區八區，預計供給青黃不接時間一月至兩月，約需××市石（米），已準備一千八百萬元周轉費，此即調劑全省消費區域之大概情形也。

惟糧管局對於全川糧食調查，未據報告確實數字，究竟全川民食是否尚能自給？無從懸揣。萬一青黃不接時期，糧管當局對於降省接濟，有無把握？此應特別注意預籌者也。即就過去收購軍糧事實而論，其弊端亦在所難免。當此長期抗戰及收征軍物萬一實行，應如何預為檢討，使以往弊害不致發生，以後職責能勝任愉快，此吾僑小民所日夕期望者也。再民食方面，除冬季作物，設法增產，鄰省購糧，努力進行外；關於調節供需，似不應注重於採購鹽，運輸設之核發，而在如何防止阻斷糧米種種現象之發生。又各地積谷，應專作防災準備之用，不宜由政府全數收購，以供軍食，此點，糧食局應特別注意。且糧食之供需，與糧食之平價有關，價高固足以招遊客，而不足以維民食，故欲消費區域之糧價得以平抑，而產區之糧食可得源源接濟，糧管局必須有整個詳密計劃，配合實施，此尤為吾民殷殷

切望者也。

至於各級機構之如何健全，管理人員之如何訓練，似應即提前於二月底成立各地糧食監察委員會，俾能收協助監督之效，較之純恃主管人之單獨努力，其效必宏，此又同人之所敢自信不疑者也。

庚 保安部份

一、保安隊之食米，應與軍隊一律待遇，購食軍米，則保安經費全年可減少二百餘萬元。查軍糧為人民怨痛負擔，保安部隊亦屬國家武力之一，何以不能食此項軍米？待遇似有未平。况保安部隊並非專保人民治安，凡政府之倉庫、銀行、各飛機場，皆其担任保護，其他為中央服務，尤屬不少，此應與前方部隊一律待遇。

二、查川江航務管理處經費，在保安經費內開支，據本會縣政考查團調查，該航務管理處，既不能負責水上治安，又不能保障商民，徒苛收上下商船雜稅，增加人民痛苦而已，此應予裁撤，每可減少四十餘萬元經費。至水上保安團，應撥歸保安處指揮整訓，以專責成。

三、現在保安團隊，由縣長指揮調遣，法誠至善，但聞有不良縣長，將此項士兵，撥充其他任務，如縣署傳達雜役，概由担任，其縣署原有固定餉額，即被縣長挪用，並有用以證送家眷，為女眷勤務者，尤屬嚴禁。

四、保安處政治部，應照各軍司令部辦法，其經費由中央政治部担任，每年可減少二十萬元，其餘三萬餘元，作為該處補助政治部之經費。

五、省會警察，於治安觀瞻，最關重要。現各街占崗警士，寥寥無幾，以致竊盜風行，無人不感受痛苦。應請省府嚴令切實辦理，派員按月點名一次，務須警兵與餉額符合，尤為至要。

附：本會對於四川省政府三十年度省地方總概算審查意見

此次省府提出民國三十年度省地方總概算，本會同人詳細檢討，備就收支各部分，提出審查意見如左：
關於收入方面應核實增列者：

一、營業稅 此稅係按營業額征收，目前百物漲價，與時俱增，照目前情形估計，二十九年年度之實收額，約近四千萬元，本年度加上附加國難稅百分之十一，至少應列六千萬元。（增列一千二百萬元）

二、契稅 此稅列五百萬，較去年擬增四十萬，未免過少。目前田房價格高漲，加以遺產稅實施，人民產權，亟待確定。如能採老契免驗，一方面與司法機關合作，認真查明課稅，則收入必可大增，擬增列為八百萬。（增列三百萬）。

三、田賦舊欠 概算內未予編列，目下糧價高漲，糧戶收益增加，催收舊欠，當不困難，故應增列舊欠收入若干萬。

四、撥回賠償 沒收物變價，規費收入，物品售價等項收入，是否核實編列，無從查考，望政府嚴格實現公庫法之

規定，發彈會計稽核之精神，務使漏規盡除，則收益自增。

五、中央補助費 二十九年年度 中央補助達一千九百餘萬元，本年度經編合計，亦僅列一千三百餘萬元，雖補助東甌市府營業稅之四百萬元未列入，然共計究較去年為少。目前川省度支困難，而後方之建設，又息思與抗建有關，似宜據理請求，使補助費能達二千萬元。

乙 關於支出方面應酌量裁節者：

一、各機關之職務，尙多重複可以裁併者。以財務支出一項而論，例如營業稅局與各縣征收局等，本會久有提案，主張裁併，使一元化，不僅可節省經費，亦可樹立制度，增加效率。又如二十四年善後公債基金保委會，二十六年振興公債基金保委會與債信審查委員會，均可裁併。其他民、建、教、保等類似之機關尙多，雖一機關所有之經費無幾，而集少即可以成多。

二、補助與協助經臨兩部支出中，有若干根本無關重要者，應酌為裁減。

三、各種訓練機關與訓練經費，如集中辦理，不急者酌為緩辦，費用亦可大省。

四、歲出特殊門中，債務支出，列有撥還興業公債款六百萬元。查二十九年年度興業公債係屬經濟建設專款，既經挪用，自應歸還。不過建設專款，係一種繼續經費，其使用在各年度內應有一定之分配，二十九年年度既經過去，而三十年度內仍有其本年度內之專款，目前財政既困難，則此項借款，不妨留待下年度再還，既與繼續經費之意義不衝突，亦與經濟建設無妨礙。茲擬本年度內，祇還一百萬，如是則本年支出，即可減少五百萬元矣。

丙 關於調撥收支與削減人民負擔建議：

一、根據上面甲、乙兩項意見，在收入方面，營業稅與契稅兩項即可增收一千五百萬元；在支出方面，可節省五百萬元，共計二千萬元，因此作下述之兩項建議：

(1) 政府擬在額征田賦附加臨時困難費百分之三十三，應改為附加臨時困難費百分之一百六十七，所裁減之數，即以上述增列之二千萬元彌補之。

(2) 本概算所列之預備金，僅四百餘萬元，殊嫌過少，應將前述增列之款項，裁節機關之經費，及中央項益之補助等，儘量充足之，以備將來短收及超支之彌補。庶預算可以執行，不致中途又告不足也。惟本會所主張之特別預備費，非具備下列兩款，經省務會議議決者不得動支。

甲、關於抗建臨時緊急支出，而為原預算所未列者。

乙、預算所列數目非因辦理鬆懈，而確為天災人禍及物價變動致收入短少者。

抑尤有進者，本會此次審核預算，一面對政府之厲行節約，創設經費，固已深寄同情；一面對人民之負擔日重，亦深恐民力不勝，故不憚煩勞，再三檢討，作開源節流之策劃，以供政府採行。查四川善後公債，係以國稅作基金，鹽稅交還

中央後，另由省方每年解一千八百萬元於中央，作各項省債本息之支付，經行政院核定有案。今爲節省省方支出計，此項善後公債，既經明令公布以應稅項爲基金，似應要求仍由應稅項下撥付，直歸中央負擔，不必再由四川省庫撥解，以昭大信。其次，省府從前所印之鈔券，既經中央發行，則工本費理應索還，照目前印價，當不下二百萬。此二者皆本會從前所曾建議，尚荷採納交涉，則財政上之增益，更不少矣。

二、四川省政府交議：爲本省田賦奉令徵收實物現正由省府組會研究實施辦法在辦法未定以前三十年度田賦收入決予徵收臨時國難費以供支拂提請公決案

原文：

查田賦徵收實物，上年會先後奉 委員長覽撥渝手令電，及未灰初檢三待秘諭電令，飭研議具體辦法報核。經詳加研究，以就中不無困難之處，會列具意見，主張暫緩實行，擬在仍徵貨幣之原則下，酌增臨時負擔，經製案提交貴會審議，並呈復 委員長察核，各在案。惟本案現奉 委員長亥元待秘諭電令，對於本府前呈困難各點，經飭據財部核復，認爲雖不無理，但亦不能爲改征實物之根本障礙，并發下辦法大綱五項，飭仍切實遊辦。同時復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陽伍字第二六零零九號訓令，公布田賦得酌征實物，令飭遵照辦理，各等因，自應恪遵辦理。惟徵收實物，事緒至繁，如果倉卒實行，誠恐辦法未週，發生流弊，轉使要政之推行，蒙其影響，爲慎重將事，以期周妥起見，爰經決定由府組織四川田賦徵糧制實施辦法研究委員會，延聘專家學者，邀集有關機關，共同研討，以利實施，不日即可組織成立，開始研究。顧本省財政，自物價騰漲以來，支出方面，即隨其影響而趨極度之膨脹；加以抗建并進，需費原已倍於平時，故三十年度歲出預算，雖經力求緊縮，再三削減，終仍收不敷支，且差額至鉅。財政上空前未有困厄，殆已形成，而田賦徵收實物，又倉卒不克實施。在其實施辦法未定以前，爲求因應時勢上之需要，解救財政上之困厄，以期得渡過難關，所有三十年度田賦，屬於省庫收入部分者，次按照二十九年省稅兩徵（一徵名爲正稅，一徵名爲附稅）以及保安經費一徵計共三徵之總額，另加百分之二百三十三，定名臨時國難費，作爲臨時負擔，藉以平衡預算，維繫政務之推行。至各縣原隨正稅附加之款，其收入不及正稅一征之六倍者，仍照舊案准按實際必不可少之需要，酌量增加，但至多以不超過正稅一徵之六倍爲限，以恤民力。相應依法提請貴會公決。

查省府爲解救目前財政上之困厄，擬於三十年度田賦按照舊有三征總額另加百分之二百三十三，定名國難臨時費。此在政府雖爲萬不得已之辦法，但吾川担田賦者，多爲自耕小農，本年縱獲谷價上漲之利，但亦附受百物奇貴之苦。加之兵工兩稅，負累尤多，若驟予以重課，難免不生反響。本會爲協贊政府，自應勸導人民，多所貢獻；然亦希望政府體念民艱，酌予減征，爰經本會一再研討，認爲可允政府於二十九年度三徵總額外，另行附征百分之一百六十七，庶幾政府人民雙方兼顧，穩妥易行。

三、四川石碛河案：為本省當稅率從三十年一月份起仍照非常時期暫行辦法所訂按百分之三課征提請公決案

原文：

查本省營業稅率，前於二十六年抗戰初起時，為應付緊急需用起見，曾訂定「非常時期暫行辦法」，規定按資本額者課徵百分之二，按營業額者課徵百分之三。并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核准公布施行。嗣為顧念民瘼，復於二十七年三月，將上項按營業額徵收者，暫行減為百分之二各在案。現在抗戰進入第五年度，正當爭取最後勝利之交，而建國事業，又須同時進行，支應之繁，倍於往昔。加以百物奇昂，支付劇增，為救濟緊要物價而膨脹之支出，自不能不於收入方面，謀求適應之方。且本年度歲出預算，雖經竭力緊縮，百端檢節，而收支仍相懸甚遠。爰經決定在稅捐項下分別酌予加征，以資彌補。除田賦一項，已決定自本年上季起，酌徵臨時國難費，另提費會審議外；其營業稅一項，亦決定自本年一月份起，無論以營業額或資本額為課徵標準者，均各增收百分之二，定名為臨時國難費，連同原率一律按百分之三徵收，以昭公允。惟二十九年十二月及以前各月之營業，係於本年一月份查賬計稅者，應仍按百分之二課徵，相應依法提請貴會公決。

決議：

查營業稅按百分之三課征，本與法定稅率不合。惟政府所提酌徵臨時國難費，在田賦項下，本會已允附加百分之一百六十七，加重農民負擔，亦不能不勸導商民勉任其難，以期捐貲平允。爰經本會決議，本案可予通過。

四、省政府送交：縣市財政常理處報告二十九年度整理縣市地方財政報告案

原文：

查縣市財政整理處成立經過，主要任務，進行辦法，各項整理方案摘要，及截至二十九年九月止臨時整理特許費暨公學產增加數目表，業於會館第三次大會專案提出報告在案。財務處第一期整理之五十八縣，自二十九年八月中旬開始，應於本年二月底結束，整理結果如何，本亦應俟二月以後始能提出具體報告。惟截至二十九年底止，各項整理工作有已可告一段落者。茲據派駐各縣整理財政督導員表報各該縣整理公學產，特許費，屠宰稅，房捐，及新稅增收數字，特彙製成表，并附具下列三項說明，提向貴會報告：

(一) 查整理公學產，表列三十七縣，共增租六萬九千六百三十一石，租米二千五百零八石，租糧四千二百三十二石，租金七十四萬五千二百九十三元。谷每石價以五十元計，糧每石價以八十元計，米每石價以一百元計，連同租金，共為四百七十一萬六千二百零三元，平均每縣增加一十二萬七千四百六十元零一角。特許費，表列四十二縣，共增九百四十六萬七千六百二十九元，平均每縣增加二十二萬五千四百一十九元七角三分。屠宰稅，表列三十縣，共增豬三十萬零三千四百九十一隻，每隻征稅八元，共合二百四十二萬七千九百二十八元，平均每縣增加八萬零九百三十九元零九角三分。房捐，表列三十一縣，共增一千七百一十一元六角，平均每縣增加五千五百二十三元零九分。

。新稅，表列三十二縣，共增六十萬零六千二百三十九元，平均每縣增加一萬八千九百四十四元九角六分。五項合計，平均每縣增加四十五萬八千二百七十八元八角一分。其他各縣市情形雖不盡相同，但據此大體估計，增收數字，當亦可觀。

(二) 縣市財政之整理，不僅着重收入之增加；縣市財務機構之健全，縣與鄉鎮收支之劃分，及籌設縣市銀行等，刻亦正積極進行中。又各縣公學產土地正予清丈，并清查隱匿，其增加面積及清查隱匿數量，現正由各縣清算中，并未列入此次增收數目表之內。

(三) 各縣市收入之整理，特別注意查禁稅制之健全，凡請求開辦稅捐，跡近苛雜，或增加稅率較高者，均予批駁不准。

決議：

- 一、整理完成者結束。
- 二、未整理完成者如期完成。
- 三、籌理後，其執行應交地方財務機關，不得由籌理處執行。

三 參議員提案及議決案

一、方參議員瑛章提：四川田賦整理及暫時征糧辦法案（提案第二號）

自改征實物之議倡行後，對於四川田賦，議者紛起。佔在政府立場，皆取簡切辦法，照現在征額加征若干倍，能敷省縣地方之用為度，而均與不均；人民之能否負擔，不問也。佔在人民立場，皆多方推託，總以不輸款或少輸款為務，而對於省縣之收支能否平衡，政務能否推行，不問也。此兩趨畸形爭執，皆非謀國為民之道，欲解決此項爭點，當首先明田賦過去歷史。

四川田賦，在清末為六十六萬九千零七十三兩有奇，其數字為歷屆升科而來，其中有應升科而未升科之土地，不知凡幾。故面積大而載糧少者，彼彼皆是。當清初丈量配糧，其辦法本善，除川西平原陝省各縣稍得平允外，其他各縣即視辦理官吏之勤惰而定。如辦理官吏勤勉，即將全境清丈，按畝配糧，其糧在一縣境內，稍得平均；若辦理官吏怠惰，將地畝未丈完畢，估計配糧，地方官按數字分配，恆將已丈之田加重，未丈之田減輕。本席曾任邛崃縣長，邛崃糧額：東路之田，每畝載糧三分以上；南、西、北三路之田，每畝載糧常不足一分。開雍正五年，丈量該縣地畝人員，將東路丈畢，至南路之乾溪河即行移止，而地方官執糧額以分配，故重東路，而輕西南北三路。查附近如大邑、滄江各縣，莫不有同樣情形。復查川南瀘江各縣，糧額莫不重極；大江較遠各縣，糧額皆輕，推而至川東北各縣，均距省近者糧重，距省遠者糧輕。當日清丈員司，距監司之遠者愈為敷衍，其情可想而知也。益以應升科而未升科各縣，故同等面積，同等肥瘠之地，糧額懸殊，此川省田賦不均之實際情形也。今日副稅，即昔日之津貼捐輸，當其分配時，大致縣中有人爭議者配備較少，無人過問者配備增多。是以滿清政府以增加額而愚弄人民，各縣人民貪此虛榮之念，故重負擔而不惜。現民國肇興，國民應享權利，應盡義務，總應相等，深情愚弄人民之弊政，決不能存在而不韋除。

就以上情形而論，正稅之弊，彰彰明矣。在民國以來，董財政廳長修武，以糧額捐輸津貼，酌定正副稅額；劉財政廳長榮澤，擬定副稅兩而為元，以每兩完者一元六角外，加征解費一成。當日動機，實在因變更名目，而剝削人民。任何人皆知，不過為數甚微，全省均加默認。然糧之兩錢分厘，即名斗升合，通行之糧票，仍朗然存在，不難稽考。在民元之際，如會理、西昌、越嶲、鹽源、懋功等縣，仍征實物；至民國三年，始以每石折征銀一元六角，成案具在，亦不難稽。其清末六十六萬九千零七十兩餘之數，係六十六萬九千零七十七石折合，毫無疑義。今日籌款者，不思整理辦法，仍圖沿前清弊政，為害人民，竟謂兩錢分厘之名目，非從石斗升合改折而來，欲沿積弊加倍征收，使各縣受累，民衆永不得平均待遇，實不知是何心肝也！

或者曰：整理田賦，政府正加緊辦理，土地陳報應已辦就數十縣，且有數縣改定科則，實行征收。夫地土陳報，係總理手定政策，進行辦法，民生主義第二講闡發甚詳，今僅稱其名而辦理則異，實為虛耗民財。就辦理各縣而論，附者如

混、鄂、雙、崇、各縣，平原頗多，地畝稍瘠，以舊畝折合新畝，數字自然增加，雖有紊亂，尚略有譜系。其他如井研、樂山、眉山、江安、各縣，則錯誤真不堪聞矣。最近財廳派出整理委員，對於公產，均認土地陳報數字，不足憑信，從新另行清丈。以財政廳主辦之土地陳報，為時不過一年，財廳派出整理委員，悉認為錯誤，而謂能取信於人民，焉有是理？年耗人民膏血數百萬元，殊不值矣！本席以為賦稅之整理，全基於地畝，與其年耗公帑數百萬，辦成此荒唐懸雜之冊籍，即使無有錯誤，據財政廳長報告，僅能得縣之平均，仍不得省之平均。易者預定地畝等級，分別何級繳納若干，從事清丈，不問田畝山場，丈得若干畝，即定若干糧，俟全體丈畢，即照定糧起征，不惟前清積弊可以掃除，而土地陳報錯亂之象亦可使其少有，深望當局者加以猛省而改善之。

清丈地畝辦法，首規定田地等級，何等繳納若干，預製連四票，以一聯填交業主存執，一聯填交縣局，一聯填報財廳，存快由清丈機關存查。各縣分組進行，每組丈手二人，繪圖一人，填票一人，監察一人。約計每組每日丈二百畝，大縣面積至多二百萬畝，小縣面積僅有數十萬畝，大縣九十組，小縣二十組，專辦清丈，至長時間，不足一年，皆能畢事。清丈費用，每畝暫充一角，至多一角五分，由地主負擔；如有百畝之地主，僅負擔十餘元，即得地畝確實數目，人民莫不樂於從事。政府僅供給表冊及繪圖紙張之需，為數亦屬有限。凡在一地丈畢一業主之田地，即照所定標準，係何等田地，悉收糧若干，由持票員將業主存執一聯，填明交付；其縣局，財廳各一聯，俟事竣彙報，彙造糧冊，即以票紙之數為根據，實事半而功倍，聞有錯誤，尚有圖可稽。本席任崇慶縣長時，曾照此辦理。溫江於民國十九年清丈，全縣田畝辦法，亦略相似，均於短時間畢事，而數目較確。似比現時之土地陳報用費少而收效宏，其規定田地標準附陳，望當局者採擇。

就標準整理糧稅估計，結果必在十百萬石以上。無論征收實物抑或照時價改征法幣，其有益於國家，實屬不少。然此係整理後之收數也。當抗戰時期，生活高漲，公家需用浩繁，決不能待至整理以後，收入確實，始行開支。人民應公家之急，義不容辭，為今之計，即以成案之六十六萬九千零七十石，照雙石計算，征收實物；抑或照現時時價改征法幣，亦無不可。若以六十六萬九千零七十雙石之改征數目尚不足以副公家需要，照例加征，使人民之負擔得不平之平，未始非法。若當局者以舊征數目加若干倍得數比較其確，使人民恐痛一時，亦未始不可；但須明定整理時間一年或二年，整理就緒，立改照平均配額征收。此時人民恐暫受不平待遇，知時間有限，釋累有日，對於政府庶不致失望。政府從事整理，用期人民負擔均平，人民恐痛將以濟政府需要，權利義務，能得平衡，民間之怨氣自消矣。以上所陳，是否可行？敬請大會公決。

附田地等級暨載糧標準：

1. 塆田每畝產五市石，有大河堰水灌溉，且能種小春者為一等，征糧五升。
2. 塆田每畝產五市石，須裝冬水，與產五市石六斗，能種小春，均有大河堰水灌溉者為二等，征糧四升六合。
3. 塆田每畝產五市石六斗，須裝冬水，不能種小春，均有大河堰水灌溉者為三等，征糧四升二合。油沙

- 荒地應歸業菸油菜者相同。如於此等地中栽吳木樹、桑樹、及林園者，仍照此等徵稅。
1. 山田每畝產莖四市石及三市石六斗，有小河水及塘水灌溉者為四等，征糧三升八合。
 2. 山田每畝產莖三市石六斗及三市石二斗，地位較高，有小河水及塘水可車以灌溉，費勞力較多者為五等，征糧三升。山地能種玉蜀黍及棉花油菜者相同。如於此等地中栽吳木樹、桑樹、及林園者，仍照此等徵稅。
 3. 山田每畝產莖二市石以下，無河水塘水可車以灌溉，全憑天雨，遇旱即無法救濟者為六等，征糧二升。
 4. 山地僅能種紅荳、豆類，不能種玉蜀黍等糧食者為七等，征糧六合。
 5. 山地僅種桐樹木，而不能栽種糧食者為八等，征糧三合。凡此等山地，傾斜過大，計算時每三畝合算一畝徵稅。
 6. 荒地未開發者為九等，征糧一合，以六畝合算一畝徵稅。如於三年內不自行開發，由政府免去繳糧，收回招民承墾，墾耕滿三年後，最等科糧。

附說：

1. 房屋園林所佔面積，視其土質屬於何等，即照該等征糧。
 2. 墳園所佔面積，視其土質屬於何等，即照該等征糧，如有主者，由主完糧；若無主者，准相聯地主開發耕種完糧。如義塚地畝及公墓地段，有慈善會及團體主持者，由慈善會及團體完糧。
 3. 密水塘基，照田等級配糧，其糧由用水地主共同完糧。
 4. 凡丈量田地，均見苗下弓，大路水澆不能出產者，不得丈量在內。
 5. 所種產量，均係食谷栽糧，仍以谷為準則，不得科以淨米。
-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參考。

二、劉參議員啓明等提：各縣軍米餘額應分配地方武力食用案（提案第五號）理由：

查去年十月間，軍委會令全國糧管局，在四川各縣擬購軍米，規定每雙市石價格一百零四元至一百一十二元不等，各縣擬購數目，均有定額。當時一般糧紳，以此關係軍食，於抗戰前途至鉅，咸皆恐慌報效。但各縣籌集是項軍米時，大多超出定額，即以成都縣而論，定額為一萬雙市石，結果超出數百石，而目前處置是項餘額，已成爲全川最重要問題；如不於短期內解決，誠恐前途影響至鉅。在四川軍糧供應處意見，認爲此項餘額仍應保存，作爲軍糧，已於上月明令有餘額各縣妥爲保存。在各縣意見，則認爲軍糧既已籌足，而此項餘額，當應由地方武力如警察自衛隊等，以一百零四元至一百一十二元之價使用，豈非不足以維持是項人員之生活，影響於地方治安者甚大。啓明等認爲是項問題，似有在短期內解決之必要，爰提出辦法，以供大會抉擇。

辦法：

各縣軍米餘額以情勢而論，分別退還糧戶，當不可能。在此積弊形之下，以之供給地方武力食用，為至公至當之事。蓋以每一縣之糧戶，對於各該縣之治安，無不關切，如仍被購運處提去，則地方武力以目前之待遇，決不能維持其生活，勢必影響地方預算，增加人民負擔，根據此點，特提出軍米餘額作為地方武力使用，由省府明令有餘額各縣，遵照辦理。

三、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照施行。

緣起：

杭縣馬一浮先生，前年避地來川，各界人士以一浮先主乃國內義理宗師，平時延說，極不易致；今茲因緣截止，曷可交臂失之，爰有復性書院之組織，暫借嘉定烏尤寺為院址，請其担任主講，延聘講友，招收生徒，教學其間，開辦迄今已一年有半矣。但以抗戰期中，籌款不易，故該院基金，尙極缺乏，每年生息，更屬些微。中央自開辦起，每月補助四千元，當初尙可勉強支持，近數月來，物價飛騰，突逾數倍，其拮据自可想見，擬請由吾川省政府撥款，予以補助。

理由：

該院所講性理之學，實為吾族文化正宗。年來西化東漸，我方人士參酌比較，覺儒家學說，於正人心，厚風俗，實有裨益。且當茲歐西文化澎湃而來，推拒既有不可，若非振刷吾國固有學術，與之交換溝通，勢必數典忘祖，使固有文化，失墜無遺，民族精神隨之，其危險殆有甚於戰事上之失利者。矧一浮先生，當代名宿，德高望重，薄海同欽，其為學篤守儒宗，證諸釋老賢於西哲，既精義理，復嫻文藝，蓋兼魏晉與宋明之特點而有之者也。且其為人，修養功深，志行高潔，尤為當今極不易得之人師。治學終身，向不間世，青年北大適請講學，亦被婉辭。當今之世，彘緣奔競，習已成風，飛揚浮誇，所在皆是，如馬先生之潛德幽光，高風亮節，實為吾國遺響之僅存碩果。以抗戰建國，復興民族為職志之革命政府，允宜特予推崇，庶可感召來茲，轉移風氣。現刻該院經費，正形拮据，吾川位居民族復興之根據地，自宜分擔責任，撥款補助，俾可度過難關，徐圖發展。

辦法：

請省政府於編造預算時，在歲出經常門教育文化費項下，特列該院補助費年三萬元，按月撥發，每月二千五百元。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應候公決。

決議：辦法改為：請省府援照川康農工學院及育才學院之例，從優補助，送請省府參酌施行。

四、王參政員璞山等提：請省政府停辦戲劇音樂學校以減經費而維風化案（提案第九號）

理由：

國立中央戲劇學校早移江安，國立山東戲劇學校及國立音樂學校，均設重慶，本省原無再設此種學校之必要，故本會第一屆大會之決議案中，曾主張停辦該校。乃省政府既不查照辦理，亦未交會復議，逕行保存，已不合法，彘之該校開辦

以來，成績毫無，風紀尤壞。最近其校長教職員與學生間，且鬧出種種驚人之桃色案，甚至釀成命案。此項學校，一言以蔽之，只有遺棄公款，貽誤青年，敗壞風俗，亟應立即停辦，用減糜費，而維風化，以利抗建。

辦法：

請省政府將該校立予封閉，以其經費移作他用，所有學生，悉予轉學其他相當學校。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應候公決。

決議：辦法改為：擬請省府改辦藝術學校，改善並充實內容，嚴加整頓，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五、郭參議員附提：糖稅應歸省府附於營業稅收以實省庫而免加重民累案（提案第一〇號）

竊糖之爲物，產生於蔗農，爲產糖區之主要作物，數百萬人民生活所托，外以供川、康、滇、黔、陝、甘、湘、鄂、以及皖、贛、諸省。民生之需要，原以糖爲調劑品，人之糖素，疾病發生，早已爲世界科學家所公認，而非等於煙酒銷耗之類也。川省產糖之縣，達五十之多，其最者爲簡陽、兩資、內江、威遠、富順、隆昌等縣是也。故前清定稅，取之甚微。至民國改爲糖捐，亦止四十元一萬斤。至二十七年，財廳始改爲營業稅，廢棄糖捐之名，減輕收稅手續之繁雜，行之無異。今財政部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忽然任意提高，改爲統稅，徵收百分之十五，蔗農糖商，惶駭萬狀，奔走呼號，汲汲有不可終日之勢！當此收蔗製糖之時，水陸停運，金融收交截止，糖房勢必停塌，生機立絕，數百萬民衆，均呈浮動之象，後防安定，必將牽動，心所謂危，難安被歎。以顯惜民力言，糖非奢侈品，不能與煙酒同課科稅，寓禁於徵，今所徵反較煙酒爲重，農民無利可圖，勢必憤而廢種，糖業立廢，引動舶來，利權外溢，此應顧惜民力，不宜科以百分之十五重稅，此其一也。以性質言，此爲地方稅，而非國有，以川省所產，出於川省土地，稅亦應歸省有。今省庫已匱不足，若改歸國有，省庫失其大部收入，又轉而加諸於蔗農之上，剝奪民生。論情論理，財部不應理不足之省庫，罔惜民力。即宜還諸省有，仍歸營業稅辦理，而免中央與地方爭款之嫌，此又其一也。綜上各情，提請大會公決，咨請省府轉呈中央財政部將糖稅歸還省有，仍附營業稅徵收，以實省庫，而免加重民累。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參酌施行。

六、楊參議員獨提：請轉省府呈請成立龍泉縣縣治以保治安案（提案第一二號）

案據簡陽縣第三區奉令改設龍泉縣縣治促成會委員游龍等報稱：龍縣爲省會東道門戶，山深菁密，情形複雜，實爲盜賊淵藪，改設縣治，借資鎮懾，關係省垣治安不小。此雖不關於預算，然間接實關於預算，用特粘呈該會請願書與會議紀錄，（紀錄文長從略）請付公決。

附四川省簡陽縣第三區奉令改設龍泉縣縣治促成會請願書

事由：爲遵令集議，衆議議決，協爾依法提案，催促實施，以資調整行政區域，而固治安事。緣龍泉縣改設縣治，前由省府轉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冬令一游代電節開，查省垣周圍附近，西南有雙流、溫江、郫縣；北有新都、新繁；惟東南

方面縣與縣間，空隙甚大。金堂簡陽交界地區遼闊，情形複雜，宜將石板灘，龍泉驛改設縣治，鎮懾地方，堅固治安，等因。會經省府於廿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府轉令遵在案。不知何故，竟延至半年之久，始於十一月區署召集本地全體鄉鎮長暨機關法團及人民代表，在區署開會，經多時討論，衆議決決，贊成改設縣治，紀錄在卷。(議決案係召路)人民歡騰，不勝雀躍！方共慶麻光有期，并依法組編，奉令改設縣治，以資貫徹軍委會原令，而符政府機宜。殊計時已逾兩月，警署俱無，未稟區署已否據實呈報，率情無任疑懼。查龍泉驛原爲靈泉縣治，嗣經併入簡陽，但距縣寬遠，鞭長莫及。控制即已不易，施政尤感困難，因之歷任縣府，遂視無爲關痛癢之特殊區域。年來雖任何新政推行，而地方仍毫無進步，結果演成政府與人民兩俱不利之現象，已匪伊朝夕矣。更兼龍泉山之天然界限，西至省垣，僅五十華里；東至簡縣，達一百餘華里；南北至金堂、仁壽，達二百餘華里。距離既遠，空隙自大，比之新、雙、溫、郫等縣，確已形成自然縣治。且龍泉驛爲省垣門戶，綏遠東道交通，更爲疏散區域及軍事重要地點與各種交通機關會集場所，營茲抗戰艱難期中，龍泉驛之治安，即關係省垣之治安，故龍泉驛之改設縣治，在政治上，軍事交通上，文化上，及沿革與事實上，均有急迫之必要。況現值推行新政之初，各項政治與各地人民，尤須平均發展。是則龍泉驛之改設縣治，實軍委會之卓見宏規，於國於民，均爲有利而無一弊，兩協辦鈞代表民意，依法提案，催促省府即日實施，以符軍委會原令，而慰民望。國家幸甚，地方幸甚。七、唐參議員紹虞呈：請政府飭將疏散區餘房查明公布并嚴厲制止任意增租或藉口收房，以便利疏散而保存國力案(提案第一三號)理由：

查自敵機入川肆虐以來，政府爲減少無益犧牲，保存國家實力起見，極力勸諭市民疏散下鄉，此實爲國難嚴重關頭，保存國家元氣之良法。惟鄉間房屋建築之目的，原爲應農事之需要，并非爲出賃而設置，不惟餘房不多，而且簡陋異常。所以平常一間房僅值月租三四角錢，亦鮮人過問。今城市民衆大量疏散下鄉，遂演成供不應求之現象，市民之在鄉賃房者，不惟接房困難，而且還托親友，終至不能得一房者，比比皆是。於是鄉民認房爲奇貨可居，任意禁索，其賃費竟高漲至二十倍以上。雖一間蓬壁茅屋，亦月索租價至八、九、十元不等，均須預納半年，有連根烟等種種苛刻辦法，不顧國家社會公益，僅圖個人私利，發國難財。一般欲疏散之市民，首既覓房不易，既覺得之後，又有不能負擔之苦。在富有者因受敵機威脅，爲保存生命財產起見，惟有忍受剝削；至於中產以下之家，受經濟壓迫，遂不能不冒險仍居城市。去歲敵機數度襲蓉，死傷所以慘重者，鄉民高抬房價，經影市民疏散，不能不認爲原因之一。自是之後，多數市民自視轟炸情狀，如斯慘痛，認爲城市不能再冒險居住。爲保存生命計，遂相率逃離下鄉，而鄉民又認爲有機可乘，將房租又抬高數倍。對於業經租賃之舊戶，則藉口米價飛漲，勒指增租，不然則惡言相向，藉口收房，以致糾紛時起，情勢愈演愈嚴重。設不趁此空襲稀少時期，早爲之所，則開春後糾紛更多，其結果不惟現在城市之人無法疏散，即業已疏散在鄉者亦將被追迫迴回城市。茲爲維持社會利益，保存國民生命，解決此種糾紛起見，參酌歐洲城市疏散現例，擬具辦法如下。

辦法：

一、督飭保甲、將疏散區住房查明宣布。

由省府嚴飭該管機關，督同該區保甲，挨戶嚴密調查，儘量將房屋騰讓，所有餘房，悉註於冊，公佈於外，任人租居，不得拒絕，以救濟城市居民。在此困難期間，以國家之利益為重，鄉民縱稍受委屈，為國犧牲，亦義所當然，何況救災卹鄰，為人類應有之同情心，不能備圖自身起居之舒適，而漠視城市同胞之被犧牲。

二、公平妥定租價。

查市民之疏散，由國家立場言，為保存國家社會實力；由個人立場言，為避免生命危難，實與平常租賃情形不同。若有房者不顧國家利益及同胞危難，竟高抬其租金至十倍或甚至二三十倍，以發國難財，政府實有嚴厲取締之必要。對於鄉間疏散之房屋，應斟酌其等第，公平訂定租價公佈施行，不能任房主乘人之危，隨意勒索。

三、嚴厲制止疏散區任意增租及任何口實欺房。

查疏取原為困難期間保存國力之一種暫時情況，在國難未解除前，此種情況既未變更，則市民尚有居鄉之必要。如自己已不願退租，絕不許藉口收房；若借用經濟壓力，逼迫其遷回城市，實於疏散有碍。若即米價高漲，理應增租者，更屬不合。查米價之漲，僅為目前一時之變態，且其漲價，至今亦不過增加約十倍而已，至於鄉間房屋之租，早已超過原價十倍以上，房租若再增加，殊不合理。剝奪房屋原非以營利為目的，與城市房屋異其性質，而賃居之原因又係出於緊急避難，與城市人民賃居之情形亦有差別。城市之房，中央尚且禁止任意增租，又何況疏散區之房屋耶？為國家社會計，對於任意增租或退房等行為，實有嚴厲制止之必要。以上所陳述之理由與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八、方參議員原草提：取消阻滯稅源辦法實行整理契稅案（提案第一五號）

理由：

四川自民元以後，迭遭兵燹，地契損失，不知凡幾。雖財政廳有三次減征附加，飭人民補完遺失契據，然人民財力艱窘，補完者仍佔少數。近兩年來，空襲嚴重，人民之業契，損失尤多。財政廳規定，凡執契投稅者，必附老契呈驗，否則必征雙稅。在主持者用意，謂非如此不能使人民尊重契稅，其實在掩護劉前主席過去去驗契之失，希圖多收契稅，其結果適得其反。所謂強人民尊重契稅者，敷衍場面之語也。此種規定，阻滯稅源不小，財廳三次徵價，皆未立契補稅者，皆財力艱窘之民也。出售產業，即此項人多，因無老契，投契困難，買者不買，售者難售；間有買賣，買主多半執契待時，契稅不旺，實緣於此。若不取消此種規定，田賦日益加重，土地買賣，不至絕跡不止，此阻滯稅源弊政一也。近推撥糧額，必持土地陳報單，如無單持驗，亦不准完稅，亦契稅之大障礙。查土地陳報，備者頗多，即有未備而給有單據，政府並未公佈必須保存，人民咸視為無足輕重之物，棄於濫紙堆中者，不知凡幾。今不立變通方案，固執定法，無單者即不准完

稅，恐民間雖有田契買賣，而政府終不能收稅矣。此非人民逃稅，係收稅辦法不良，有以致之，此阻礙稅源弊政二也。政府最近通令，規定中資，值百抽三，鄉鎮公得十分之四，真正中人得十分之六。此令一出，各縣辦法不同，有統收而託徵收局代扣者；有屬地徵收，而爲鄉鎮長應得私利者。託徵局代收者，恆加重於買主，在鄉實出百分之三，在局又上百分之十二；鄉鎮長私得者，每拿錢不做事，等於奉旨取錢，見人買賣成交，即取千分之十二。其結果負責無人，弊端百出。近奉熙路鎮長改選，爭充最力，聞其原因，係奉熙路一帶房價甚昂，鎮長中實收入甚巨，不亞於營專員。此種傳說，聞動全市，人人皆知。不肖中人，從中抑價拍買，亦無地無之，以成都市所聞，某房買主出價三萬，買主只得二萬五千元；某地買主出價一萬元，買主只得八千元，皆屬事實。若不取締，行之一年，其弊不知伊於胡底，此阻礙稅源弊政三也。以上三項，皆係事實，非傳聞之誤，望當局猛省而免除或改善之。

辦法：

業主執契投稅時，免繳老契，應立通令實行整理推撥額額。無土地陳報單者，由推撥人員，查明舊日糧冊，爲之劃撥，不能勒令繳出陳報單始准完稅。

由各鄉鎮成立土地評價委員會，委員三人或五人，由本鄉鎮長同地方公正紳組織之，報縣市政府備查。凡地方有售業者，不得託私人辦理，必向評價會登記，由評價會將價評定，覓主承買，一切公開。所有契契稅契手續，均由評價會辦理之，則漏稅滯稅之弊即可掃除，以上所陳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照原案通過，咨請省府查照施行。

九、向參議員楚提：爲全省學校服務人員糧食問題請求救濟案（提案第一六號）

理由：

國難嚴重，軍糧工糧外，教育部對國立各大學人員，皆已籌給食米津貼，而全川省立各級教職員待遇既非優厚，百物日益踴騰，而米價尤高漲不已，若不設法救濟，則餬腹萬難持久，勢必相率改業，教育生活，無以維持，因無恆心，影響非細，茲擬救濟辦法如左：

辦法：

一、請由省府通令各市縣，凡有學田者，所有學教應酌定平價，儘學校人員優先購買。

二、令由各市縣籌備米津。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提請大會公決。

決議：照原案通過咨請省政府查照辦理。

一〇、范參議員寓梅提：請速修築新津五津鎮渡坪馬路貫通川滇川康兩國道以利交通案（提案第一八號）

查川滇、川康、兩國道，因國防關係，樂西雅康各段工程至艱，勞費未敢暫息。而新津近在腹地，且爲兩國道之中

心，五津鎮渡坪橋梁不修，已成缺憾，乃渡坪兩旁河塢僅隔公里之地，棄置未修，形成中斷，夏秋洪汎，歧泥橫出，上下汽車，須就渡坪交換旅客，徒行渡河候車，有候至數日不待者，至為交通之碍。值此抗戰緊張，軍運有誤，何堪設想？水落時，汽車雖勉可渡河，但經河塢之石礫盤據，機件必多損毀，在未敷設橋梁之前，自有急謀設橋梁之必要，附具辦法意見如次：

(1) 兩坪荒塢高低不一，其低凹部份，下層以礮石灌漿作基，旁植排柴柳木，上蓋碎石泥土，直與正幹啣接，藉柳根盤捲作用，石要堅牢，基礎自固，縱有傾圮，不難修復。

(2) 兩坪各築汽車碼頭，水位時有漲落，俾渡河有一定之點，而路幹亦得所寄托。

(3) 那公塢渡坪為國道分歧基點，川流下行，川塵上行，即以碼頭為軸，俾相倚益固。

(4) 五津鎮方面，並於幹路右旁附築支路一道，斜達大河渡坪，便利成新交通，亦取開水之用，則幹路永無受沖之虞。上列補築各道，綜計約及二公里，所費有限，誠宜從速舉行，以利交通，而彌缺憾。是否？請提大會公決。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參酌施行。

一、王參議員瑛山等臨時動議：請省府於本年預算增列附設委員持國葬墓園管理費以存禮節案（提案第二二號）

查國葬墓園，例由政府管理，故本省近兩年預算，均列有劉故主席國葬墓園管理經費。國民政府附設委員持，追隨總理，努力革命，功在黨國、海內同欽。上年積勞病故，中央曾明令國葬，用示欽崇。惟國葬墓園尚未設有管理，甚為歉然！應請省府於本年預算，增列附設委員持國葬墓園管理經費，以存禮節。謝委員生平廉節，儉德可風，宜體其遺志，於墓園管理，力尚簡樸，擬請月支六百元，年共七千二百元。如何支配及管理？如何設置？并請省府會商謝委員持國葬典禮辦事處辦理。是否有當？靜候公決。

二、尹參議員昌齡等臨時動議：請省府嚴禁各縣自由派捐以維正供而輕民累案（提案第二二號）

查各縣鄉鎮保甲，不得擅行籌派款項，早經政府通令有案。近查各縣有因兵役、工役、或其他臨時事件，未經縣府呈請省府核准，即擅自按糧派款，或按保派捐，苛擾病民，為害甚鉅。與承辦軍糧、工糧、於額外浮收，希圖中飽者，所在多有，致人民法外負擔，竟較正供尤巨。值茲抗戰嚴重，百物高昂，省稅附加國難捐，縣市財政亦大加整理，人民担任已覺過重，若不嚴禁鄉鎮保甲自由派款，人民財力既若不能勝任，正供稅款亦將大受影響。應請省府通令全省各縣市，於省稅及曾經核准縣稅與其他經地方會商商決報由縣府呈請省府核准有案專款外，各縣鄉鎮保甲，絕對不准自由籌派款項。至承辦奉令征收稅捐與核准有案專款，亦絕對不准額外浮收多派，如敢故違通令，一經查實，凡經手收款鄉鎮保甲人員，應嚴行撤究；縣長、區長應連帶查辦，以重法令，而輕民累。是否有當？靜候公決。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四 大會宣言

本會第三次大會閉幕之日，已將屆本年度開始之時，當時曾指明關於三十年度之重要施政方針，應本實施前交議之規定，於下次集會加意及之。蓋欲政務之改進，必須於事前推量重輕，分別先後，綜籌全局，適切規劃，方足以應時勢之要求，建施政之良軌。故在政務推行之前，未有急於施政方針之建立者也。

總裁兼理川政時，曾手訂施政綱要，以為推進省政之準繩。然祇揭發要端，標示原則，雖着眼於當前之需要，而仍遠隔於將來之指標。劃切言之，即已將由現局以達建國完成之進程，全部加以指示；而應由主持省政者，準此宏規，針對現實，詳密策劃，逐步以見諸行事。

總裁臨政年餘，銳意於除大害，去大毒，所以安定地方蘇息民者，已開其先路。循此以進，則當知所以抉擇大端，按次推行。惟在作始之時，或各立專案，分別規劃；或綜合全部，酌量配備；要在有詳明之綱目，具體之規定，然後可以覈實推近。故本會於第二次大會議決施政綱要時，請由省府將其中各項重要施政方針暨妥細議案，依法交議；此非僅以明職守，實所以對省政作有效之協助推進者也。

前次大會閉會未久，中央特任張主席兼理川政，關於重要之施政方針及有關之詳細設計，月餘之間，釐定一完整之施政計劃。以本年度業經開始，未可留待下次集會交議，因特召集臨時大會決定，以便及時實施。此種尊重民意與法治之精神，至堪欽佩！本會詳細審議，斟酌損益，已將全案議定，交由省府參照施行。惟其意義所存，有須特為指明者；即此計劃之主要精神，固在根據總裁所定之施以綱要，劃定階段，作成具體之實施方案，以求循序推進，全部之實現。而其所重，尤在擇取立政之大本，針對當前之急需，調劑庶政，使相互之間，先後之序，皆有適當之配合。既確立一年之完帶計劃，無論在進行之中或在結束之後，程功計效，悉有所準，全川民衆咸可循名以課其實；法治規模，於焉樹立。此其一。本會迭次大會議決各案，率本人民之要求，酌定適切之辦法，送交省府，雖或已見施行，而大部則尚積滯。今釐定此次計劃時，省府與本會雙方皆檢討已決各案，參酌目前情勢，復審度人民之意向，悉體現於此次計劃之中。務期人民之祈求，政府之措施，融匯為一，以使其治精神，充分表現。此其二。現在將達抗戰之最艱階段，基於吾川在抗戰進程中所負之特殊使命，擇其特應致力之端，以爭取勝利，實為目前施政之要圖；其他政務，悉當環此中心，加以配列。是以現在施政之條目，與平時務求完備者，迥然異趣。故不在庶政之悉舉，而在要端之確立，不在浮泛之裝飾，而在實際之收穫，擇別要器，衡度實力，為最低度之規劃，謀最高度之發展，期其有濟於事，有補於時。至於經常政務，酌酌定次序，作有機之發展；非常災害，則備於事先，為有效之防備。至縣參議會之組織，為民治之初基，本會歷經議決，詎未實施，現經張主席列入計劃，決意推行，適符人民之希望，尤應提前成立，早奠自治基礎。凡此諸大端，皆求計慮周密，首尾完具，使可由此逐年改進，以達抗建之目的。此其三。今此計劃既經本會決議，則雖一字一句，亦須求其如實如量，施諸行事，殆為必然之要求。然欲其推行無阻，使與此要求相適應，有一「先決之前提，即政費之分配如何是也。

此次省府提交預算計劃案，特附送本年度概算，用資參酌。本會綜察全案，詳晰計量，衡政務之重輕，審刑費之多寡，凡應節制者，悉加釐剔，務求政行舉，財無虛耗。故現概算所列，早經省府一再緊縮，原設機關，力加裁併；原有列支，酌予剔除。茲復經本會重加研討，已至減無可減，裁無可裁。然以較上年度預算，仍增加四千萬元以上。究其增加之原因，實由一年以來，物價飛漲，糧食高昂，公務之需用，員役之膳食，均不能不酌量增加；即此亦足以維持最低必要之需，遠不足以比例物價增高之度。其他關於戰時應有之費，非常儲備之資，亦不能不較前增益。是以預算膨脹，決難避免。惟原有歲入，萬不足以應此龐大之經費；募集公債，則未協財政之原理；求助中央，則增加國計之困難；而問題之中心，遂不得不移於增稅之一途矣。

夫吾川連年兵燹，屢遭凶荒，抗戰以來，負荷尤重，瘡息未遑，何堪增累。本會居人民之立場，識民間之苦痛，苟非萬不得已，決不輕議及此。所為籌及者，實以抗戰已至最後關頭，吾川居後防之重地，握勝負之樞紐，舉措之即，動關存亡。值此世界反抗侵略將至決戰之期會，友邦猶且仗義輸其物資，助我爭取勝利；則在國民，更義無反顧；縱毀家紓難，宜無所吝。循是以思，則恐一時之痛，以救國家之急，豈惟無悖於民意，抑且適合乎人心。蓋國家與個人莫不血肉相連，休戚與共，苟利於國，何樂不為。故今之所慮，已不在人民之是否樂於輸將，而在負擔之是否平允？後一問題，上已約略說明，我目配列，既臻允當；惟在支用之際，察其是否核實足矣。前一問題，則尚須進加解說。查省財政，課稅收入，實佔主要部份。自省縣財政劃分之後，屬於省稅者為田賦、契稅、營業稅三種。前一種為直接稅，負擔率歸於農民；後一種為間接稅，負擔率歸於一般消費者。今物價騰昂，農產品之價格，隨以加高，負擔力益，自稍增減。一般物價，飛躍十倍，交易之際，雖略增稅率，亦不至影響物價。故省府提案，於田賦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十三，於營業稅率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且以此等額外之課稅，實為應付國難，限於一時，列為臨時國難附加，不以著為定例，用意亦甚周妥。第以農民於省稅之外，尚有縣稅，復常有臨時之賦役；加以冬旱已成，春耕可慮，倘遇歉收，何以應此？不若移轉一部，使負擔普及於全般。因為釐訂，將田賦所列國難附加百分之二十三，酌減為百分之十六十七；而物價增漲，商人營業收額隨以增高，不動產買賣價值，各地亦俱躍騰，原概算估計稅收額，微嫌過低，故於營業稅及契稅分別酌予增估，期於較符實際。似此賦稅悉未激增，支出益較平允，更不至傷及稅源，重苦人民。經此調劑，尚有未敷之數，則擬付興業借款五百萬元，以資彌補。至於概算所列支出總額，已降至最低之水準，全部通過，未加減削。惟求確立會計制度，實行公庫法，使支用核實，收支平衡，不至如去年之超出預算定額，影響計政。至於施政計劃內議定裁減合併各端所節經費，一律列為特別準備費，以應非常之需。復嚴禁各縣自由加稅加捐及浮收實糧，用輕人民意外之累。凡此皆本會與省政當局悉心討究，求有以適合民力，周於實用，方加決議；未敢掉以輕心，忽視民瘼。今施政之計劃既立，財用之配布已週，行且依次實施，日臻上理。繼茲所事，則在省政當局，堅毅執行；全省民衆，合力推進，樹民治之楷模，迎勝利之新機，使抗戰與建國同告成功，今實集中全力殫精其奮之時也。謹此宣言，希共昭督！

五 演詞

一 開幕式向副議長報告詞

各位黨政軍首長，各位來賓，各位同仁。今天本會舉行臨時大會，承蒙蒞臨參加，不勝榮幸，謹代表本會表示感謝！

本會第三次大會已於去年十月中旬舉行了，當時恰值上年度將要終了的時候，政府方面正從事於下年度政務的籌劃，關於施政方針以及各別的專案，均在謹慎審慮之中，還沒有正式提出，會期即已屆滿，故在此次大會中，本會除將關於省政與軍及當前重要各問題，如糧食問題之類提出建議案，送請省府執行外，對於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六條所規定，應提交本會議決的『省政重要之施政方針』，則表明期待於『實施前』提交本會議決。因為這是本會法定的職責，同時亦是推進省政唯一的要務，而為全省所共同注目的。

在前次大會閉會未久，中央特任張主席兼理川政。張主席對於治川方策，仍然是依據總裁兼理川政時手訂的施政綱要，繼續推進的。但是，施政綱要是確立大端，指示原則；至於各項政務的具體規劃，却不能不於每年政務實施以前，考慮當前需要，斟酌實際情形，分別決定具體的施政計劃。當張主席蒞政之初，正是本年度剛要開始的時候，這全川萬望的施政方案，即主席於較短的期間，便擬定了有目標，有方法，有步驟具體而詳密的施政計劃，這是很值得為全川慶幸的。而且於實施之前特提交本會加以審議研討，這種尊重民意，提高法治，虛懷若谷的精神，尤其值得我們敬佩！

但是，本會遵照組織法規定，半年舉行大會一次，前次大會是去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下次大會便須要本年四月方能舉行，若待那時纔來討論還有時間性有實際性的施政計劃，豈不妨礙全川整個的政務推進麼？因為這案件的重要，所以依據組織條例的規定，省府特別召集臨時大會來討論議決這唯一的要案。這是本會成立以來未有的創舉，同時即可知道這次會議關係川政的重大。

本會同人，以自身的責任，雖值此蕩寇天寒，多不遠千里，千冒風雪前來出席，報到人數已逾三分之二。參加之踴躍，完全與前三次大會無異，這足以充分表明同人對於這次會議的重視。同人歷來的態度是尊重職守，集思廣益，表達民意，以協助政府推進省政；故一切決議案，均詳慎審慮，務求可使政府順利推行，以舉行政的實效。這次省政府提交的議案，是本年度施政計劃，這提案的內容，包括各項行政具體的細密的計劃，通盤籌算，作成一個有系統的完整方案。內中項目的配合，進度的規劃，皆有相當的關聯，本會同人，當然要本着本來的態度，很客觀很持平的悉心審議，期使政府能夠按照計劃，名實相符的推行，以適應非常時期的迫切需要，這是可以昭告於全川同胞的。

這次會議的主要目標既是在議決本年的施政計劃，所以除於此主題有關之財政措施及當前重要的議題外，都打算不加討論。

，留待下次大會解決。現在當集中全會的注意力，於預定的會期內，將這唯一重案決定，以期全案剋期實行，川政日趨上理。現值開會之始，還望各位黨政軍首長，各位來賓，進加指示。

二 開幕式省府張主席演詞

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今天是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臨時大會開幕典禮，本人能夠躬親出席，覺得非常榮幸！兄弟是在去年十一月間，奉中央之命來承乏川政，一方面舊年將要過去，一方面是新歲將要來臨，在此期間，省府最重要的工作，當然莫過於檢討過去施政的計劃與預算，以作本年度施政計劃及預算的繼往策來，慎終於始的意思。不過當此項工作快完成的時候，貴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已經開幕了；而第四次會的名義，亟待需要幾個月時間，覺得急不及待，如果照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用緊急處置，把這個問題來決定了，也未常不可；但是個人感到在政權與治權的聯繫方面，須要有一種精神的感召，個人素來所倡導的是民治的精神，認為這是個很大的權限，不能不慎重將事，尤其是中央在抗戰期間所以要成立參議會的意義，也是為個人所深知的，因此不得不召開這臨時大會。

剛纔聽到議長說到，現在已是該登天雲之秋，好幾位參議員先生都是遠道而來，辛苦備嘗，這在私人方面來說，可以說是非常抱歉的一件事；但以公的立場而言，這是省府本年第一件成功，應該向各位深深地感謝的。

今天預備提到貴會報告的，是省府三十年度的施政計劃同預算，這是須得各位先生多多指教的。關於施政計劃的內容，預備等到列入議事日程開會討論時再詳細說明，此時無庸詞費。

總之，省參政會同政府固然權責不同，立場有異，但在抗建的大時代中，尤其在素來稱為民族復興根據地的四川，大家都負有增強抗戰力量，促進建國的偉大任務的使命。各位先生，或者是本人的先趨，或者是本人的朋友，或是聲氣相同的同志，學問道德，都是素所欽佩的，所以希望對於今天所提到大會的議案，不客氣的指教，多多發揮宏論，使省府今後的設施有所遵循，使大家在艱難之中減少艱難，為人民謀幸福，這絕對今天大會很想切表示的一點意思。

三 閉幕式向副議長報告詞

各位黨政軍首長，各位同仁，今天臨時大會的會期已經屆滿，現在宣告閉會了。

這次臨時大會會期雖僅三天，但是卻解決了最重要的施政計劃，并解決了不少的重要案件，都是夜以繼日，精心討論，沒有一點草率，這是可以告慰全川同胞的。

這次出席的參議員共有五十六人，與前三次大會的人數大略相等。於此天寒歲暮，同仁如此踴躍參加，足以表現本會奉公

盡責的精神。這次所有案件，計省府交議的及報告的共五件，同人提出的二十件。本會於第一次會議聽取省政當局報告後，次日各審查委員會即舉行分組審查，竭一日之力，將各案審查完畢；今日舉行大會，遂將各案完全判決，這是此次臨時大會經過的略情。

這次臨時大會主要的議案，是省府三十年度的施政計劃及附送之三十年度概算，和關於財政的增稅各案。本會詳加審議，於大體雖表贊同，然亦多加訂正。這裏略舉數端。

關於施政計劃的：

- 一、民政部分：(甲)調整訓練機構。(乙)確定任用官吏實習程序。(丙)考核懲獎，應重實際。
- 二、地方自治部分：(甲)統一一級命令。(乙)加重縣長實權。(丙)提前成立縣臨時參議會。(丁)盡量裁撤各縣區署。(戊)踏併現有鄉鎮。(己)保幹訓練，力避造成系統。
- 三、邊務部份：(甲)增加宣慰經費。(乙)充實行政經費，保障邊政人員。
- 四、建設部分：(甲)農業改進着重食糧作物生產，緩行改良豬羊種。(乙)普遍推進水利。(丙)具體規劃示範鐵廠。(丁)停辦各地墾務機關。(戊)關於公路，增加車輛，改善設備，取銷黑市票價。(己)改善合作事業。
- 五、保安部分：(甲)保安隊應與軍隊一律待遇，購食軍米。(乙)裁撤川江航務管理處，水上保安團撥歸保安處。(丙)請省府嚴令彭理省會警察。

以下再舉關於財政的：

- 一、營業稅增加國稅費千分之十，應增列一千二百萬元，共為六千萬元。
 - 二、契稅以田房價格萬漲，應增列三百萬元，共八百萬元。
 - 三、田賦附加國稅費，經本會將原案所定稅額酌減，改為一年增加百分之一百六十七。
 - 四、裁併各縣支機關及不急開支。
 - 五、緩付興業公債五百萬元。
- 以上數端，都是此次會議議決案重要之點，其他還有許多重要決議，不及備述。總之，這次臨時大會，將全省一年的施政計劃，完全決定，這不能不算是一大收穫。繼此便應進一步來推動，希望省政當局，於此等重案，堅毅執行，使其盡量實施，也是全川民衆所應共同努力的。

四，閉幕式省府張主席演詞

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三天會期，在我們的精神，意志，言論，政見極度緊張而且懇摯的交換之中，轉眼已屆了。會期

易盡，而意無盡，語雖短而心實長。本席今天對着這開幕典禮，覺得感謝之餘，尚有三種理想，兩種希望，謹略述所懷，敬致各位先生。

此次臨時會議的召集，自貴會成立以來，實為第一次。省政府於年度開始之初，製成全年施政計劃，附同概算書，提報大會，也算是第一次。同時，本席就職以後，得以出席大會作施政報告，參加會議，更是第一次。所以本席出席此會，異常興奮，異常鄭重。幸承各位先生推誠匡助，殷切賜教，俾本席感想所及，所得到的成果，也非常重大。綜括起來，可分左列三點，為簡要的敘明。

一、欲使政府與人民各明瞭責任之重大，為共同努力，必須政府先將施政計劃向民意機關充分說明，尤必先經過民意機關之審查研討，為一致之通過與贊助，然後可望政令相濟，窮通相扶，安危相依，憂樂相共，一心一德，同謀貫徹。此次省政府三十年度施政計劃及所附送之預算，既經獲得大會之審查指正，則今後政府與人民相互間必定可以矢誠合作，毫無隔閡。

二、此次省政府所提出之交換案，在其規劃經過，均係民力之盈縮，民生之榮瘁，與地方國家現在及將來之需要，從法令上事實上熟籌參顧，終我考慮。同時，并經向各方徵集意見，以免偏執，惟是以本省幅員之廣大，欲使民衆相與共同了解，則又為事實所難能。此次經充大會討論，予以決議，則所有政府之設施，既可取得民衆之共鑒，而一切疑惑誤會，自亦可望充分減少。

三、政治就是管理衆人之事，夫惟其如是，是以行政長官與民衆代表，隨時隨地，均應密切聯繫。况值全民抗戰的現代，風雨同舟，尤賴共濟。本席擬以菲材，肩此艱鉅，得於此次臨時大會中，親聆各位先生高論，對於精神意志及各項政策，作充分之交換，同時并得到很多的教益。經過了此次的把晤，則以後之聯繫，必更加融通與緊密。

鑒於前面所說的三種成果，實覺非常欣慰；不過念及閉幕以後，各位先生行將返廬，恐得更有左列兩種希望：

一、本年度施政計劃及概算，既經提報大會，予以審查指正，所有交議案并經大會討論通過，今後本席自當照案督飭所屬，洋勵執行。但是自來無一成不易之法，亦斷無可以施之全省各縣市皆能適合之通案，今後執行計劃及決議案之利弊如何，證以各縣市地方條件之「優異」與「缺陷」，有無應行「補充」或「修正」或「變更」之處，尤盼各位先生依考察所及，隨時見教，以補見聞之所不足。

二、歲月不居，第四次大會不久即將屆臨，在此閉會以及下次開會這個階段當中，正是抗戰轉入第五年，勝利愈益臨近，吾人所應受之痛苦與應負之責任愈加鉅重之時，尤盼望各位先生對於民衆積極宣導；對於地方情形及需要，作有系統之考察，用作下次應與應革之建議，使政府不斷的接受教益。

以上係就感想及希望略致誠悃，各位先生行即銜塞返里，藉望為國珍重！并預祝新春健康！

後前前前前後後後後前

五五五四四四四四四
九九九八七六三三三三

十七十七八二七二二一六六三
七七七八〇七二一十六六三

四一九三七八五四五二七二七六一
四四九七八五五二七二七六一

岡士餘們 暨歸視

岡士縣民 暨締觀

省 席

三 爲

